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Ma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10/2003
《2003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11/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2003.....	110/2003
Foreign Lawyers Practice (Amendment) Rules 2003	111/2003

其他文件

第 80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 2001-2002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0 — Annual Report 2001-2002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府的工程顧問合約和建築合約
Project Consultancy Agreements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s of Government

1.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過去 3 年，政府批出涉及款額為 130 萬元或以上的工程顧問合約，以及 5,000 萬元或以上的建築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項合約涉及的工程項目、款額，以及獲批合約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名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政府所批出價值高於 130 萬元的工程顧問合約，以及價值高於 5,000 萬元的建築合約的項目名稱、核准金額及獲批項目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名單，分別列於附表甲及附表乙。

由於附表上的項目總數超過五百多個，為免動用大量資源對各項目及公司名稱進行翻譯工作，我們徵得朱幼麟議員同意，附表只提供英文版本作為參考。

政府的採購政策，一向是基於維持公開公平競爭、高透明度、向公眾負責，以及合乎經濟效益等原則進行。

顧問公司的遴選，是以各投標公司的技術建議書質素、公司過往表現及投標金額的總體評分作出決定。至於評審建築合約標書方面，在進行全面評審時，投標價格佔總分六成，而技術評估或表現指數則佔總分四成。如屬大型或複雜的工程合約，當局會採用一套評分制度，計算技術評估的分數。至於其他合約，則會採用一條公式計算投標價格和表現指數的總分。因此，過往表現良好的建築公司，會有較大機會獲批合約。這些措施可以鼓勵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力求進步，摒棄只求達到最低標準的態度。長遠來說，更有助改善建造業的整體質素，使公帑的運用更為物有所值。

就公共工程而言，政府採購建築和工程服務的程序，跟採購其他物料一樣，均受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規管。如上文所述，政府奉行的基本原則，是採購程序應高度透明，並維持公平競爭，不應讓任何供應商佔

優。因此，我們認為在競投公共工程方面，承建商之間已有足夠競爭。在政府《認可承建商名冊》的名單上，符合競投公共工程資格的承建商超過 900 家，其中約 300 家為主要承建商，其他則屬專門承建商。一直以來，這些承建商均踴躍競投公共工程。

雖然採購顧問服務不受世界貿易組織的多邊《政府採購協議》規管，但政府在採購顧問服務時，也同樣奉行公平競爭的原則。任何人如要加入市場，均不會遇到障礙。政府部門根據技術和價格的綜合評分批出顧問合約，不會給予任何顧問公司優惠或優待。這個制度應該是公平、公開，在業內營造了非常有效的競爭環境。

總括而言，在上述如斯公開公平，高透明度的採購制度及競爭政策的環境下，再加上一些提高規模較小公司的參與率的措施配合，香港的公共工程顧問合約和建築合約，並不存在壟斷情況。

附表甲

(A) Works Consultancies (顧問合約)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1	Preliminary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Traffic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Centre for the Strategic Road Network	1.68	Hyder Advantec Joint Venture
2	Consultancy Assignment for Area Traffic Control and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s for Tuen Mun and Yuen Long District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08	Delcan Arup Joint Venture
3	Consultancy Assignment for Renewal of Hong Kong Area Traffic Control and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3.91	Arup Delcan Joint Venture
4	Investigation consultancy for structural integrity of Lion Rock Tunnel and Aberdeen Tunnel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3.0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5 Route 10 -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 (North Lantau to Tsing Lung Tau Sectio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102.0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6 Improvement to Kam Tin Road, Stage 2 and Improvement to Kam Tin Road, Stage 1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4.80	Mott Connell Ltd	
7 Route 10 -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 (Tsing Lung Tau to So Kwun Wat Sectio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58.00	Mott Connell Ltd	
8 Route 10 -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 (Route-wide Traffic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14.7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9 Route 10 -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 Independent Appraisal of the Design of Tsing Lung Bridge - Independent Checking 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8.20	Mott Connell Ltd	
10 Route 9 between Tsing Yi and Cheung Sha Wan - Stonecutters Bridge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52.0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11 Widening of Tolo Highway/Fan Ling Highway between Island House Interchange and Fan Ling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26.80	Hyder Consulting Ltd/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Binnie Black & Veatch H.K. Ltd	
12 Improvement to Tung Chung Road between Lung Tseng Tau and Cheung Sha -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Design Assignment	6.25	Mouchel Asia Ltd	
13 Independent Appraisal of the Design of Stonecutters Bridge - Design Appraisal	7.54	Mott Connell Ltd	
14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 Investigation and Planning Assignment	8.6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15 Extension of Footbridge Network in Tsuen Wa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6.46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16 Dualling of Clear Water Bay Road from Tai Po Tsai to Hang Hau Road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2.70	Mott Connell Ltd
17 Flyover and adjoining footbridge between Yuen Long On Ning Road and Kau Yuk Road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2.52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18 Widening of Yuen Long Highway between Lam Tei and Shap Pat Heung Interchange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8.81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19 Route 7 - section between Kennedy Town and Aberdeen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3.4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20 Deep Bay Link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42.02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21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Design for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uen Mun Road -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Design Assignment	9.14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22 Direct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on Tseung Kwan O Road and Tseung Kwan O Road Flyover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2.7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23 Annual Inspection for Roadside Man-ma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on Hong Kong Island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4.91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4 Improvement to Tung Chung Road between Lung Tseng Tau and Cheung Sha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16.80	Mott Connell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25 Provision of Safe Access for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lopes for Hong Kong Island and Kowloo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6.00	Fugro (Hong Kong) Ltd
26 Quality Paving Works in Kowloon Regio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1.78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27 Improvements to San Tin Interchange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3.13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28 Roadside Slope Engineer Inspections (2002 to 2005) in Hong Kong Island and Kowloon Regions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13.29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9 Annual Inspection for Roadsi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002 to 2004)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12.00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30 Minor road projects in New Territories, Package 2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4.3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31 Minor road projects in New Territories, Package 1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4.78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32 Roadside Slope Engineer Inspections (2003 to 2005) in the New Territories Region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12.60	Black & Veatch H.K. Ltd
33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Remaining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6.80	Hyder Consulting Ltd
34 Reclamation of Sai Wan Typhoon Shelter and Associated Engineering Works at Cheung Chau - Investigation	1.50	ERM - Hong Kong Ltd
35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at North Apron Area of Kai Tak Airport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5.00	Ove Arup & Partners HK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36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 Kai Tak Approach Channel Reclam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35.01	Arup-Scott Wilson Joint Venture
37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72.5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38	Tsuen Wan Road Upgrading - Investigation	5.69	Scott Wilson Ltd
39	South Lantau and Mui Wo Development - Feasibility Study	8.10	Binnie-City Planning Joint Venture
40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seung Kwan O - Feasibility Study	23.5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41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 Automated Refuse Collection System at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 Feasibility Study	4.09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42	Cycle Track Network in New Territories - Feasibility Study	4.10	Scott Wilson Ltd
43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 Kowloon Bay Reclamation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9.21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44	Extension of Existing Landfills and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New Waste Disposal Sites	3.40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45	Review of Hong Kong Island Sewerage Master Plans	2.6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46	Review of the SSDS	8.90	An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Panel comprises Prof Leonard CHENG, Prof Rudolf S S WU, Prof Donald HARLEMAN, Prof Eng. Sebastiano PELIZZA and Dr Albert KOENIG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47 Study on Longer-Term Arrangement for the Collection, Disposal and Management of Livestock Waste	1.50	Maunsel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48 Review of North District and Tolo Harbour Sewerage Master Plans	2.50	MWH Hong Kong Ltd
49 Restoration of Pillar Point Valley Landfill and Establishment of Recycling Park - Contract Arrangements	4.50	Mott Connell Ltd
50 Additional Study of Waste-to-Energy Facilities (WEF)	2.68	Montgomery Watson Hong Kong Ltd
51 Review of the acoustical environment due to th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Hong Kong	3.13	ERM - Hong Kong Ltd
52 Animal Carcass Treatment Facilities	4.25	ERM - Hong Kong Ltd
53 Development of a Biological Indicator System for Monitoring Marine Pollution	6.90	CityU Professional Services Ltd
54 Environmental and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Assessment Studies In relation to the Way Forward of the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21.00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55 Contract Arrangement for Recreation Facilities at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and Jordan Valley Landfill - Feasibility Study	3.83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56 Review of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Technologies (IWMT) - FS	2.00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57 Environmental Review of Urban Landfills and Tseung Kwan O Landfills – Feasibility Study	4.00	ERM - Hong Kong Ltd
58 Review of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Contract Arrangement and Associate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Managing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 Feasibility Study	4.30	Scott Wilson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59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Phases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7.80	Maunsel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60 Sai Kung Sewage Treatment Works Phase II Upgrading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rocess Studies	5.00	Maunsel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61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Stage V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1.59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62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B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20	Mott Connell Ltd
63 Improvement of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t Hei Ling Chau Island, Sha Tsui Detention Centre and O Pui Shan Boys' Home	3.62	Meinhardt (C&S) Ltd
64 Stormwater drainage master plan study in Southern Hong Kong Island	5.54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65 Investigation of Sewers and Drains Affecting the Safety of Slope Features in the Catalogue of Slopes, Phase 1	9.30	Maunsell Scott Wilson Joint Venture
66 Investigation of Sewers and Drains Affecting the Safety of Slope Features in the Catalogue of Slopes, Phase 2	3.39	MWH Hong Kong Ltd
67 Peng Chau Sewage Treatment Works Upgrade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87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68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ha Tin and Tai Po	11.8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69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1 Phase 1 Ngong Ping Sewage Treatment Works and Sewerage	4.0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70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Tsuen Wan and Kwai Chung - Urban Drainage Work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54	Maurice Lee and Associates Ltd
71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Tsuen Wan and Kwai Chung - Tsuen Wan Drainage Tunnel - Investigation	5.20	Mott Connell Ltd
72 EIA Study for Upgrading and Expansion of San Wai STW and Expansion of Ha Tsuen Pumping Station	2.68	MWH Hong Kong Ltd
73 Aberdeen, Ap Lei Chau and Pok Fu Lam Sewerage – Remainder	3.55	Atkins China Ltd
74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A - Investigation	4.89	Mouchel Asia Ltd
75 EIA and TIA for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and Sewage Disposal Stage 2 - Investigation	2.86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76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Hong Kong Island, Eastern District Lower Catchment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91	Mott Connell Ltd
77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ai Kung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39	Mouchel Asia Ltd
78 Lai Chi Kok Transfer Scheme – Investigation	5.95	Hyder Consulting Ltd
79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Hong Kong Island - Hong Kong West Drainage Tunnel and Lower Catchment Improvement - Investigation	12.40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80 Redevelopment of Hong Chi Pinehill School No. 1&3 at Nam Hang Tai Po	4.03	Ling Chan & Partners Ltd
81 Term Structu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or the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Minor Building and Maintenance Projects	2.22	BMMK Ratcliffe Hoare &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82 Improvement Scheme for Public Toilet Faciliti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Phase III)	1.87	P K Ng & Associates (HK) Ltd
83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	62.86	WCWP International Ltd
84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2	53.00	RMJM Hong Kong Ltd
85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3	44.52	Andrew Lee King Fun & Associates-Architects
86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4	91.43	Ronald Lu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87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5	56.23	Chows Architects Ltd
88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6	61.22	Simon Kwan & Associates Ltd
89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7	16.67	Chung Wah Nan Architects Ltd
90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8	14.70	P K Ng & Associates (HK) Ltd
91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9	19.85	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92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0	20.00	Arthur C S Kwok Architects & Associates Ltd
93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1	20.60	Chan, Kan & Associates Ltd
94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2	20.60	Chau Lam Architects and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H.K.) Ltd
95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3	16.91	Ling Chan & Partners Ltd
96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4	15.76	Spence Robinson Ltd
97 Centre for Youth Development Chai Wan	45.10	P & 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98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fo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V	63.65	CMI-Babtie Joint Venture
99 Improvements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 Final Phase	12.02	Widnell Ltd
100 Improvements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 Final Phase	13.40	WTP (H K) Ltd
101 Improvements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 Final Phase	6.37	D G Jones and Partners (Hong Kong) Ltd
102 Improvements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 Final Phase	9.04	C S Toh & Sons & Associates
103 Improvements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 Final Phase	2.43	MDA Hong Kong Ltd
104 Improvements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 Final Phase	1.62	Franklin & Andrews (Hong Kong) Ltd
105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Pokfield Road and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6C Sha Tin	1.60	Wong & Ouyang (Building Services) Ltd
106 Minor Works Term Consultancy 2001-2003	18.71	Dennis Lau & Ng Chun Man Arch & Eng (HK) Ltd
107 Landscape Works for the International Wetland Park and Visitor Centre Phase 2	5.35	Urbis Ltd
108 Provision of Air-conditioning to the Existing 14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Island West)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	37.62	Hyder Consulting Ltd
109 Provision of Air-conditioning to the Existing 14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Island West)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	17.74	Thomas Anderson & Partners (HK)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110 Provision of Air-conditioning to the Existing 14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Island West)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	23.76	Rankine & Hill (Hong Kong) Ltd
111 Provision of Air-conditioning to the Existing 14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Island West)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	36.41	Sinclair Knight Merz (Hong Kong) Ltd
112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t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2.18	Wong & Outyang (C S) Ltd
113 Improvement Works and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9 Existing Ex-Pro RC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17.06	Sinclair Knight Merz (Hong Kong) Ltd
114 Improvement Works and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9 Existing Ex-Pro RC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18.19	Hyder Consulting Ltd
115 Improvement Works and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9 Existing Ex-Pro RC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15.58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116 Improvement Works and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9 Existing Ex-Pro RC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18.48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117 Rehabilitation Complex at the Junction of Tsun Wen Road and Leung Shun Street Tuen Mun	2.54	Levett &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118 Primary School at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2.89	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119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cum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Kowloon Tong	3.28	Davis Langdon & Seah HK Ltd
120 Redevelopment of Shaukiwan Tsung Tsin Primary School at Shau Kei Wan	3.93	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121 Ma On Shan Sports Ground Phase II at Area 92 Ma On Shan	3.86	Spence Robinson Ltd
122 Retro-fitting of A/C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3.14	Widnell Ltd
123 Retro-fitting of A/C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3.09	Levett &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124 Retro-fitting of A/C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2.84	C S Toh & Sons & Associates
125 Retro-fitting of A/C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2.04	H. A. Brechin & Co Ltd
126 Retro-fitting of A/C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1.36	Frank & Vargeson (HK) Ltd
127 Primary School at Shek Lei Estate Phase II Redevelopment Kwai Chung and Primary School at Cheung Sha Wan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10.05	Rocco Design Ltd
128 Primary School in Kau Hui Yuen Long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Kau Hui Yuen Long	9.69	Ho & Partners Arch Eng & Dev Cons Ltd
129 Two Primary Schools at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EHC) Site Yau Tong	13.62	Wong Tung & Partners Ltd
130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12-24 Wylie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Reprovisioning of Society of Boy's Centre Shing Tak Centre School at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Shun Lee Kowloon	8.18	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131 Secondary School at Nam Fung Road Aberdeen	6.01	P K Ng & Associates (HK) Ltd
132 Primary School in Area 31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1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9.37	Chau Lam Arch & Asso Arch & Eng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133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4C/38A Sha Tin and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4C/38A Sha Tin	6.51	WMKY Ltd
134 Custom Headquarters Tower at Tin Chiu Street North Point	3.28	KPK QUANTITY SURVEYORS HK LTD
135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in Region No. 1	39.79	Leigh & Orange Ltd
136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in Region No. 2	41.99	WCWP International Ltd
137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in Region No. 3	35.77	Ho & Partners Arch Eng & Dev Cons Ltd
138 Radiotherapy Centre and Accident in Emergency Department at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2.19	D G Jones & Partners (H K) Ltd
139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s 3 and 8 Tsing Yi	3.99	Chung Wah Nan Architects Ltd
140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73B Tseung Kwan O, a 2nd Primary School in Area 73B Tseung Kwan O and a Composite School at Area 50 Tseung Kwan O	14.66	Andrew Lee King Fun & Associates-Architects
141 A Primary School at Tai Pak Tin Street Kwai Chung Kowloon and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27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5.15	Wailee Design Arch Ltd
142 Joint User Building at Rock Hill St Kennedy Road	1.50	KPK Quantity Surveyors HK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143 Tsim Sha Tsui Beautification Scheme	2.00	Meinhardt (M & E) Ltd
144 LOS at Area 14 (Mouse Island) Tuen Mun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7 Tung Chung	4.03	Ma Leung & Associates Ltd
145 Term Structu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or the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Minor Building and Maintenance Projects	2.40	Chung & Ng Consulting Engineer Ltd
146 Cherry Street Park Tai Kok Tsui	3.65	Spence Robinson Ltd
147 Sheung Lok Street Garden (Site B), Improvement to Lok Wah Playground and Local Open Space at Tin Shui Wai Area 15 Yuen Long	6.28	Chung Wah Nan Architects Ltd
148 Sports Ground at Area 33 Tai Po DOS Area 18 Tuen Mun Employment of Consultants	4.18	Chung Wah Nan Architects Ltd
149 Foot Patch & DOS at Area 5 Tai Po,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5 Tai Po and Local Open Space in Ping Shan Yuen Long	4.67	WMKY Ltd
150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Exhibition Gallery and Civil Place at Tamar Central Hong Kong	15.53	Levett &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td
151 Marine Police Outer Waters District Headquarters and Marine Police North Division at Ma Liu Shui Sha Tin	6.25	Tom Ip & Partners Architects Engineers
152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8.51	Levett &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153 Territory-wide Implementation Study for Wate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Hong Kong	9.38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154 Study on the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in Hong Kong	4.90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155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Energy Consumption Indicators and Benchmarks for Selected Energy Consuming Groups in Hong Kong	4.60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156 Implementation Study for a District Cooling Scheme at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5.0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157 Investigation Study of Increasing Power Interconnections in Hong Kong	3.38	Mott Connell Ltd
158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Monitoring of Electricity Supply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Related Aspects of Electricity Supply	5.00	Nexant Inc.
159 Consultancy Stud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based Building Energy Code Using Total Energy Budget Approach	2.20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160 Implementation Study for Water-cool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at Wan Chai and Causeway Bay - Investigation	3.80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161 Replacement of Traffic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for the Lion Rock Tunnel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25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162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1 Phase 1B - Package 3 - New Territories South and Kowloon - Investigation	4.9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 Hyder Consulting Ltd Joint Venture
163 Mainlaying for Extension of North Point Low Level Salt Water Supply System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65	Mott Connell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164 Second Safety Review of Small Service Reservoirs	8.80	Hyder Consulting Ltd and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Joint Venture
165 Advisory Services on the Interface between Route 9 (Cheung Sha Wan to Sha Tin) and adjacent Waterworks Installations	5.20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and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Joint Venture
166 Development of Surface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Methodology of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1.70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167 Engineer Inspections for Registered Man-made Slopes Maintained by WSD, 2000-2001 Programme	9.8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168 Water Supply to North-western Tuen Mun, Construction of Tuen Mun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Mainlaying - Investigation	1.39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169 Water Supply to Housing Development in Area 56A, Sha Tin and Water Supply for the Intensif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seung Kwan O New Town - Construction of Tseung Kwan O East Low Level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Investigation	1.30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170 Reconstruction of Catchwater Channels and Upgrading of Adjoining Slopes on Hong Kong Island and Lantau Island, Phase 1 Stage 1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2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171 Improvement to Hong Kong Central Mid Level and High Level Areas Water Supply - Remaining Works - Investigation	1.15	MWH Hong Kong Ltd
172 Third Safety Review of Small Service Reservoirs	4.55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173 Feasibility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Desalination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3.00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174 Reconstruction of Catchwater Channels and Tunnels and Upgrading of Adjoining Slopes in Tai Lam Chung, Stage 1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2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175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1 Phase 1B Package 1 - Hong Kong and Island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70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and Scott Wilson Ltd
176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mains Stage 1 Phase 1B - Package 2 - New Territories North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20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177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mains, Stage 1 Phase 1B Package 3 - New Territories South and Kowloo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8.05	MWH Hong Kong Ltd and Atkins China Ltd Joint Venture
178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1 Phase 2 - Investigation	3.68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179 Water Supply to Housing Developments at Anderson Road, near Choi Wan Road and Jordan Valley - Investigation	0.90	Scott Wilson Ltd
180 Examination and Report on the safety of Reservoirs - Sixth Formal Independent Inspection and Advisory Services	22.14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181 Inspection of Buried Water Mains Affecting Slopes Second Five-year Cycle Inspection	11.98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and Camp Dresser & McKee International Inc Joint Venture
182 Tuen Mun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Mainlaying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88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183 Second Round Engineer Inspections and Upgrading Works for WSD Slopes, 2002-2003 Programme	13.95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184 Consultancy for Roa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Marin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and Environmental Study for the proposed Kwai Chung Public Filling Barging Point	1.68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185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21.60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186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Hong Kong Island and Outlying Islands)	22.75	Fugro (Hong Kong) Ltd
187 2000 and 2001 Landslide Investigation Consultancy for Hong Kong Island and Outlying Islands	32.50	Fugro Maunsell Scott Wilson Joint Venture
188 Detailed Feasibility Study for Site Formation for Schools Development at Woodside, Quarry Bay	1.6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189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of Shing Mun River - Specialist Advisory Consultancy on Bioremediation Technique	2.49	Golder Associates (HK) Ltd
190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Lantau Island)	8.42	Halcrow China Ltd
191 Infrastructure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3.00	Maunsell Consultant Asia Ltd
192 Site formation at Lung Wah Street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3.68	Maunsell Consultant Asia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193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Hong Kong Island)	10.93	Mott Connell Ltd
194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24.03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195 2000 and 2001 Landslide Investigation Consultancy for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18.74	Halcrow China Ltd
196 Consultancy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Contaminated Mud Pit IV at East of Sha Chau (2000 to 2005)	8.00	Mouchel Asia Ltd
197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CE 54/97 for Public Works Regional Laboratories	34.80	Maunsell Consultant Asia Ltd
198 Landscape Work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9.80	Earthasia Ltd
199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Sha Tin)	9.40	Babtie BMT Harris & Sutherland (Hong Kong Ltd
200 Stability Studies of Private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10.62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01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Kowloon and the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18.00	Binnie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202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1	2.15	Mouchel Asia Ltd
203 10-year extended LPM, Phase 2, Package G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20.00	Halcrow China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204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7.00	C M Wong and Associates Ltd
205 Natural Terrain Hazard Study for Tsing Shan Foothill Area	11.73	Maunsell Fugro Joint Venture
206 EIA of Yung Shue Wan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Works, Phase 2	2.00	Mouchel Asia Ltd
207 Structural Repair of Immersed Tubes of Hung Hom Cross-Harbour Tunnel	2.93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208 Watermain and sewerage works from Siu Ho Wan to Yam O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3.1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209 10-year extended LPM, Phase 2, Package K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9.15	Fugro (Hong Kong) Ltd
210 EIA for Construction of Lung Kwu Chau Jetty	2.20	Maunsell Consultant Asia Ltd
211 Pa Tau Kwu section of Chok Ko Wan Link Road -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3.22	Maunsell Consultant Asia Ltd
212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M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18.60	Fugro (Hong Kong) Ltd
213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N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9.20	C M Wong and Associate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費用(百萬元) (顧問公司名稱))
214 Assessment of the Engineering and Economic Viability and Associated Impact for the Pilot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 Recycling Facility at Kai Tak	3.98	Arup Scott Wilson Joint Venture
215 Landslide Investigation for Landslide reported with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between 01 April and end of 2002	22.66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16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R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8.95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217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Q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15.50	Halcrow China Ltd
218 Feasibility Study for a long-term facility to accommodate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 and Dredged Mud	7.50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219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2, Package T)	8.60	Binnie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220 Stability Studies of private slopes (Phase 2, Package S)	5.20	C M Wong and Associates Ltd
221 Environmental Project Office in Northeast Lantau	40.00	Mouchel Asia Ltd
222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Phase 2, Package U)	20.00	Halcrow China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223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and related studies (Phase 2, Package V)	20.00	Fugro (Hong Kong) Ltd
224 Consultancy for Environmental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r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 Investigation	1.87	CH2M Hill (China) Ltd
225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Recla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in North Tsing Yi	5.01	Maunsel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
226 Stability Studies on Private Slopes (Phase 3, Package A)	4.50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27 Stability Studies on Private Slopes (Phase 3, Package B)	4.62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28 Consultancy for design and reconstruction of Green Island CSD Pier, Chi Ma Wan Public Pier, Sok Kwu Wan Public Pier and Tap Mun Public Pier	2.14	Mott Connell Ltd
229 Landslide mitigation works against natural terrain hazards in Tung Wan and Sha Tin Heights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37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30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3, Package C)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8.19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31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3, Package D)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7.93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32 Site Formation for School Development at Aberdeen Reservoir Road, Inverness Road and Tsing Yi Area 10 - Design and Site Investigation	2.93	Binnie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233 Investigation of Landslides Occurring in Hong Kong Island and the Outlying Islands in 2002	17.80	Fugro (Hong Kong) Ltd
234 Landslide Mitigation Works at Pak Sha Wan and Tsing Shan Trail above Area 19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18	Fugro (Hong Kong) Ltd
235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3, Package E)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4.00	C M Wong and Associates Ltd
236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3, Package F)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2.00	Fugro (Hong Kong) Ltd
237 Detailed Site Selection Study for a Proposed Contaminated Mud Disposal Facility within the Airport East/East of Sha Chau Area	1.62	ERM Hong Kong Ltd
238 Site Formation for Schools Development at Woodside, Quarry Bay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90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239 Demolition and Decontamination Works at the Kwai Chung Incineration Plant and at the proposed Kennedy Town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Site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12	Mott Connell Ltd
240 Stability Studies on Private Slopes (Phase 3, Package G)	6.20	C M Wong and Associates Ltd
241 Stability Studies on Private Slopes (Phase 3, Package H)	6.60	C M Wong and Associates Ltd
242 Installation of cathodic protection system at reinforced concrete piers (Package 1)	2.05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243 Updating of the Slope Catalogue Using Latest Topographic Plans	5.22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sultancy Fee \$M</i> 顧問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sultant(s)</i> (顧問公司名稱)
244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3, Package K)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8.50	Fugro (Hong Kong) Ltd
245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on Government Slopes (Phase 3, Package L)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7.50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246 Inspec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Marginally Registrable Slopes Identified from Aerial Photograph Interpretations	4.99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Total No. of Consultancies	246	
Total Consultancy Fee (\$M)	2,989.10	

附表乙

(B) Works Contracts (建築合約)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 Improvements to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Section between North Point Interchange and Sai Wan Ho	688.00	Gammon Construction Ltd
2 Kam Tin Bypass	218.60	Zhuhai Int'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 Corp.
3 Hung Shui Kiu Further Development - Improvement to Tin Ha Road and Tin Sum Road	81.50	China Metallurgical Construction (Group) Corp.
4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Area 2 and Ting Kau	843.0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5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Sham Tseng and Ka Loon Tsuen, Tsuen Wan	764.00	Maeda Corp.
6 Route 9 - Ngong Shuen Chau Viaduct	1,538.70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 (Group)
7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Ting Kau and Sham Tseng, Tsuen Wan	963.0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Hong Kong) Ltd
8 Sai Sha Road Widening between Kam Ying Road and Future Trunk Road T7 Junction	111.40	Barbican Construction Co. Ltd
9 Route 9 - Advance Works	97.30	Paul Y. Construction Co. Ltd
10 Formation, Roads and Drains in Area 4C and 38A	312.01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 Main Drainage Channel for Ngau Tam Mei Phase 2 - Ngau Tam Mei to Yau Mei San Tsuen Section	98.00	Shun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2 Kau Hui Development Phase 1 - Roads and Drainage Works in Area 16, Yuen Long	119.91	Shun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3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3 Remaining Reclamation in the Town Centre Extension, Stage 2 and Associated Main Drainage Works	367.79	China Civil, Road & Bridge Joint Venture
14 Local Roads and Drainage Works at Shek Mun Area 11A, Sha Tin	126.99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15 Northern Access Road for Cyberport Development at Telegraph Bay	187.87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Group)
16 Roads and Associated Engineering Works for Hung Shui Kiu North, Phase 1	65.40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7 Sha Tin New Town, Stage II, Construction of Road T7 in Ma On Shan	1,386.00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Group)
18 Main drainage channels for Yuen Long and Kam Tin - Sham Chung Channel	83.37	Sun Fook Kong (Civil) Ltd
19 Main drainage channels for Yuen Long and Kam Tin Stage 2 - remainder	213.52	Sun Fook Kong (Civil) Ltd
20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 Remaining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in Tseung Kwan O Town Centre Central	108.00	Kin S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1 Advance contract for Route 5 section between Shek Wai Kok and Chai Wan Kok	80.86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22 Sha Tin New Town, Stage II - Site formation in Areas 34, 52 and 56A	154.18	Kin S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3 River Training for Upper River Indus - Completion of the Remaining Works between Man Kam To Road and KCRC Bridges	224.40	Sun Fook Kong (Civil) Ltd
24 Road Widening and Junction Improvement Works in Sheung Shui/Fan Ling Area	53.80	Wui Yip Civil Engineering Ltd
25 Refurbishment Works at Piers 4 to 6 and Miscellaneous Remaining Works in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1	50.80	Downer Construction (HK) Ltd
26 Sha Tin New Town, Stage II - Road D15 Linking Lok Shun Path and Tai Po Road	91.50	Barbican Construction Co. Ltd
27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2- Graded Separated Interchange T1/P1/P2	365.46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28 Remaining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Package 1	308.00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9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remaining roadworks stage 3, Phase 1	149.00	Barbican Construction Ltd
30 Route 9 - Sha Tin Heights Tunnel and Approaches	1,073.80	China State - China Railway Joint Venture
31 Main Contract for Route 5 section between Shek Wai Kok and Chai Wan Kok	537.80	Barbican Construction Co., Ltd
32 Completion of the Remaining River Training Works for Upper River Indus between Man Kam To and San Wai	186.00	Bilfinger Berger AG
33 Upgrading of Ting Kok Road between Tai Po East Fire Station and Shuen Wan	181.45	China Road and Bridge Corporation
34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 Road Works in Areas 13 and 14, Yuen Long	298.00	Barbican Construction Co., Ltd
35 Tin Shui Wai Further Development - Completion Contract for Remaining Works of Road D4	123.80	China Metallurgical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36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216.40	Swire SITA Waste Services Ltd
37 Construction of Trunk Sewers and Sewage Pumping Stations at Yuen Long South, Area 13, Area 14 and Au Tau	96.31	Welcome Construction Co. Ltd
38 Construction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Phase I	424.70	Sun Fook Kong (Civil) Ltd
39 Construction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Phase II	285.50	Leader Civi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40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for Chuk Yuen Tsuen and Ha San Wai	109.79	Ching Chit Cheung Construction Co. Ltd
41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Works for Shui Pin Wai and Ma Tin Tsuen and RPIS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at San Hing Tsuen and Wing Ning Wai	65.85	Leader Civi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42 Pok Wai Drainage Channel	50.97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43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Works for Wang Chau, Mai Po Lo Wai and Mai Po San Tsuen and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at Tan Kwai Tsuen	125.00	Ching Chit Cheung Construction Co. Ltd
44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II Phase I - Reprovisioning of Border Road and Fence at Yuen Leng Chai and Man Kam To	74.80	Barbican Construction Co. Ltd
45 Construction of the San Tin Eastern Main Drainage Channel	319.00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46 Construction of Yuen Long Bypass Floodway	405.20	Sun Fook Kong (Civil) Ltd
47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Phase I E&M Works)	339.23	Biwater Man Lee Ltd
48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Phase II E&M Works)	148.94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49 Improvement of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t Hei Ling Chau Island, O Pui Shan Boy's Home and Sha Tsui Detention Centre	177.80	ATAL Engineering Ltd
50 Investigation of Sewers and Drains Affecting the Safety of Slope Features in the Catalogue of Slopes, Phase 1 – Contract A	65.37	Lam Construction Co. Ltd
51 Tolo Harbour Sewerage of Unsewered Areas Stage I Phase IIB	73.80	Guangdong Oversea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52 Upgrading of Siu Ho Wan Sewage Treatment Plant (Civil Works)	157.0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53 Upgrading of Siu Ho Wan Sewage Treatment Plant (E&M Works)	91.3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54 Wan Chai East and North Point Sewerage - Trunk Sewers	426.39	Leighton - Kumagai Joint Venture
55 North District Sewerage Stage 1 Phase 2A - Construction of Sewerage along Sha Tau Kok Road (Lung Yeuk Tau, Ma Mei Ha and Wo Hang) and Village Sewerage in Fan Leng Lau, Kai Leng, Ng Uk Tsuen and So Kwun Po	58.14	Exce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56 Sham Tseng Sewage Pumping Statio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and Submarine Outfall	345.60	China State-ATAL Joint Venture
57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1 - Tai Kok Tsui and Mong Kok Areas	134.29	Downer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td
58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1 - Tsim Sha Tsui and Cheung Sha Wan	129.00	Shun Yue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
59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1 - Sham Shui Po Areas	226.46	Downer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td
60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2 - Remaining Works Stage 3 Phase 1 - Yau Ma Tei	275.90	Shun Yuen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61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2 - Remaining Works Stage 3 Phase 1 - Tai Kok Tsui and Sham Shui Po Areas	166.80	Downer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td
62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1 - Tai Hang Tung Storage Scheme	285.0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
63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2 Phase 1 - Kai Tak Transfer Scheme	382.04	China Harbour-Transfield JV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64 Yuen Long, Kam Tin, Ngau Tam Mei and Tin Shui Wai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1 - Bank Raising and Urban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169.70	Yick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65 Central, Western and Wan Chai West Interceptor and Reticulation Sewers - Lower Catchment (Phase 1 Works)	104.90	Downer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td
66 Central, Western and Wan Chai West Interceptor and Reticulation Sewers - Lower Catchment (Phase 2A Works)	148.30	Sum Kee Construction Ltd
67 Completion Works for Wan Chai East Sewerage Pumping Station and Screening Plant	13.00	HK & Macau Scent 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Ltd
68 Completion Works for Central Sewerage Pumping Station	68.80	China Nation Chem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69 Completion of Urban Council Chai Wan Complex at Chai Wan, Hong Kong	152.80	China State Const. Eng. Corp.
70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29,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79.78	Chee Cheung Hing & Co. Ltd
71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Hung Hom Bay, Kowloon	79.00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Co., Ltd
72 Construction of a New Acute Block at Caritas Medical Centr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468.00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73 Conversion of Existing Schools, Phase III, Package 4, Group 4	51.00	Tarzan Contractors Ltd
74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Whampoa Garden, Hung Hom, Kowloon	70.00	Sui Chong Const. & Eng. Co. Ltd
75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in Area 44, Fan Ling, New Territories	74.56	Guangdong Overseas Const Corp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76 Completion of Swimming Pool Complex, Lib. IRC & Dist. Open Space in Area 24 TKO	132.00	Kim Hung Const. & Eng. Co. Ltd
77 Conversion of Centre Street Market, Stage II	53.00	Sui Chong Const. & Eng. Co. Ltd
78 Improvement to Victoria Park Proper a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05.25	China Road & Bridge Corporation
79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Kin Tak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111.00	Techoy Construction Co. Ltd
80 Construction of Fanling Primary Health Care Centre at Jockey Club Road, New Territories	233.00	China State Const. Eng. Corp.
81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 Mainland Northwest and Outlying Islands(N)	94.00	China Road & Bridge Corporation
82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in Sau Mau Ping Estate, Phase 9, Kwun Tong, Kowloon	69.00	Shun Shing Const. & Eng. Co. Ltd
83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in Yee Shun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74.79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84 Construction of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a, New Territories	735.95	H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85 Ren.to Ext.Walls of Sha Tin and Tuen Mun Town Hall Complexes, New Territories	64.85	China Harbour Engg Co. (Group)
86 Construction of Police Headquarters, Phase III at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2,087.36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87 Expansion of Kiosks and Other Facilities at Lok Ma Chau Boundary Crossing - Remaining Works	789.00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88 Structural Sys. Des. & Const. of 3 Primary and a Secondary School at Po Kong Village Road, Diamond Hill, Kowloon	383.00	Shun Shing Const. & Eng.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89 D&C of a Primary School at Wang Chiu Road and a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at Kai Lai Road, Kowloon Bay	247.23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 Corp. - The Express Builders Co. Ltd Joint Venture
90 Construction of a Fire Station cum Ambulance Depot at Area 87,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59.08	China Metallurgical Con. (Group) Co
91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Lai Chi Kok Estate, Phase 4, Kowloon	83.00	Hopewell Construction Co. Ltd
92 The Const. of a Primary School and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109,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159.75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93 Replacement of Cremators at the Kwai Chung Crematorium	110.68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94 Construction of Basement and Foundation for Tai Kok Tsui Complex (Phase 2)	64.00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95 Construction of Two Primary School at Site 5, Sham Shui Po,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Kowloon	148.29	Hopewell Construction Co. Ltd
96 Improvement Works to Lady Macle hose Holiday Village and Sai Kung Outdoor Recreation Center New Territories	54.00	Kim Hung Const. & Eng. Co. Ltd
97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nd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12, Tai Po, New Territories	165.00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98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t Junction of Tsing King Road and Tsing Luk Street, Tsing Yi	68.80	Guangdong Overseas Const Corp
99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Kwai Chung Estate Redevelopment, New Territories	78.00	Hopewell Construction Co. Ltd
100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1, Tai Po, New Territories	73.00	Hopewell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01 Minor Works Term Contract to Bldg & Lands & Others Properties (Contract Area 1)	289.00	Chun Wo Const. & Eng. Co. Ltd
102 Min Wks Term Contract to Bldg & Lands & Other Properties for which ASD Area 2	298.00	Woon Lee Construction Co. Ltd
103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for Central Peak and Mid-levels	402.22	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
104 Maintenance TC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Buildings in Hong Kong West, South and Lantau	509.63	Wing Hong Contrs. Ltd
105 Maintenance TC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Buildings in Wan Chai (S) and Wan Chai (N)	382.05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06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for Hong Kong Island Eastern and Outlying Islands (South)	476.32	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
107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for Kwun Tong, Mong Kok and Yau Ma Tei	369.82	Wing Hong Contrs. Ltd
108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for Kowloon City, Sai Kung and Outlying Islands (Sai Kung)	376.66	China Road & Bridge Corporation
109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for Tuen Mun and Yuen Long Districts	322.35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10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 for Tai Po, North District and Outlying Island (North)	317.90	China Road & Bridge Corporation
111 Construction of a Fire Station cum Ambulance Depot at Area 112, Tin Shui Wai	58.70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12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5,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b, New Territories	298.5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13 Cons of Castle Peak Hospital Redevelopment Ph II Stage 2 at Tsing Chung Koon	532.00	Shui On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14 Base't Const & Des & Const of Piled Foundations Bldg 7 & 8 Science Park Ph 1c	62.00	Sui Chong Const. & Eng. Co. Ltd
115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4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B New Territories	447.00	China State Const. Eng. Corp.
116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1	139.91	Yau Lee Construction Co. Ltd
117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1	132.11	China State Const. Eng. Corp.
118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4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1	71.82	Goldfield N & W Cons. Co. Ltd
119 Structural Sys D&C of a PS & 2 SS at Fat Tseung Street SSPo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296.00	Chun Wo Const. & Eng. Co. Ltd
120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5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1	75.20	Goldfield N & W Cons. Co. Ltd
121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6 under SIP Ph IV Package 1	88.00	W.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22 Construct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95.0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23 Structural Sys D&C of a PS & a SS in Area 20 & 2 SSs in Area 40 Tung Chung	343.00	Shui On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 - Shui On Const. Co. Ltd Joint Venture
124 Re provisioning of Police Dog Unit and Force Search Unit at Sha Ling New Territories	125.0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25 Construction of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cum Library at Area 100 Ma On Shan New Territories	205.0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26 Construction of the Tai Po Complex at Area 1, Tai Po, New Territories	509.43	China State Const. Eng. Corp.
127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2	69.05	China Road & Bridge Corporation
128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56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70.7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29 The Construction of 2 Primary Schools in Kai Yip Road and Kai Yan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153.99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 Corp.
130 The Construction of 2 Primary Schools in Area 111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143.00	Chun Wo Const. & Eng. Co. Ltd
131 The Construction of 2 Secondary Schools at Lee On Rd Kwun Tong Kowloon	163.0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32 The Construction of 2 Secondary Schools at Tok Wa Wan Reclamation Kowloon	165.9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33 The Construction of 2 Primary Schools and 1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6 Fan Ling New Territories	218.9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34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Ma Wan Tsuen Wan	92.80	Guangdong Overseas Const Corp
13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Group 4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109.02	Fong Wing Shing Const. Co. Ltd
136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t Sze M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82.70	CITIC Guo Hua Int'l Contracting (Overseas) Ltd
137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in Lam Tin Estate Redevelopment Kwun Tong Kowloon	75.75	Chevalier (Construction) Co. Ltd
138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4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2	94.29	Fong Wing Shing Const. Co. Ltd
13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6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122.00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4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8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118.02	China Road & Bridge Corporation
141 Construction of a Fire Station cum Ambulance Depot at Braemar Hill Hong Kong	50.00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Co., Ltd
142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5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90.90	Hop Lee Construction Co.
14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9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55.90	Hop Lee Construction Co.
144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7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3	82.47	Sui Chong Const. & Eng. Co. Ltd
145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Complex in Lee On Estate at Area 108, Ma On Shan	55.8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46 Redevelopment of Hong Chi Pinehill Schools Nos. 1 and 3 at Nam Hang, Tai Po, New Territories	107.01	CITIC Guo Hua Int'l Contracting (Overseas) Ltd
147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nd Two Secondary Schools in Area 73A, Tseung Kwan O	238.60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48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7 and 8, Hong Kong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c, New Territories	571.98	Shui On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 - Shui On Const. Co. Ltd Joint Venture
149 TC for Alteration, Additions,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for ASD (Sham Shui Po,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400.0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50 TC for Alterations, Additions,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for ASD (Area: Wong Tai Sin and Sha Tin)	480.00	Chee Cheung Hing & Co. Ltd
151 D&C of Basement and Piled Foundations for Centre for Youth Development, Chai Wan	116.30	Gammon Skanska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52 Construction of a new Lab Bldg at Sha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ha Tin	64.37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CO., Ltd
15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9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2	63.80	New City Construction Co. Ltd
154 Constructions of a Special School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at Fung Shing Street	58.30	Wah Fai Const. & Eng. Co. Ltd
155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9, Hong Kong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c, New Territories	314.7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56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6 under SIP Phase IV Package 2	68.90	Hop Lee Construction Co.
157 Construction of a Reh Complex at the Junction of Tsun Wen Road and Leung Shun Street, Tuen Mun	259.3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58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5	129.0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59 Construction of a Welfare Complex at Lai King Headland, Kwai Tsing	163.30	Shui On Construction Co. Ltd
16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4	99.9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61 Replacement of Cremators at Fu Shan Crematorium at Lower Sing Mun Road, Sha Tin	103.45	W.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62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1	144.9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6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13	65.75	Goldfield N & W Cons.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64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6	126.21	Fong Wing Shing Const. Co. Ltd
165 The Construction of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6C,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108.4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66 Construction of Kowloon Bay Recreation Ground at Kai Lai Road, Kowloon Bay	91.51	Kim Hung Const. & Eng. Co. Ltd
167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Headquarters for EMSD at Kai Shing Street, Kai Tak, Kowloon	666.00	China State Const. Eng. (HK) Ltd - Sam Sung Corp. Joint Venture
168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 5	119.7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6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4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2	92.18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70 Construction of the Sports Ground in Area 92, Ma On Shan (Phase II)	77.83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171 The Construction of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14B,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98.37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172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SSs at Lai Hong Street and Hing Wah Street West, Sham Shui Po, Kowloon	167.70	China Resources Const. Co. Ltd
17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3	59.90	Hop Lee Const. Co.
174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8	87.90	Techoy Construction Co. Ltd
17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4	123.70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76 Construction of Tai Kok Tsui Complex (Phase 2) at Fuk Tsun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315.00	China State Const. Eng. (HK) Ltd
177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an Ha Street, Chai Wan	74.80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178 Remodelling of Tang Shiu Kin Hospital into an Ambulatory Care Centre	179.81	Yau Lee Construction Co. Ltd
17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14	117.98	Unistress Bldg. Construction Ltd
18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7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3	137.34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81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7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3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1	204.82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182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10	89.38	Wan C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18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2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2	95.49	Wah Seng General Contractors Ltd
184 Construction of a Fire Station with Ambulance Depot and Police Post at Penny's Bay, Lantau	159.99	Gammon Skanska Ltd
185 D&C o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Base a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626.71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86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6, Hong Kong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c, New Territories	333.00	China State Const. Eng. (HK) Ltd
187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Hing Ping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83.9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188 The Construction of a 36-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in Area 65 Tseung Kwan O	109.00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CO., Ltd
189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nd Two Secondary Schools in Area 13, Tseung Kwan O	227.8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9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4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1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7	84.19	Fong Wing Shing Const. Co. Ltd
191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6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2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6	147.70	Dickson Construction Co. Ltd
192 Construction of Immigration Serv Training School and Perowne Immigration Centre at Castle Peak Road	413.24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9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6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Group 3 under SIP Final Phase Package 6	168.79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94 Term Contract for D&C of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and Subvented Properties (C&W, S & Lantau)	405.61	Fook Lee Const. Co. Ltd
195 Term Contract for D&C of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and Subvented Properties (W, E & Outlying Is(S))	411.80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96 Term Contract for D&C of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and Subvented Properties (KT, YTM, KC, SK, WTS)	372.80	Cheu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197 Term Contract for D&C of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and Subvented Properties (SSP, TW, KT, TM, YL, TP)	367.50	Able Engineering Co. Ltd
198 Replacement of Tunnel Lighting System in Lion Rock Tunnel	53.85	The General Electric Co. of Hong Kong Ltd
199 Replacement of Traffic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for the Aberdeen Tunnel	76.54	Siemen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00 Term Contract for Supply, Delivery, to Installation, Testing, Commissioning,	188.33	(A) Sun-Tech Business Systems Ltd
202 Warranty and Maintenance of Multi-media Learning Centre for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s	219.56	(B) System-Pro Computers Ltd
	238.29	(C) Legend Expert Systems Ltd
203 Replacement/upgrading of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System for Marine Department	158.45	HITT Holland Institute of Traffic Technology BV
204 Supply, Delivery, Installation, Testing, Commissioning and Warranty of the Fixed X-Ray Vehicle Inspection System for Lok Ma Chau Boundary Crossing	113.81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205 Reconstruction of Catchwater Channels and Upgrading of Adjoining Priority Slopes on Hong Kong Island and Lantau Island	162.80	Exce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206 Term Contract for Waterworks; District K - Kowloon (Contract Period 1 September 2002 to 31 August 2005)	508.90	Chun Wo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207 Term Contract for Waterworks; District L - Lantau and Outlying Islands (Contract Period 1 September 2002 to 31 August 2005)	87.60	Ming Hing Waterworks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208 Construction of Sheung Wong Yi Au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Mainlaying	50.97	Kwan 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209 Water Supply to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Stage 1; Upgrading of Tai Wan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and Associated Mainlaying	115.30	Wo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210 Water Supply to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Stage 1; Construction of Diamond Hill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Laying of Fresh Water and Salt Water Mains	212.70	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11 Mainlaying for Extension of North Point Low Level Salt Water Supply System	65.20	Downer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td
212 Infrastructure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Package 1; Construction of Yam O Tuk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Works	137.80	Chun Wo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213 Mainlaying between Au Tau Treatment Works and Yuen Long Town	56.80	Yick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214 Term Contract for Waterworks - District No. 1 - Hong Kong Island and Ap Lei Chau	457.30	Chun Wo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215 Term Contract for Waterworks - District No. 5 - Mainland North East	485.80	Gammon Skanska Ltd
216 Term Contract for Waterworks - District No. 6 - Mainland North West	659.80	Wo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217 Water Supply to New Development in Yau Tong Area - Construction of Yau Tong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120.00	L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218 Maintenance Dredging (2000 - 2001)	70.00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Group)
219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Ground Investigation and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South,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 Batch A	55.90	Hintak Construction Co Ltd
220 Ground Investigation - Marine Works	63.46	Gammon Shanska Ltd
221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Ground Investigation and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for slopes along Busy Road in Hong Kong Island - Batch A	71.10	Hong Kong Construction (Civil Engineering)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22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for Slopes along Clear Water Bay Road and Beacon Hill Catchwater	65.50	Kin S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23 Landslip Preventive Works for Slopes along Hiram's Highway and Tai Mong Tsai Road	55.50	Hintak Construction Co Ltd
224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1	3,977.07	HAM-HK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225 Construction of roads and drains to serve the housing development in Area 56, Tuen Mun	148.3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K) Ltd
226 Pak Shek Kok Reclamation for Public Filling, Remaining Works	73.50	Kumagai Gumi Co Ltd
227 Tuen Mun Area 38 Reclamation, Stage 2	168.65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228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GI Works and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Outlying Islands	96.40	Enpack (Hong Kong) Ltd
229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GI Works and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Outlying Islands	87.20	Enpack (Hong Kong) Ltd
230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GI Works and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75.40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231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GI Works and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55.00	Man Wah New Concepts Engineering Ltd
232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1, Package A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71.15	Yick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33 Field sampling and Laboratory testing for contaminated Mud Pit IV at East of Sha Chau	58.86	Lam Geotechnics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34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1, Package H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65.50	Geotech Engineering Ltd
235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B - LPM Works to Slopes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56.00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236 Management and Capping of Contaminated Mud Pit IV at East of Sha Chau - Phase II	155.51	HAM-DI Joint Venture
237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D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Kowloon and the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56.00	Fuk S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38 Site Formation at Lung Wah Street	91.00	Paul Y Construction Co Ltd
239 Infrastructure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Contract 1	2,087.34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K) Ltd
240 Development near Choi Wan Road and Jordan Valley	1,338.0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K) Ltd
241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A - LPM Works for Slopes on Lantau Island	64.30	Shun Yuen Construction Co Ltd
242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1, Package G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Sha Tin	79.50	Marshall-Karson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s Ltd
243 Maintenance Repairs to Seawalls, Piers and other Port Works (2002 to 2004)	66.00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Group)
244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G - LPM Works for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 in Lantau, Peng Chau, Hei Ling Chau, Cheung Chau and Lamma Island	67.14	Fuk S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45 Maintenance Dredging (2002 to 2005)	96.00	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
246 Reclamation Works in North Tsing Yi	99.89	Gammon Shanska Ltd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47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C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97.99	Carrier Construction Ltd
248 Reclamation for Ma Liu Shui Interchange and Reprovisioning of Existing Pier	89.29	Zhu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249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to Franchised and Licensed Ferry Piers (2002 to 2005)	76.00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Group)
250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B - LPM Works to Slopes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76.13	Yick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251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1, Package M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88.84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252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F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Sha Tin	80.85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253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1, Package L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Hong Kong Island	82.98	Barbician Construction Co Ltd
254 Water Mains and Sewerage Works from Siu Ho Wan to Yam O	65.80	Gammon Shanska Ltd
255 Infrastructure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Contract 2	1,381.97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K) Ltd
256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2, Package K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Kwun Tong, Wong Tai Sin and Sai Kung	82.87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257 Roads and Drains in Sai Kung Area 4	65.28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258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96.00	Paul Y - CCECC Joint Venture

<i>Title</i> (項目名稱)	<i>Contract Sum \$M</i> 合約費用 (百萬元)	<i>Name of Contractor(s)</i> (承建商公司名稱)
259 10-year Extended LPM Project, Phase 1, Package M, Batch D - LPM Works for Slopes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52.19	Rankine Engineering Co Ltd
260 Penny's Bay Public Pier	169.30	CHEC-CWE Joint Venture
Total No. of Contracts	260	
Total Contract Sum (\$M)	61,555.60	

朱幼麟議員：主席，資料顯示，政府批出的工程及顧問公司合約金額是相當巨大。有鑒於此，不少專業人士反映，此舉令香港的中型公司較難參與這些項目。請問局長，政府現時的做法，有否導致出現壟斷的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每年的工程總開支是很龐大的，所以，政策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盡可能將每份合約分作數份規模較小的合約。在決定應否這樣做時，政府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可行性、交接問題、工程管理上的方便、通道問題、土地供應，以及各方面（例如渠務方面）對環境的影響，讓工程的質素及經濟效益受到保障。

朱幼麟議員剛才問及有否出現壟斷情況，正如我剛才回答主體質詢時已經說過，我們的採購政策是基於高透明度，以及維持公開公平的競爭、向公眾負責的原則進行，以期所有工程都是物有所值，所以我們的遴選制度是不應出現任何壟斷情況的。我們在作出最後評審時，是根據質素、表現及價格，才遴選出最高得分的建議書或標書的。

無論在投標文件或在遴選過程中，我們都有嚴謹的守則，當局是不會優待任何顧問公司或承建商，而評審小組的成員如認為本身有利益衝突，是必須作出申報的。根據遴選承建商的制度，在進行全面評審時，工程的投標價格只佔六成，技術評估及表現佔四成。所以，在這條公式的計算下，遴選是很公平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工程顧問合約及建築合約，有否包含技術轉移的條款？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每一項工程的設計或施工的過程，都會有技術成分在內。無論在落實顧問服務或工程時，都會有技術轉移的因素在內。如果我們要在合約中訂明怎樣轉移技術，或是轉移哪一種技術，可能是比較困難。以一份顧問報告為例，他們所作的技術分析、瞭解，均屬於政府擁有的知識，但如果有關的知識產權是他們已有的專利，那麼我們便要跟他們再作商討了。所以，我們得視乎每一項工程而釐定條件。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的資料顯示，這 650 億元的合約，大部分均由在香港的外國公司獲得。我想請問，政府將來會否訂立一些政策，讓香港人所擁有的公司 — 無論是大型或中型公司 — 也可享有一點優惠，以培養本地的力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呂明華議員剛剛是說我們那 30 億元的顧問工程批了給所謂的海外公司，但其實那些海外公司一定是在香港設立了辦事處，而且僱員大多數是本地人的，只是他們的名稱還是外國名稱罷了。有數間我們很熟悉的大公司，總部原設在澳洲或倫敦，但現在已變為以香港作為最大的基地，而它們在香港亦聘請了數千名香港畢業生、工程師及各方面的管理人才。所以，如果問那些公司是屬於外國公司或本地公司，則我們是根據它們所聘用的員工來劃分的。

此外，我們亦鼓勵小型公司參與這些公共工程，為它們創造一些商機。如果只將公司分為大型小型，那是比較容易分類，但我們不單止讓大公司競投，現在還規定僱用不超過 10 名專業人員的小型公司，可以競投我們價值不超過 400 萬元的小型顧問合約，專門的項目則不限於此。對於這些 400 萬元以內的小型顧問合約，大公司是可不可以參與競投的。

在建築顧問合約方面，除園景設計、屋宇測量等專門項目外，普通的顧問公司會按照規模分為兩個級別。第一級別的公司可競投所屬級別的顧問合約，即估價達 1.5 億元以上的顧問合約，而第二級別的顧問公司，則可競投工程估值在 1.5 億元以下的顧問合約。

現時，進行第一級大型建築工程，例如屋宇裝備、結構工程及工料測量的顧問公司有 60 間，而第二級別的小型公司則有 40 間。我們是將公司按大小分類，希望大家都有公平機會取得政府合約。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顯示，合約工程有九百多項，但實際上，超過一半都是由那十數間公司投得。我想請問局長，在顧問合約中，政府認可的顧問公司有多少間呢？為甚麼多達七至八成合約均由那六七間公司取得呢？政府的名單內，究竟有多少間顧問公司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蔡素玉議員是想問政府是否有一張認可的顧問公司名單，而該名單內又有多少間公司。其實，顧問公司並沒有認可程序，它們可向政府不同的部門提供公司的資料，即讓它們作自我介紹。通過這個過程，政府部門便可知道哪些公司來自外國，哪些來自國內，哪些在香港透過聘用專業人士成立了公司。只要它們讓我們看到其專業的條件，知道它們在有關方面是否有經驗，我們便會將它們列入一個名冊內。其實，所有人均可取得該名冊，我們是不會規定那些公司必須考牌，亦不會測試它們的。當我們刊登了 *Gazette*，表示要尋找顧問服務時，它們可表示有興趣，那亦是一個篩選程序。其實，每一間公司都是有機會的，只要它們被選進了短名單便可以投標。我們並沒有登記有多少間顧問公司。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在顧問合約中，有七八成合約都是由那六七間公司取得。局長可否給我們一個理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顧問公司是由不同範疇的技術人才組成的。在我們的政策局裏，某一部分是屬於這一類的工程，例如運輸方面的專業知識。當然，還有很多其他諸如財務、經濟等的顧問範疇，但那些則不屬於我們這個政策局的範圍。至於蔡素玉議員問為何只有那六七間公司，這可能是因為在篩選的過程中，它們的資格較好。我們在揀選顧問公司時，當然會選擇最好的。如果是一些經驗不太足夠的公司，它們可能要通過進行一些比較小型的工程，或與一些私人機構合作，累積了經驗後，才可獲批政府比較大型的顧問工程合約。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是大型的施工工程合約，政府很多時候都要求在預審（即 *pre-qualification*）的階段，指出某間公司過去進行了多少宗例如超過 10 億元或 20 億元的工程，這是否造成了壟斷的情況呢？換言之，是否很少數公司才有資格參與或進入預審的程序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不同的工程投標過程，是有不同要求的。以興建青馬大橋這一種特別的工程為例，我們一定要聘請一些過往在這方面有經驗的顧問公司，而不可以聘用一間新的、甚麼也不知道的顧問公司，把我們作為試驗，這點相信大家都能瞭解。可是，這亦非等於讓大型公司壟斷了政府合約。我相信很多這類型的工程，都要透過一種夥伴形式進行，投得合約的公司亦要找很多熟悉本地環境的專業顧問公司合作，以配合國外的技術而進行。在很多工程上，我們都鼓勵它們以這種組合進行工程，因為香港所需要的，除了是科技的經驗，以及站在科技尖端外，便是可以跟本地各方面有經驗的人才合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是有關大型的施工工程合約，而不是說顧問工程合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指的是否承建商？在本地工程方面，我們也有進行國際招標。所謂國際，是包括了全世界及內地的承建商，他們都有機會參與。其實，我們並沒有對本地承建商處以特別的懲罰，好像是不讓他們參與。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同事都很努力，希望做到有多方面的參與。根據我們的數據，並沒有出現壟斷的情況。我們稍後可以向何鍾泰議員提供一些資料，讓他知道分配都是很合理的。（附錄 I）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所指的是有一些大型施工合約，在預審階段便要求落標的公司，清楚寫出它們過往進行了多少宗例如超過 10 億元或 20 億元的工程，即只有很少數工程公司才可以落標，這便是我提出的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問為何必須規定那些公司要有曾經進行過 10 億元工程的經驗。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一定要聘請一些過往有進行過這麼大型工程經驗的承建商，才可以承建我們目前所要求的工程。然而，這並不等於他們是獨家進行，我們在技術計分等方面，都希望他們可以跟其他有本地經驗的承建商合夥進行工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已沒法讓議員繼續提問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香港被海外當局不合理對待事件

Incidents of Hong Kong Being Unfairly Treated by Overseas Authorities

2. **馬逢國議員**：主席，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本港，致使本港的珠寶及鐘表商無法參與上月初在瑞士舉行的世界珠寶鐘表展，而馬來西亞政府亦曾一度限制本港居民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何沒有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就有關事件透過外交途徑與瑞士及馬來西亞政府交涉；
- (二) 是否知悉，中央人民政府有否在外交層面與該兩國的政府交涉；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日後當港人或香港在貿易及出入境等方面遇到海外當局不合理對待時，尋求中央人民政府在外交層面提供協助，以及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尋求協助？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瑞士政府以香港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為理由頒布法令，禁止在巴塞爾／蘇黎世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的參展商，“聘用”在 3 月 1 日後曾到過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人員在展場工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權。由於該展銷會是一項商業貿易活動，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沒有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就有關事件透過外交途徑與瑞士政府交涉。當我獲悉瑞士政府的禁令後，我隨即召見瑞士駐港總領事，並去信瑞士經濟部長和總統，表達特區政府對有關措施的不滿。特區政府亦在 4 月 15 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全面和詳細的解述了我們處理這事件的過程。

在得悉馬來西亞撤銷港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並暫停簽發簽證予港人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保安局立即向馬來西亞總領

事表示對事件極度關注，解釋港府已採取有效措施，阻止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蔓延，並要求馬來西亞方面取消有關的簽證限制。馬來西亞政府最終作出積極回應，確認由 4 月 18 日起撤銷上述對香港居民的旅遊限制，而只要求旅客在抵達馬來西亞時，接受健康檢查即可。

(二) 特區政府並沒有就“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和馬來西亞對香港的臨時旅遊限制，要求中央人民政府透過外交途徑與瑞士和馬來西亞政府交涉。可是，據瞭解，中央人民政府得悉有關旅遊限制後，曾主動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關注。

(三) 日後，如果港人或香港在貿易方面遇到海外當局不合理對待時，特區政府會視乎該事件的實際情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外國給予港人的出入境及簽證待遇，政府一貫的做法是盡量自行與有關政府駐港領事、該國駐北京的大使館，或有關入境當局作直接聯絡，瞭解情況，並且透過協商解決有關問題。如果有實際需要，例如港人在外地遇有困難，或就一些在香港沒有代表機關的國家的事宜，亦不排除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不過，一般來說，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七章下的安排，自行處理這些對外事務，是適當的做法。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據政府瞭解，“中央人民政府得悉有關旅遊限制後，曾主動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關注”，但特區政府並沒有要求中央政府協助。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中央人民政府何以得悉有關的旅遊限制？它是從報章報道知悉，還是特區政府作出了通報或備案，讓中央政府外交部得以知悉有關事件呢？事實上，中央政府能夠主動關注，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此外，我也想進一步瞭解，中央政府如何主動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關注？是通過外交部向馬來西亞駐北京的大使館提出關注，還是通過外交部的駐港專員公署，向本港的馬來西亞領使館提出關注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馬來西亞的事件，當時是由保安局處理。我想請保安局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馬來西亞的旅遊限制，亦影響到中國內地的居民，所以我國的外交部是即時知悉的。此外，我們也有與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接觸。當然，我們是根據一貫的做法，首先由入境處及我本人向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提出交涉。我們瞭解，外交部亦有透過它們的渠道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此事。至於實際渠道是甚麼，我手邊並無有關資料。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特區政府已隨即召見瑞士駐港總領事，並去信經濟部長和總統。我想請問，既然他們現在有這樣的回應，特區政府下一步又會就此事作出甚麼跟進行動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接觸後，我們仍未能達成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法，但整個參展代表團的數百名參展代表已全數返港，而該鐘表展亦經告完結。至於下一步的行動，我們已經通過數個渠道作出跟進。第一，我們已正式通過律師去信索償，這方面有待跟進。第二，我們已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的跟進渠道（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是負責解決糾紛的機制），正式要求瑞士解釋為何有此舉動。此外，我們亦會與當時的參展商繼續商討，看看應如何進行下一步行動。與此同時，我們還墊支了他們這次在參展費方面的損失，以 30% 或 2 萬元為上限，讓參展商可稍為紓緩經濟上的損失。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的對外貿易關係享有高度自治權，所以按照《基本法》，我們要自行處理此事，這一點我是非常認同的。我想請問局長，我們堅持這樣做，或倒過來，如果我們不這樣做，而是每事都找“亞媽”哭訴說被人欺負，那又會有甚麼效果呢？會否沖擊“一國兩制”跟我們的自治權？現在，美國好像又不讓我們參與另一項展覽了。如果我們以相同的方法處理，局長又是否認為有效，可以幫助香港的商界呢？

主席：劉議員，我有點不太明白你的補充質詢，你的問題是否假設：如果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求助，會有甚麼後果？

劉慧卿議員：主席，那是因為局長提及高度自治權。主席，其實每位議員都會是一樣，以“如果”提問，詢問特區政府為何不問中央人民政府，所以我想不到怎可不用“如果”這字眼。在特區政府諮詢了中央政府後，會否沖擊

到“一國兩制”，影響了我們的自治權，進而影響了外國如何看整個“一國兩制”下的安排呢？主席，希望你亦批准局長回答有關美國方面的情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在“一國兩制”下，特區政府在對外經貿事務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權。如果凡觸及對外經貿的事務，我們都要向中央人民政府求助，那我認為必會對“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造成一定沖擊。所以，我們已清楚表明，我們並沒有主動要求那樣做；可是，我們是有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這件事。至於在我們作出了通報後，中央人民政府有否採取過甚麼行動，則我們是不太清楚的。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亦提及今天的新聞報道指美國某珠寶展覽的主辦機構，對一些準備參展的香港參展商作出了一些要求；有關這件事，我們正在瞭解的過程中。初步來說，這是一件民間對民間的事件，該主辦機構是一個民間組織，但我們亦緊密關注事件的發展。珠寶業是本港的一個重要行業，我們不想它受到無理及沒有需要的特殊安排。我們現時仍在接觸當中，一俟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是很樂意對外公布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這次世界珠寶鐘表展覽會的主辦商不准香港廠商參與展覽，對香港的工業造成很大影響。可是，這次不准香港參加展覽的主辦商是私人企業，與政府無關。我想請問局長，既然特區政府已去信瑞士政府和總統，亦召見了瑞士駐港總領事，我想請問他們的反應及結果是怎樣？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我曾親自致電瑞士商務部部長，聽了他解釋為何這次會有這麼特殊的安排。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們亦詳細解釋了他們當時的說法。我們認為解釋並不合理，所以不可以接受。可是，那只是一個展覽會，並非一項持久的商業糾紛，而且展覽會亦已經完結。香港的參展商在得悉他們要接受一些很無理的身體檢查，以及主辦機構在時間安排上亦提出了一些無理要求後，便集體決定離場，接着全部返回香港。有關事件的跟進行動，正如我剛才在回答葉國謙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我們會循不同渠道跟進。可是，十分不幸的是，此事仍未有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已回答說如果要向北京尋求協助，便會對“一國兩制”造成沖擊。我想再問，如果我們真的那樣做，會有甚麼後果？我們其他的貿易夥伴會如何看待整個安排？那對香港又會造成甚麼損害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按照《基本法》，所有對外的經貿事務，均在特區自治範圍以內。如果我們凡事均向中央政府求助，我相信對於“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原則一定會有所沖擊。可是，我也不大認同有些外界人士說，單靠香港自己的力量是很單薄，如果要跟一些大國進行交涉，我們便好像會很吃虧。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 146 個成員國之一，我們跟其他 145 個成員國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再者，在整個貿易的領域上，香港在世界上是得到高度評價。因此，我們很多貿易夥伴均高度重視香港的意見，以及香港一向奉行的自由貿易原則。我們很多時候也可以據理力爭，以平等對等的地位，爭取港人應有的權益。我認為這是最恰當的做法，而我們將來亦會這樣做。

主席：第三項質詢。

出口及轉口貿易受疫症影響

Export and Re-export Trade Affected by Outbreak of Epidemic

3. 許長青議員：主席，鑒於本港出口及轉口貿易已受到非典型肺炎在本港肆虐所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措施：

- (一) 協助哪些已報名參與海外展銷活動，但卻遭海外當局以防止疫症蔓延為理由臨時取消參展資格的港商向有關方面索償；
- (二) 游說海外當局容許經證實並未受感染的港商參與在當地的展銷活動，以及游說海外商人繼續來港參與展銷活動；及
- (三) 避免本港出口及轉口貨品在外地因本港發生疫症而受到排擠？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據我們瞭解，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分參與的海外展銷會和其他商業團體告知我們的海外展銷會中，直至現時為止，於 2003 年 4 月 3 日至 10 日在瑞士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是唯一因非典型肺炎事件排拒港商參展的大型海外展銷活動。現時，貿發局正循法律途徑跟進這件事，向瑞士當局及展覽會主辦機構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至於其他較小型而並非由貿發局組織的展覽會，我們未必有相關資料。

- (二) 我們主動透過不同渠道，特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外地的經貿辦事處，向外國政府官員、傳媒和其他海外人士積極解釋香港對抗疫情工作的最新進展，幫助他們掌握最新和準確的資料，避免海外當局或展覽會主辦機構對參展的港商施加不必要的限制，並游說海外商人繼續來港參與展銷活動。

特區政府亦不時向駐港領事及外國商會解釋本港的疫情和抗炎工作的進展。除了加強與海外政府、商業團體及傳媒溝通，以回應他們對本港疫情的關注之外，我們積極搜集港商在未來數月有可能參與的海外貿易展覽會的資料，並透過特區政府駐外地經貿辦事處和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與當地政府和展覽會主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絡，留意它們有沒有對香港旅客和參展港商施加新的限制措施，並透過各有關的工商團體，把最新資料傳遞給本港的參展商。

為了游說海外商人繼續來港參與展銷活動，貿發局也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例如針對在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舉行的香港家庭用品展、香港禮品及贈品展綜合展覽會，貿發局在與衛生署磋商後，實施了一系列嚴格的衛生措施，務求令來港參觀展覽的外商放心。貿發局亦強調衛生署的意見，指出只要做足個人預防措施，參觀展覽會並不會增加他們染病的風險。

此外，貿發局亦與航空公司、多間酒店、食肆及零售店攜手合作，為外地的買家提供多項優惠，吸引他們來港洽商。

- (三) 工業貿易署已向香港出口商發出貿易通告，引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公告，目前沒有流行病學數據顯示人類會因為曾經接觸來自受非典型肺炎感染地區的貨物、產品或動物而感染該疾病。因此，由港輸出的文件、信件、貨辦、貨品或貨物均不會危害公眾衛生。有需要時，香港出口商可向其本地及海外商業夥伴出示有關公告，以減低對方的疑慮。特區政府駐外地的經貿辦事處和貿發局海外辦事處也主動聯絡各有關當局及機構，解釋經香港輸出的貨辦及貨物是安全的，避免本港出口及轉口貨品在外地受到排擠。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拉斯維加斯的珠寶展是容許香港人參加的，但有關攤位卻被安排在另一個帳幕內。下星期二舉行的跨國時裝展，香港人

同樣也被孤立和隔離，這會大大影響港商接獲訂單的成績。舉例來說，買家會把被隔離的香港人視為“生人勿近”。政府可否跟有關國家交涉，使有關國家接受香港參展商在香港進行健康檢查後，可以抽籤方式確定攤位位置，而無須在參展期間被孤立在某處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直密切關注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珠寶展。直至上星期末，我們仍不斷跟主辦單位有密切接觸，而主辦單位當時也沒有提出任何特別措施。直至今天早上，我們才知道主辦單位提出了一項特別的措施。我們認為這項特別措施是無理的，也是沒有需要的。因此，我們會密切關注和要求對方作出合理安排。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主席陸永棠先生曾跟我聯絡，他很進取和務實地先聽取各參展商會員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怎樣做。我們一定會本着“同坐一條船”的心態來處理此事，以進取、務實和積極的態度爭取我們合理的權益。

自瑞士巴賽爾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密切關注和留意接下來的每一個對外的展覽會，並爭取香港有合理參展的餘地。我們發覺各展覽會的處理方法是參差不一的，例如在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杜拜舉行的珠寶展，有 50 個香港參展商參加，該珠寶展如期舉行，無須作出特別安排。剛好完結的，在 5 月 2 日至 5 日在米蘭舉行的眼鏡展，透過我們的經貿辦事處不斷和主辦單位密切聯絡，以及發放香港最新、最準確的消息後，也能順利進行。剛好完結的，在 5 月 4 日至 6 日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食品展覽會，也有香港參展商參加，透過我們經貿辦事處的緊密聯絡後，亦沒有任何事件發生。

至於許議員剛才提到的，將會在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舉行的時裝展，主辦單位現時建議香港參展商每天檢查體溫，並有醫生在場，如有需要，可以馬上尋求醫生的服務。因此，到目前為止，參展商應可繼續參展。我們會緊密關注每一個地方舉行的展覽會，經貿辦事處會緊密關注，每天發放最新、最準確的消息。其實，我們駐三藩市的代表曾親自到達拉斯維加斯的展覽會會場，看過有關的安排，現時正等待參展商自行決定會否繼續參展。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如何游說海外商人繼續來港參與展銷活動。很明顯，我們看到貿發局做了很多工夫，特別是跟商界，例如酒店、航空公司、食肆等攜手合作，希望做好這項工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特別指出，貿發局在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舉行的香港家庭用品展做了

很多工夫。請問局長，究竟政府和貿發局在提供了那麼多優惠給外地買家，以吸引他們來港後的成效如何？據我理解，今次的反應不算太好。政府在進行檢討後，會否加強優惠，以便將來更能吸引這些外地買家來港洽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以往，我們會把家庭用品及禮品展分為兩個展覽會，但今次則把它們合併。按照以往的數字，兩個展覽會相加大約會有 5 000 個參展商及 8 萬名旅客。這次在合併後，結果只剩下 468 個參展商選擇在 4 月繼續進行，而其餘三千多個則選擇在 7 月進行。如果按照比例計算，今次的參展商大約是 5 000 的 10%。按照以往登記的買家人數，以 8 萬人來說，今次只要有大約 8 000 人（即 10%），比例上便相應。結果 4 月的展覽會吸引了 13 335 名買家，而在該 13 335 名買家中，有 1 288 名是由外地乘搭飛機來港參觀這個展覽會的。因此，成績較我們預期的好。那些參展商也認為情況較預期中好，當然，是沒有以往每分鐘也有買家川流不息的在攤位內洽商的情景，但總的來說，今次的反應尚算不錯。這次在四百六十多個參展商中，很多也表示想在 7 月份再參展一次。在世衛撤銷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後，我們會大肆宣傳和推廣於未來舉行的數個大型展覽會，務求吸引更多買家來港，令參展商可追回因為今次沒有參展而損失了的部分訂單。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有關優惠的補充質詢，即貿發局和酒店、食肆、零售商提供的優惠是否有成效？將來會否加強這些優惠，以吸引更多來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單看數字，貿發局就展覽會所推出的措施，以及跟航空公司、酒店、食肆、商舖所提供的一系列優惠，的確吸引了不少買家，所以今次的買家數字可以較我們預計的高，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那些優惠很有吸引力。但是，我相信買家不會純粹為了有優惠而來香港，而是因為這個展覽會能為他們提供一個可以購買款式新穎的產品的機會，對他們的生意有一定的幫助。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海外商人參加我們的展銷活動。我聽聞很多參展商不來香港，是由於誤解乘搭飛機來港是很危險的，其次，便是害怕乘搭飛機回國後會被隔離 10 天。事實上，貿發局和政府有否考慮過，既然已向航空公司取得那麼多資料，便應向公眾發放信息，

說沒有個案證實乘客乘搭飛機會被感染。政府有否渠道向外國政府和參加展覽的人士發放這些信息，令他們放心來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對外發放資訊，相信是我們對抗非典型肺炎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透過多種不同的渠道，不單止向香港人發放準確和即時的資料，也向外地駐港的領事和商界人士，發放最新的資料。另一個非常重要的渠道，便是香港駐外地的 11 個經貿辦事處，我們不斷透過它們主動向外國傳媒、商界、政界、官員和各方人士發放最新的資料。

至於乘搭飛機是否安全，我們應否宣傳其實乘搭飛機是很安全的，所以大家可以放心乘搭？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是否從未有人因乘搭飛機而受感染，但我對現有的措施有信心。楊永強局長昨天跟世衛代表舉行視像會議，世衛代表對香港現時並沒有輸出感染非典型肺炎的人，表示滿意，我覺得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我們一方面要爭取香港人未來可順利到外地參展或經商，另一方面，也須理解有些公司可能不想看見香港人，害怕香港人是活動帶菌者。所以，在這些情況下，我認為我們一定要發放最新資料，把我們的疫情控制下來，以及最重要的，是世衛可以撤銷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我相信我們要透過這些目標，才可以做到最好的成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表示，在世界各地舉行的展覽中，有一些國家採取了不同的策略，但也有很多國家處之泰然。我相信現時是一個非常時期，可能我們也要採取一些非典型的措施或處理辦法。如果我們只是自己稱讚自己，可能會被人說成“賣花讚花香”。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請問局長，我們可否致函國際貿易組織，並把副本送交世衛，表示現時各地已舉行多個展覽會，香港的參展商既有在外地參展，也有外地參展商來港，各方也相安無事，大家也很接受，那是否還繼續任由貿易組織的會員自我膨脹或無限上綱，對港商作出各種限制呢？由他們站出來說，會否較我們不斷宣傳的更好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我們可否爭取世衛就衛生問題，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呼籲其餘 145 個會員國——我們是 146 個會員國的其中一個——撤銷對香港的限制的問題，我們須瞭解，這些會員國是基於衛生理由而作出一些保障當地人民的措施。有些事情，我們只能全力爭取獲得合理的對待，但未必可以爭取得到，因為每個地方就衛生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是不受世衛限制的。每一個地方的政府也有責任保障當地市民的衛生安全。我們現時是採取全面覆蓋的模式，集中處理未來舉行的大型活動，就每一項活動，我們也是針對性、積極、正面、進取地爭取香港的參展商能獲得公平和合理的對待。我們認為這樣針對性和主動出擊地接觸有關機構，是最能保障我們在經貿方面的利益。

主席：第四項質詢。

執行打擊隨地吐痰的法例 **Enforcement of Legislation Against Spitting**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自去年 6 月實施以來：

- (一) 當局每月在公共屋邨（“公屋”）向隨地吐痰的人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數目，以及該數目在當局就隨地吐痰發出的通知書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二) 鑒於目前大部分公屋的潔淨工作已經由私人營辦商負責，上述條例訂明的指定公職人員有否在私人營辦商負責潔淨工作的公屋執行有關條例；若有，他們每月在這些公屋發出的通知書的數目；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負責公屋潔淨工作的私人營辦商的員工有否獲授權執行有關條例；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授權他們執行有關條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自 2002 年 6 月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以來，房屋署在過去 10 個月內，向在公屋隨地吐痰的人共發出 6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佔全港總數的 4%，按月分列數目見附件。

- (二) 儘管公屋的清潔工作已全部外判，房屋署已成立了 7 個兩人巡查小組，專責定期到所有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屋進行執法工作，對觸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有關期間，房屋署在由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公屋共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三)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法定權力只可轉授予公職人員，因此房屋署不能授權外判公司的員工，執行禁止隨地吐痰的條例。

附件

因隨地吐痰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月份	全港總數	公屋 數目	佔全港總數 的比率
<i>2002 年</i>			
6 月	96	0	0%
7 月	140	4	3%
8 月	192	4	2%
9 月	151	1	1%
10 月	194	6	3%
11 月	189	9	5%
12 月	197	11	6%
<i>2003 年</i>			
1 月	242	8	3%
2 月	148	7	5%
3 月	244	15	6%
總計	1 793	65	4%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局長主體答覆的附件中，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全港總數是公屋數目的二十七倍，但全港公屋數目只佔私人樓宇數目的三分之一，所以這是很不成比例的。就附件的數字來看，請問是負責公屋執勤的工作人數過少，還是公屋很清潔呢？我可給局長一些資料，在 4 月 19 日，政府動員我們清洗屋邨，當天我曾到兩個公屋協助清潔，街坊互助委員會帶

我到 3 幢樓宇，我看到升降機內兩旁積滿痰跡，以及在公園和人多的地方，都有人隨地吐痰。我想請問局長為何.....

主席：馮議員，你已經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了，而現在尚有其他議員正在輪候提問。局長，請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去年 6 月有關條例實施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我們成立了巡查小組，負責到各公屋執行巡查和檢控工作。但是，我們看到數字，認為巡查小組初步的工作表現非常差勁。我並留意到在本年 1 月，我看回會議紀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清潔香港計劃的進度時已指出，房屋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偏低，以及執法不力。我完全同意和接受，房屋署在這方面的執法工作必須立即加強和作出改善。

我很感謝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讓我有機會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們每個月也會收到有關的數字，我感到很抱歉的是，我應該之前便注意到這情況，可是，我實際上沒有注意到這情況。今次馮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令我們關注到這問題。為此，我已着令房屋署署長盡快全面檢討現時巡查小組的執法安排和執勤密度，以及加強注意吐痰黑點，例如商場、街市，以及馮議員剛才提及的升降機等地方，要求各區房屋經理密切監察前線執法人員的執法進展和他們的工作表現，以加強我們執法的成果和阻嚇性。

其實，在未回答這項質詢前，我昨天曾到公屋巡視，以及瞭解前線員工的工作情況，但我未能接受他們的解釋。故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已要求房屋署署長就這方面盡速作出改善。我希望就此作出檢討後，可以有較好的成績。對於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非常不理想，我甚是抱歉。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是負責審議該法例的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在兩年多前其實已警告房屋署在這方面的執法不力，這情況在今天的答覆也可看到。我很欣賞局長的態度。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聽取立法會的意見，由於非典型肺炎問題，已不向吐痰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改為發出法庭傳票，要他們上庭和處以重罰，罰款多於 600 元，以收警惕之效。不知局長可否也要求房屋署的同事配合食環署的行動，考慮對吐痰的人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改而發出法庭傳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認同我們的做法，我們希望有過則改。在過去 1 個月以來，因為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我們在各屋邨其實已作出了配套工作，例如進行大規模清洗等。我們頗注重屋邨內住戶的自發性，希望住戶可以參與邨內的清潔行動。就隨地吐痰的情況，我們有向居民作出勸諭，讓他們明白吐痰會引致疾病傳播和引起公眾恐慌。我們會接受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希望能加強我們的工作。除了向吐痰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我們或許會向他們發出法庭傳票，以法庭的阻嚇力喚起大眾關注這個問題，勸告市民不要作出此行為。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表示房屋署人員執法不力、表現非常差勁的問題。局長表示昨天特別就此項質詢而巡視公屋，我不希望局長在發覺有問題時才到公屋巡視，我希望他能多到公屋巡視。局長剛才表示未能接受員工的解釋，不知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員工有甚麼解釋，以及局長會否就這些執法不力和表現非常差勁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議員也知道我是經常巡視各屋邨的，我不是為着這事才首次到屋邨巡視，我是希望能多瞭解這事，昨天才特別到公屋巡視。

有關員工給我的其中一項答覆是，由於向吐痰的人提出票控時須知道其姓名，所以會要求有關的人拿出身份證，但很多時候，他們都不願意拿出身份證。員工給我的解釋是，當遇到這情況，便有需要尋求警方協助，即要致電警署，待警員到來，並且日後要上庭等，我認為這些解釋是不可以接受的。在這方面，經房屋署署長考慮對全盤計劃須作出甚麼改善後，如果有證據顯示有員工失職，我們會按照所發現的情況，依正常程序作出適當處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說過，公屋和私人樓宇的比例是 2 比 1。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房屋署只是成立了 7 個兩人巡查小組，即只有 14 名員工，不知局長會否知悉食環署負責在私人樓宇檢控隨地吐痰的人的人員數目是否只有 21 人呢？如果該署負責這職務的人員有 200 人，而房屋署只有 14 人，後者的數目是否過少，因而有需要增加類似 2 比 1 的比例的人數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食環署有多少名人員負責這職務的資料。我個人認為，房屋署負責執勤的人員數目不算少，他們 14 人分為 7 隊工作。其實，每個屋邨平均每兩至三個星期便會有巡查小組執行巡查。他們每天也到各屋邨執勤，舉例來說，如每名執勤人員每天也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每星期最少便發出 14 張，每月最少有數百張。故此，我不能接受人數會影響他們的表現。不過，我有需要作詳細瞭解。我現在不應假設他們在執勤時會否遇到問題，我覺得較為穩妥的做法，是待房屋署署長作出深入調查並提交報告後，我們才考慮如何對症下藥。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到的情況。附件的數字顯示，當局在 9 個月才在公屋發出 6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來說，每組每月只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情況下，我想向局長瞭解，既然有關員工那麼不稱職，局長有何方法可以令他們更稱職？馮檢基議員剛才建議增加人手，但局長表示不會這樣做。可是，負責執勤的人員每月只是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局長會否認為票控數字過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基於有數字作基礎，我不可以不說他們的表現的確非常差勁。當然，我現在不應就我昨天的初步理解，便認定他們在工作上完全沒有困難，我也瞭解這是較為厭惡的工作，他們是有一定難度的。但是，這既然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如果員工在工作上遇到困難，管理層是有責任替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問題的。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能夠接受這麼偏低的檢控數字。我希望我們能夠尋求方法，對症下藥，以加強員工在這方面的表現。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 65 宗公屋個案中，其實只有 14 宗是涉及外判服務的公屋，如果我沒有記錯，外判服務公屋數目是佔全港公屋總數的一半。我認為外判服務公屋的最大問題是，有關管理人員是無權向吐痰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請問局長如何解決外判服務公屋的管理人員無權作出檢控，以致檢控數字偏低的問題，局長會如何作出改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現時 7 隊巡查小組當中，有 5 隊是負責巡查我們管理的公屋，而其餘兩隊則負責外判服務的公屋，比例是這樣的。所以，我們除了要作出比例上的考慮外，亦會針對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作出針對性的補救工作。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定要待

房屋署署長進行調查後才決定怎樣做。我所謂的對症下藥，便是要明白執勤人員的問題，然後在安排上作出改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該 7 個兩人巡查小組是何時開始執勤呢？該等小組至現時為止才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7 隊中每隊兩個人，即平均每隊只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果巡查小組已運作了 9 個月，則在 9 個月裏，每人只發出 1 張通知書。我認為審計署應該看看有關情況，這數目是令人感到非常震驚的。主席，如果多月來每位執勤人員只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家會問他們上班時做了些甚麼？14 名人員只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即可能在這多個月來，每位執勤人員只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這是如何解釋呢？主席。我不是要求主席解釋，而是要求局長解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劉慧卿議員對這數字是有點誤解，但無論如何，她的立論是正確的，（眾笑）因為數目確是偏低。我剛才說，在 7 隊小組中，有 5 隊負責巡查我們管理的公屋，其餘兩隊負責巡查非我們管理的公屋。無論怎樣計算也好，即使不是每名執勤人員每月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是每人每月發出 3 張，數目也是偏低，我得承認我是不能接受的。故此，我感謝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們可以關注這情況，以及當中涉及的管理和安排上的問題。我在此向議員承諾，我們會就這方面盡力改善大家一致認為不能夠接受的方式。

主席：第五項質詢。

遏止疾病透過污水管蔓延

Containing Spread of Diseases Through Soil Stacks

5. **黃成智議員：**主席，衛生署公布的“淘大花園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主要調查結果”指出，淘大花園每座樓宇都有 8 條直立式污水管，收集所有樓層同號數單位的污水。這條污水管連接水廁、洗手盆、浴缸和浴室的地台排水口。近期的研究顯示，很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糞

便都含冠狀病毒，而這種病毒在糞便的存活時間，相比附在物品表面的更為長久。此外，據報舊式大廈以鐵喉鋪設污水管，以致細菌容易滋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幢住宅大廈採用類似淘大花園的污水管設計；若有，有關數目佔全港住宅大廈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考慮修改法例，規定日後住宅大廈的污水管設計，須將污水和糞便分開排放，以減少細菌病毒傳播；若有，修改法例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要求舊式大廈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更換以鐵喉鋪設的污水管；若有，更換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調查推斷，淘大花園 E 座多名居民集體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基於一系列可能發生的因素，而不是任何單一因素所引致。

根據《建築物條例》，污水排放系統可採用“雙管”或“單管”的設計。“雙管”的設計是把便溺污水和廢水分開兩條不同管道排放；“單管”的設計則是把所有污水經同一管道排放。不過，無論是“單管”或“雙管”的設計，只要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建造，以及得到妥善的保養及維修，便可避免造成居住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同樣地，無論採用低塑性聚氯乙烯(UPVC)喉管或鑄鐵喉管，如果安裝及保養得宜，亦應不會造成任何污染。

有關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淘大花園的污水排放系統屬於“單管”設計。由於“單管”或“雙管”兩款設計都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以並沒有特別為這兩款設計模式作出分類統計。因此，我們也沒有根據污水排放系統設計模式而作出的大廈分類數目或比例。
- (二) 正如我剛才提及，污水排放系統，無論是“單管”或“雙管”設計，只要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建造，以及得到妥善的保養及維修，便可避免造成居住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因此，我們首要着重遵從有關規例，以及確保有關系統的適時與妥善保養。現時並沒有需要單就此修改法例。

- (三) 鑄鐵喉管只要合乎《建築物條例》的要求，遵守有關的設計及安裝規定，並無欠妥之處。如果保養良好，一般來說，鑄鐵喉管可用上 15 年或以上。無論喉管的物料為何，只要符合標準，更換喉管的需要和時間不能一概而論，應視乎喉管的實際狀況而定。因此，政府無須硬性規定更換喉管的時間表。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單管”或“雙管”的設計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這些喉管是否得到妥善保養及維修。我知道屋宇署上月已向多幢大廈發出指引，要求檢查大廈的渠管。我想瞭解一下，在發出這項指引後，現時的成效為何？政府有甚麼方法，確保所有高危大廈會進行維修及保養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請你容許我作較詳細的解釋，因為這是公眾關注的問題。我想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出，政府調查推斷，淘大花園 E 座多名居民集體感染是由數個因素巧合聚合而成，而非單一因素所致。因此，我們在處理喉管或污水排放系統這問題時，必須記着這背景。

整體來說，《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污水排放系統的設計是妥善的，請大家不要以為設計本身存有任何缺陷。有關設計是安全的，並無任何缺陷。事實上，香港已經採用這標準超過 30 年。據我們所知，其他很多先進國家也採用相同的系統及標準。基於這原因，我們認為現時無須修改有關的設計及標準。

有關維修及保養方面，黃成智議員問我們究竟做過甚麼工作。由這次事件所引出的問題，主要是現行法例規定污水排放系統必須安裝 U 形聚水器，作用是聚水，以防止氣體倒流，這是相當重要的。現在大家都知道，每天必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即 99 份水配 1 份漂白水注入 U 形聚水器，便可以有效防止氣體倒流。市民不要把未經稀釋的漂白水注入 U 形聚水器，因為沒有這樣的需要，而且這樣做會損壞喉管。我們就此曾與很多業界人士商討，他們認為這沒有問題。由於現時市民的生活習慣與以往不同，不是很多人會倒水“洗太平地”，大多是拖地，所以沒有水倒進 U 形聚水器。業界人士提出建議，可令 U 形聚水器無須經過洗地這過程來聚水，而是透過其他方法，例如與每天都使用的洗手盆的 U 形聚水器連接在一起，使其發揮統一作用。提出這類建議，並不代表規定上有甚麼不妥善之處，只是在設計上更容易達到這

效果。如果有這些建議，我們也會考慮採用作為額外的設計選擇，但無須修改法例，只須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推行，便可以較簡單地讓他們進行這些工作。

至於檢查及維修方面，自非典型肺炎爆發後，我們已經就大廈的污水排放系統進行有系統的檢查，特別是那些證實有居民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大廈，我們已初步勘察這些大廈的排污系統，發現這些大廈的污水渠並沒有明顯的滲漏現象。可是，為了確保住客的安全，我們已聯絡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要求他們作出更詳細的檢查。正如剛才黃成智議員所說，我們向他們發出指引，告知他們正確的處理方法及須關注的事項，並向他們派發表格，要求他們填報甚麼設施完整無缺、甚麼已損壞、甚麼須進行修理、如須修理預備怎樣做，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等。我們要求他們提供上述資料，讓我們可以覆查。

至於其他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樓宇，屋宇署亦有對這些樓宇的污水排放系統進行初步檢查。有關的樓宇數目大約是一萬二千多幢。我們在 4 月底前已經巡查了 4 600 幢樓宇，預算全部工作會在數星期內，即 6 月底前完成。在我們現時已經巡查的 4 600 幢樓宇中，大約五百多幢大廈的污水渠，我們認為有需要維修及跟進。我們已發出指令，要求他們進行維修。直至 4 月底，我們發現情況非常惡劣的個案，即我們有些時候在電視看到一些污水排放系統已經損毀，經常漏水，不合衛生，大約有 70 宗。我們已向有關業主發出修葺令，其中 6 宗屬非常緊急及嚴重違規，我們並且進行了必要的維修工作。由於這些個案的維修工作刻不容緩，所以我們已完成一些維修工作，雖然未必全部完成，但已開展了工作。我們準備在完成工作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至於公營房屋方面，房屋署已做了很多工作，並制訂了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或許各位也知道，房屋署署長已成立了一個 500 人的特別工程小組，就污水渠滲漏問題替住戶進行特別的維修。自從特別工程小組成立以來，房屋署接到大約 4 000 宗報告，並已成功在 3 500 個住戶提出報告後 24 小時內，為他們進行檢查及緊急維修。這些都是屬於較簡單或輕微的維修，例如喉管生鏽，特別工程小組便替喉管刮去鏽漬，重新髹油。中期措施方面，我們會替各屋邨的污水管進行狀況勘察及評估。有些問題是肉眼不能看到的，須進行較仔細的工作。如果有需要更換喉管，我們會即時進行。現時很多業界人士及居民就設計問題向我們提供了不少意見，長遠來說，我們會在這方面作出跟進。

這是我們在公營及私營樓宇配合非典型肺炎事後工作的進展。當然，我們並不就此感到滿足，所以會繼續在指定的時間表內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8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希望各位在提問時，用詞請盡量精簡，好讓多幾位議員可以有機會提問。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說維修及保養工作非常重要。現時很多居民已經自行更改渠管，如果不合規格的話，請問有甚麼罰則可以懲處他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須視乎更改的程度而定。很多更改的性質只屬輕微，除非是破爛，否則，不會造成具傷害性的損壞。不過，我們關注到，最近有些人把一層樓宇間格成一間一間的獨立單位。由於這些獨立單位每間都有水廁設備，在這方面的改動便會較大。我們較為關注這情況，在行動時會留意這樣的改動所造成的損害，以及須更正的地方。這是我們須跟進的主要範圍。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政府已就公共屋邨的情況做了一些工作。可是，今早我曾到過某些公屋單位，發現其設計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即不是每個潔具都設有一個聚水器，而私人樓宇則規定每個潔具都設有一個聚水器。很多公屋單位內只有一個聚水器，如果日後出售這些單位，即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這些單位變成了私人樓宇，便會違反《建築物條例》。請問局長如何應付這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議員會記得，我們曾表示，租者置其屋計劃在出售最後一期的單位後，以後也不會再推行了。在我們出售這些單位之前，一如以往，我們會就居民的要求，將一些損壞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之處，全部予以糾正。基於這原因，在一兩處我們預備出售樓宇的地點，單位的出售日期也要押後。對於這些設計及小型設施，現時我們也必須關注。我並不十分清楚單位是否因這問題而延遲出售，但據我所得的資料顯示，我們須糾正的事項較預期為多。我手邊的資料不能證實情況是否這樣，但我可以向劉炳章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的重點其實是想問局長會否為這些公屋單位的每個潔具都加裝應有的聚水器。

主席：劉議員，請坐下，我覺得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不是真真實實的發生了淘大花園的集體感染事件，事前會令人覺得好像是天方夜譚。現時，事情發生了，政府進行了研究，並公布了報告。簡單來說，我的理解是，病毒透過一個高度傳染性的病人的糞便，經排污系統傳播到大廈其他單位。如果我這個簡要的說法正確，而淘大花園的設計與香港其他大廈相若，全都符合標準，而其維修保養又不是特別差的話，我覺得局長今天便有需要就以下問題向我們提供一個很清晰的答案，即其他大廈如何避免淘大花園事件重演呢？可是，局長並沒有提供這答案。請問局長本身對這份淘大花園報告是否亦不大相信呢？局長提到一些巧合因素，究竟哪些巧合因素不會在其他屋苑出現呢？為甚麼香港其他市民會很好運，不會像淘大花園居民行這樣的惡運？請問局長根據甚麼原因這樣說？究竟有甚麼巧合因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參與淘大花園的調查，但我曾看過有關的報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報告顯示數個不同的成因剛巧聚焦在一點，於是便引致這次爆發。據我理解報告的說法，任何一個成因如果只是獨立存在，是不會引致這次爆發的。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瞭解這個背景是非常重要的。污水排放系統並不是唯一的傳播途徑，而是因為巧合，形成有機會成為其中一個成因，可是，一定要配合其他因素，才會引致這樣的後果。因此，其他地方、其他大廈即使有同樣設計，如果沒有其他因素，也不會有同樣後果。報告似乎不應該導致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大廈只要因為污水排放系統與淘大花園相同，便會有潛在危險。我相信大家必須接受這點。至於其他傳播因素，報告亦有提及，指出有其他傳播途徑，例如人與人的親密接觸等，與污水排放系統無關。

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污水排放系統的設計是沒有問題的，是安全的。不過，我們不可掉以輕心，一定要確保系統的維修保養達到標準。如果維修保養工作任何一處有漏洞，也會有機會與其他成因結合一起，釀成不幸事件。我們如要確保這種情況不出現，便一定要做妥維修保養工作。因此，我剛才強調要做好維修保養工作。我們事後能做的，便是巡查及視察其他大廈。如果發現有不能接受的情況，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會即時處理，但這只屬很少數。對於那些非常明顯的不妥善之處，我們能做的工作都已經全部做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究竟有甚麼巧合因素是在其他大廈不會出現的。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不過，我重複，必須有數個成因結合在一起，才會引致這次爆發。如果我們能確保污水排放系統本身的維修保養沒有問題，已可以杜絕在這方面所能引起的任何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鑄鐵喉管，我相信現時仍然有一批樓宇採用這類喉管。政府表示更換這類喉管的時間並不是千篇一律，須視乎保養狀況而定。請問局長，當局有否主動進行巡查，如果發現喉管的保養狀況較差，便立刻勒令更換喉管？請問有關的機制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通常來說，每座大廈的業主必須負責本身樓宇的維修保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不足夠，所以我們稍後會考慮採用甚麼方式，加強市民對於大廈維修保養的意識。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會就這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至於吳亮星議員的補充質詢，鑄鐵喉管一般的壽命大約 15 年。到了差不多時間，業主便應該視察一下，看看喉管有否滲漏或破裂。如果出現這些情況，在現行法例下，業主必須採取行動，否則，我們可以根據有關法例要求業主處理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新界舊批約地段重新進行測量 Resurvey for Old Schedule Lots in New Territories

6. **劉炳章議員：**主席，據悉，在 1898 至 1904 年期間，政府為新界土地進行有系統的測量和繪製丈量約份圖。由於這類丈量圖則當時是按 16 英吋或

32 英吋代表 1 英哩 (即 1 : 3 960 或 1 : 1 980) 的比例製成，因此，以現今的標準來說，該等圖則比較簡略及不完整，以致經常因地界不清晰而引起土地業權糾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按現行標準為新界大約 21 萬個舊批約地段重新進行測量；若有，測量工作將於何時展開及預計需時多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新界區集體官契所涵蓋的私人土地超過 21 萬幅，這些地段稱為舊批約地段。舊批約地段是在 100 年前以圖樣方式測繪，以作記錄業權及稅收之用。由於這些地段數量龐大，要按照現行測量標準重新測量這些地段，所需資源極多，為時亦會甚長。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估計，這樣的重新測量工作耗資約 19 億元，需時 10 年。

私人之間的土地界線糾紛，一般透過雙方協議解決。如果無法達成協議，雙方均可將事件交由法庭裁決。至於涉及政府土地的糾紛，政府會與有關方面解決，地政總署內有一支專責隊伍處理有關的複雜個案。

鑒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並無額外資源為所有舊批約地段進行重新測量。地政總署會繼續處理在進行日常工作（例如收回土地進行基建工程）期間所遇到的個別土地界線糾紛。較長遠而言，如果可以進一步重新調配資源或有額外資源可供使用，地政總署會考慮進行多一些舊批約地段的重新測量工作，又或將部分這類工作外判。

劉炳章議員：主席，在提出跟進質詢前，我想先作出申報。我是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但我不是從事這類工作，所以即使政府批與不批，我也不會從中得益。

地界不清的問題，在香港其實存在已久。現時出現一種情況，是如果累積地界不清，在一些情況下便會出現“遺失地段”，即圖紙上有該地段，但實際上卻沒有該地段。請問局長，如何處理這種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遺失地段”這個名稱其實不甚貼切。“遺失”即該地段不見了，但其實該地段仍然存在。所謂“遺失地段”，是顯示有關地段的地界和位置的圖據不存在，以致確定其地界和位置時會有困難。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那些地段應稱為“已失圖據地段”會較為恰當。究竟這些已失圖據地段的個案有多少，我們也不能提供一個肯定的答案，因為必

須在有關地段因進行買賣或其他原因，在審閱有關檔案時，政府才知道其地界和位置的圖據是否存在。我們實在不可以，也沒這樣的人力資源，就 21 萬個舊批約地段的數據逐一進行審查。

不過，即使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也可以解決。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私人之間出現地界紛爭，可以由雙方自行協商解決。如果雙方無法協商解決，可以要求法庭作出裁決。如果是與政府出現這種糾紛，我剛才也說過，政府內部有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處理這些工作。不過，該隊伍的人力資源很少，而且只有一隊，以這樣的人力資源，每年能處理的地段數目大約是 300 個。因此，我們遠遠追不上需要，因為以這隊伍的人力資源計算，按現時的工作速度，要完成測量 21 萬個舊批約地段，需時 700 年。

劉皇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詳細評估重劃 21 萬個舊批約地段會面對何種困難和問題？在作出決定前，會否諮詢鄉議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問題是否存在及確實數字，政府是無法得知的，因為直至有需要打開檔案前，我們也不知道其中的內容。至於在日常工作所面對的，與新界直接有關的，大多數是在處理丁屋申請時，有需要打開檔案，我們才發現有些地段的地界或有關資料殘缺不全，但這類個案數目不多，而且大多數個案的性質輕微，較容易解決。如果個案較為複雜，我剛才也提過，地政總署內有一支專責隊伍，每年可以處理大約 300 宗這類個案。該支隊伍現時可以應付目前因這問題所引致的工作量。

現時，政府未有任何計劃就此進行任何立法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因這問題所引起的糾紛不大，在現時不理想的情況下，也可以勉強應付局面，所以政府暫時沒有立法計劃。如果有一天真的要考慮立法，我們當然會諮詢鄉議局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為了避免政府和私人之間出現土地劃界的糾紛，政府在真正進行一項新區發展或大型如鐵路工程計劃前，可否預先花時間進行該地區的測量工作，以避免日後出現這類糾紛？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何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再解釋一下這問題。我們現正討論的主要是舊批約地段，這些是 100 年前在新

界集體官契下的產品。由於當時的條件非常簡陋，沒有現時方便，所以未能做到現時高水平的要求。這些都是在集體官契下的舊批約地段，而何議員所說的是新批約地段，即那些可能因受大型工程影響的地段。當然，我們會採用現時最新的科學方法確定地界，並把地界的有關資料在地契內清楚註明，使有所依從。我們已開始大為提高新批土地在這方面的要求。此外，我們現時的紀錄已逐漸完整。現時數目很小，佔總數 10% 以下。不過，我們希望經年月累，把紀錄累積起來。若干年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覺得時機成熟，有此需要時，才會考慮是否立法。至於剛才劉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屆時我們也會適當處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項質詢。請問局長，在過去 10 年，政府與私人涉及土地劃界不清楚的糾紛，最終引致須向法庭提出訴訟的數目為何？又政府在這些訴訟中，成功的個案數目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曾想取得類似的資料，但很可惜，我沒有這些資料。我也曾問過理由，他們假設的理由是，第一，這類個案數目其實不多；第二，在大多數情況下，政府可以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例如我剛才也提到，政府有些資源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對不起，我不能向議員提供一個令人完全滿意的答覆了。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培養兒童的閱讀文化

Nurturing a Reading Culture Among Children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報，一項有 35 個國家及地區參與的學生閱讀能力研究顯示，香港兒童入讀小學一年級時，閱讀能力名列榜首，但到小學四年級時，卻排名第十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全面評估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的閱讀能力；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當局就培育兒童的閱讀文化所採取措施的成效；及
- (三) 當局有否制訂客觀指標，定期評估兒童的閱讀能力；若有，指標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近 20 年來，政府每年均透過香港學科測驗評估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能力（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香港學科測驗是常模參照評估，內容根據本地課程而設定。評估的結果反映學生平日學習所得。學科測驗評估的語文能力包括閱讀能力。根據近年閱讀能力評估結果，學生表現大致如下：

中國語文

與其他語文能力相比，初小學生的閱讀能力尚可；高小學生認識字詞的能力則頗強。

英國語文

在各項語文能力之中，初小學生透過閱讀取得資訊的能力較強；高小學生閱讀理解的能力則較弱。

2001 年 12 月，政府亦有就學生的閱讀習慣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所得，低年級的學生較多閱讀課外書籍，而高年級的學生則較多閱覽電子資訊。小學生多為了增加知識而閱讀，中學生則多為了消閒而閱讀。

隨着 2002 年課程改革的實施，課程發展議會正在參考國際上的語文標準，編訂一套指標描述。報章上引述的閱讀能力研究，所依據的是學生用母語閱讀的表現，並不是與課程掛鉤，但仍然可以作為製訂本地語文標準的參考，相信有助我們訂定提高香港學生閱讀能力的措施。

- (二) 政府認為培養閱讀文化是持續不斷的過程，為此，已在 2000 年 5 月成立閱讀策略工作小組，發展及實施有關的行動方案，推動閱讀文化，以配合教育改革的關鍵項目之一：“從閱讀中學習”，並且制訂有關的檢討計劃，從研究探索、學校發展計劃等多方面搜集資料。我們即將訂出檢討的日程，搜集到的資料將有助日後的規劃。
- (三) 課程發展議會為配合課程改革，正編製基本能力水平的描述，以評估學生的中文、英文學習表現，其中包括閱讀能力的指標。我們計劃自 2003 年 6 月起，使用基本能力的指標，透過“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評估”，為全港小學多提供一套輔助校內評估的工具。“基本能力評估”的“系統評估”則用以監控全港學生的語文水平，將自 2004 年起在小三級實施，並於 2005 年延伸至小六級，2006 年延伸至中三級。

醫院管理局的私家服務

Private Services of Hospital Authority

8.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私家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5 年，每年用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開支及人手數目，該等數字分別佔總開支及員工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的有關收入與有關開支的比例；
- (二) 在過去 5 年，每年的有關求診人次及開支當中，涉及被醫管局界定為“非符合資格”的人士的數字及百分比；及
- (三) 有否評估醫管局是否必須提供該等服務；若有，評估結果的詳情；若評估結果為該等服務或當中部分服務屬於必需，有關理據的詳情，以及當局會否根據病人是否屬於符合資格人士而釐定不同的收費水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向公家病人（即繳付公眾收費的病人）和私家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共用同一支醫護人員隊伍和大部分的醫院設施。因此，我們未能即時提供公營醫院為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和人手數目的資料。現把 1999-2000 至 2002-03 這 4 個年度醫管局從私家病人（包括住院和門診病人）收取的收入，表列如下：

年度	收入（百萬元）
1999-2000	54.7
2000-01	62.2
2001-02	65.0
2002-03（估計）	74.4

我們未能即時提供 1998-99 年度的資料，因為當時的資訊系統沒有搜集有關統計數字。

- (二)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私家住院設施的數目，以及其佔使用這類設施病人總數的百分比，現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字	百分比
1999-2000	580	5.7%
2000-01	479	4.7%
2001-02	638	4.9%
2002-03（估計）	702	5.9%

我們未能即時提供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私家門診設施的資料。

- (三) 私家住院和門診設施為公營醫院的病人提供另一種服務選擇，而根據既定政策，該等設施的收費不能少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以下資料可供參考：在 2001-02 年度，醫管局營運的住院病床共 29 288 張，其中少於 400 張為私家住院病床，而私家服務佔醫管局專科門診求診人次不足 1%。由於重整公營醫護服務的費用和收費，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醫管局在提供私家服務時會按市價收費，款額不能少於提供這些服務的全部成本。醫管局在提供公營醫護服務時，有需要識別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確

保非香港居民和旅客不能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護服務，以免損害香港居民的利益。不過，由於向私家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是按市價收費，不涉及公帑資助，因此無須像公營服務一樣，向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

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

Immigration Service Standing Orders

9. 何秀蘭議員：主席，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9 條，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可訂立《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命令》”），但有關《命令》沒有向公眾發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公開資料守則》實施以來，每年當局接獲申請查閱《命令》的宗數，其中完全、局部和拒絕接納申請及撤回申請的宗數各有多少，以及當局局部或拒絕接納申請的理據；
- （二）鑒於有市民曾因當局根據《命令》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並提起訴訟，但法庭亦不知悉《命令》的內容，當局有否評估不公開《命令》的做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保障市民有權受法庭公正審問的規定；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鑒於自 1997 年起，公眾可查閱由警務處處長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6 條訂立的《警察通例》，當局有否考慮參考警方的做法，讓公眾可查閱《命令》；若有，考慮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自 1996 年《公開資料守則》正式實施以來，入境處共接獲 4 宗要求查閱《命令》的申請。入境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個別處理這些申請。若披露有關《命令》，會使例如國籍、人事登記

或出入境事宜的行政管理，或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受到傷害或損害，入境處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分的第 2.5(b)及第 2.6(e)段，拒絕這些申請。

入境處會向申請人對國籍、人事登記或出入境事宜的行政管理所關注的資料，提供有關政策及慣例的書面摘要、有關的資料小冊子及通告等。

- (二) 《命令》是由入境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9 條，就入境事務隊的控制、指揮及消息通報等事宜而制定的。如果《命令》在司法程序中成為對個人的公民權利、義務或刑事責任作出判決的主題，有關的《命令》將會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0 條(該條文落實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由法庭在公開聆訊中詮釋，並在判決中向公眾公布。因此，有關訴訟當事人不會得不到公正審問。
- (三) 我們經熟慮後，認為現時依據《公開資料守則》，個別處理查閱《命令》內容的要求是恰當的。

鼓勵海外留學生回港定居和工作

Encouraging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to Return to Live and Work in Hong Kong

10. **梁富華議員**：主席，根據在本年 2 月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政府會鼓勵港人家庭在海外留學的年輕子女回港定居和工作。關於落實該項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政策局／部門或哪位官員負責統籌落實有關建議；
- (二) 當局會否特別針對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就學或修讀某些學科的留學生；
- (三) 有關當局是否已制訂具體措施；若然，措施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協助落實有關建議方面會負責哪些具體職務；及
- (五) 有否評估有關建議在方向和目標方面，是否與財政司司長過往鼓勵本地學生到內地工作的倡議一致；若評估為一致，理據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建議鼓勵在海外留學的香港人回港定居和工作，落實這項建議，涉及數個政策局，包括工商及科技局、教育統籌局，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為海外留學的香港學生充當聯絡站。經貿辦協助發布有關香港就業機會的資訊，並舉辦吸引港人回流的活動。教育統籌局負責香港的人力資源政策。該局協助提供一般有關人力資源的資料，交由經貿辦向海外留學的香港人發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勞工事宜，向經貿辦提供與在海外留學的香港學生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為了落實《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這項建議，相關政策局開始商議如何統籌各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制訂一套協調的策略。
- (二) 所有在海外留學的香港人，不論修讀的學科為何，我們均歡迎他們回港定居和工作。以效率及成本效益來衡量，我們會集中在最多港人留學及設有經貿辦的國家舉辦推廣活動，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推廣活動主要是為海外留學的香港人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尤其是要讓他們更瞭解本地的就業市場、香港與珠江三角洲進一步融合所開創的新機遇，以及本港持續改善的生活條件。
- (三) 除了上述的活動外，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一直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富有挑戰的職位，以期吸引具備相關資歷、居於海外的香港人才回港，加入公務員行列，藉此建立一支充滿幹勁、有抱負和知識水平的公務員隊伍。為此，在公務員聘任政策的環節，我們已設立認可非本地學位或課程學歷的機制。
- (四) 經貿辦一直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接觸，鼓勵他們完成學業後回港發展。經貿辦會不時為香港留學生舉辦簡介會和聚會，例如由到

訪的香港高級官員主持簡介會，以及與香港僱主舉行視像會議，藉此向留學生提供有關香港就業機會的最新資訊。經貿辦會繼續擔當這角色及組織有關活動。

- (五) 策略發展委員會在 2000 年發表報告書，說明香港的遠景目標：“要實現香港的遠景，應努力達致多項重要目標，包括提高市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提升生活質素，把香港建設為亞洲最具吸引力的城市、安居樂業的好地方；增強港人的凝聚力，維持社會穩定，並確認香港的多元化特色可提升其國際大都會形象；對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作出貢獻，並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因此，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港人口能夠維持及推動知識型經濟的持續發展。我們相信，鼓勵海外留學、見識廣博而又經驗豐富的香港人回港發展，有助提升香港人口的整體質素，從而實現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國際都會的遠景目標。

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不但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更有助香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香港與內地城市，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共同面對眾多機會。為了盡量互惠互利，我們必須着力鼓勵兩地攜手合作。鼓勵本港畢業生到內地工作，可讓他們在內地增廣見聞，汲取工作經驗，建立在內地的網絡關係。一如在海外留學的香港人，他們若從內地回港發展，本地市場定會受惠。再者，對一些本地僱員來說，因其行業未能與本港知識型經濟發展接軌而失去工作，返回內地工作亦是這些人士的另一個選擇。

以低噪音物料重鋪東區走廊北角路段

Resurfacing of North Point Section of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當局最近以低噪音物料重鋪東區走廊的北角路段時，只在鄰近人煙稀疏及沒有噪音問題地區的路段進行重鋪工程，但在接近人煙稠密地區的路段，例如鄰近和富中心、城市花園和海峰園一帶的東區走廊路段，當局卻未有進行重鋪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整段東區走廊北角路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釐定在東區走廊不同路段進行重鋪工程緩急次序的準則，其中
有否包括有關路段鄰近地區的人口密度；及
- (三) 重鋪東區走廊北角路段的工程費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東區走廊整個北角路段，包括鄰近和富中心、城市花園和海峰園的部分，已經鋪設低噪音物料。投訴人所指的工程，可能是東區走廊北角交匯處至西灣河的路段現正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該路段在擴闊後會鋪設低噪音物料。
- (二) 當局以低噪音物料重鋪東區走廊時，優先在鄰近較多受惠居民的路段進行工程。
- (三) 重鋪東區走廊北角路段的工程費用為 720 萬元。

地產代理展示住宅物業的建議還價或可試還價

Estate Agencies Displaying Recommended or Test Counter-offer Prices for Residential Propertie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多間地產代理在其店鋪的櫥窗、宣傳單張及報章廣告上展示待售住宅物業的“建議還價”或“可試還價”，而且沒有表明是否已獲業主委託出售有關物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自去年 1 月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此類投訴；及
- (二) 監管局有否評估地產代理展示建議或可試還價的做法，有否違反《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第 9(3)條的規定，即持牌地產代理不得以有別於業主所指示的價格或條款宣傳有關住宅物業；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該局曾採取甚麼措施遏止這種做法，以確保業主的利益不會受損；若評估為沒有違反，理據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去年 1 月至本年 3 月，監管局共接獲 20 宗投訴，指地產代理以有別於業主指示的賣價或租金作廣告宣傳。
- (二)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9(3)條規定，地產代理不得以有別於業主指示的價格或租金宣傳住宅物業。若地產代理在店鋪的櫥窗、宣傳單張及報章廣告展示任何“建議還價”或“可試還價”，而該等價格未經業主授權或同意，即屬違反有關規定。監管局負責執行此規例，並一再向從業員發出執業通告，提醒他們若在樓盤廣告內列出其他未經業主同意的價格，不論是“建議還價”或“可試還價”等名目的金額，均屬違規行為。

監管局詳細調查上述 20 宗投訴後，就成立的 8 宗，採取以下行動：監管局已向全部 8 名違規者作出勸戒，其中 6 名已即時作出改善（例如刊登業主同意的價格）；監管局向沒有作出改善者發出 2 次警告，其中 1 名後來作出改善，而沒有作出改善的 1 名，監管局已向他發出譴責，該違規者現正就其個案向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提出上訴。其餘不成立的 12 宗個案，涉嫌的地產代理一般能夠提供解釋，例如能夠證明業主同意以其他價格作廣告宣傳。

監管局人員在日常巡查地產代理商舖時，會查核代理的樓盤廣告和業主的放盤紀錄。監管局亦經常抽查地產代理在報章雜誌上刊登的廣告，查核代理有否按業主指示刊登廣告，尤其是有否刊登業主同意的價格。如發現涉嫌違規個案，會隨即跟進。

監管局十分關注地產代理宣傳廣告違規的情況，並正考慮加重對違規者的懲罰，包括罰款、停牌等。另一方面，監管局會加強培訓工作，提高地產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幫助他們建立代理人應有的誠信意識。

以不當經營手法提供對外電訊服務**Malpractices in Providi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多年來，有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為逃避向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繳付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費，沒有透過由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編配的電話號碼計劃所指定的號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而是以下述經營手法提供有關服務：(1)將來自外地的長途電話接入本地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轉駁站，然後透過本地電話號碼（非電話號碼計劃所指定的號碼）直接或間接轉駁至本地電話網絡的受話者；或(2)透過非電話號碼計劃所指定的接駁號碼，提供香港至外地的對外電訊服務。由於這些經營手法違反有關電訊牌照條款，電訊局局長曾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C 條向有關營辦商施加罰款。這些經營手法亦令固網商無從辨別有關通話是否長途電話，以致他們未能向有關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費。此外，以這些方法經營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收費亦較低，因而對按照有關電訊牌照條款經營的其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構成服務收費上的競爭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處理關於以上述經營手法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個案的宗數及來源（例如接獲舉報、消費者或其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投訴及當局主動調查等）、當局的處理方法、各個案的進度、施加罰款的個案宗數及罰款金額；
- (二) 有否評估上述經營手法對固網商及其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業務的影響及造成的經濟損失；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有否制訂措施，主動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遵守電訊牌照有關條款的情況；若有，措施的詳情；及
- (四) 有否制訂措施，加強與外地電訊監管機構及外地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合作，應付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以上述經營手法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問題；當局有否考慮將這些經營手法刑事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電訊局已處理 27 宗個案，涉及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短碼提供對外撥出或撥入通話電訊服務，違反須繳付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的牌照條件。這些個案分別由市民、本地固網

商、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及其他地方的電訊規管機構向電訊局提出。

在接獲個案後，電訊局將識別有關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並進行調查。如證實有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持牌人將被指令停止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號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同時，電訊局局長將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向有關持牌人施加罰款，並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指示，指令持牌人向本地固網商清繳未支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

在 27 宗個案中，15 宗已證實違反相關牌照條件。電訊局局長施加的罰款金額介乎 35,000 元至 10 萬元之間，視乎個案的性質及違反情況的嚴重性而定。其餘 12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 (二) 雖然難以評估有關違反情況對本地固網商及其他競爭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影響，但最重要的，是電訊局迅速採取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有效規管行動，以防止日後再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如有關持牌人未有遵從電訊局局長的指示，電訊局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進一步施加罰款。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如持牌人未有遵從任何牌照條件，電訊局局長可提高施加的罰款。在初次施加時不得超逾 20 萬元；第二次施加時不得超逾 50 萬元，以及其後任何一次施加時不得超逾 100 萬元。如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非常嚴重，根據《電訊條例》第 34(4)條，電訊局局長亦可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最長達 12 個月。

- (三) 由電訊局主動監察使用電話號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既困難亦非最有效的方法，因為這牽涉本地固網商及對外服務營辦商的日常運作。由業界及消費者監察及向電訊局提交不符合規定的資料將更為適合。電訊局已積極調查所接獲的個案，並採取上文第(一)及第(二)部分訂明的適當規管行動。電訊局會繼續這工作，以確保有關的牌照條款獲得遵守。

- (四) 電訊局一直與海外電訊規管機構緊密合作，打擊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電訊通話服務。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部分個案是由海外機構向電訊局提出的。

《電訊條例》已就違反相關牌照條件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訂明相稱的罰則，我們認為無必要亦不適宜將有關違反行為刑事化。

在行人天橋提供廣告位置

Provision of Advertising Spaces at Footbridge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計劃重新粉飾灣仔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以及在該處預留廣告位置作出租用途，藉此增加政府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詳情及預計開支；
- (二) 預計每年從出租廣告位置所得的收入款額；及
- (三) 有否在其他行人天橋設置廣告位置作出租用途，以增加政府收入；若有，過去 1 年從出租這些廣告位置所得的收入款額；若否，會否在其他行人天橋進行類似柯布連道行人天橋的工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灣仔柯布連道行人天橋的擬議翻新工程，包括以下項目：
 - (i) 在上蓋橫梁及橋底外圍加裝鋁質面板；
 - (ii) 在上蓋橫梁的鋁質面板之間設置廣告位置；
 - (iii) 在天花板安裝燈槽，代替現有的光管；
 - (iv) 鋪砌地磚，包括沿走廊鋪上凹凸紋地磚以方便視障人士；
 - (v) 以新的欄杆代替舊有的欄杆；及
 - (vi) 栽種植物。

預計工程費用為 1,470 萬元。工程的詳細設計現正在釐定中。

- (二) 我們計劃使用柯布連道行人天橋的廣告位置展示關乎公眾利益的資訊。不過，我們也會考慮可否出租部分位置作商業廣告用途。出租這些廣告位置可得的收入，取決於有關廣告位的數量和當時的市場反應。由於此工程在 2004 年年底前也不會完成，因此，目前我們並無預計每年可得的收入。
- (三) 現時其他行人天橋都不設商業廣告位置。不過，在興建新行人天橋或現有行人天橋重建或翻新時，我們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可否預留部分位置作這類用途：
- (i) 道路安全；
 - (ii) 天橋結構完整性；
 - (iii) 行人流量；
 - (iv) 外觀因素；
 - (v) 預計廣告收入；及
 - (vi) 廣告內容（例如鑒於政府的不鼓勵吸煙政策，我們不會考慮煙草廣告）。

我們亦會考慮柯布連道行人天橋翻新工程所得的經驗。

公共小型巴士的行車安全 Traffic Safety of Public Light Buse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的行車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在青山公路葵涌段為針對小巴超速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以及因而檢控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加快推行在小巴內安裝後排座位安全帶及速度顯示器的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警方在青山公路葵涌段對所有超速車輛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有 34 次、76 次及 81 次，而在全港檢控小巴超速的個案數字則分別為 1 555 宗、1 499 宗及 1 812 宗。警方沒有按地點劃分的超速駕駛個案統計數字紀錄。

2002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通過《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這些規例把有關安全帶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伸延至小巴的後排座位，並規定這些小巴必須安裝高背座椅，為乘客提供進一步的保護。我們打算由 2004 年 8 月起實施這兩條規例。在定出這個擬議生效日期前，我們已考慮過業界和汽車製造商的意見，讓有關方面有足夠準備時間，以製造所需的安全裝備。

在通宵專線小巴上安裝速度顯示器的計劃於 2002 年 8 月展開，並在 2003 年 4 月中完成。運輸署稍後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會否及如何把計劃推廣至其他小巴。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專業職系僱員

Professional Grade Officers Employed on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Terms

16.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專業職系僱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的每年年底，每個有關部門的各個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二) 每個專業職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與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中點薪酬相比，平均低了多少個百分點；
- (三) 在不同部門任職但具同一入職專業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是否相若；若否，薪酬的差距；及
- (四) 當局有否向各部門首長發出指引，規定必須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定於與他們的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的相若水平；若有，有關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根據他們部門的運作需要，自行決定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亦可自行決定聘用條件，但有關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這兩項大原則。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部門首長可根據他們部門個別的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本局只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向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數、薪幅及合約期的統計數據作參考之用。現時我們沒有界定何為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收集有關的僱員數目。基於時間所限，本局只可收集及提供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料。在界定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我們是以具有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公務員專業職系職級作為參考。有關資料現列於附件甲。
- (二) 詳情請參閱附件乙。
- (三) 在不同部門任職但具相同入職專業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大致相若。不過，個別專業類別會按職責分工，工作範圍亦大有不同，所以該類專業的薪酬在不同部門會有較大的差別，例如結構工程師、電訊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均屬“工程師”類別，但他們的職責則完全不同。因此，部門首長會因應該專業類別的職責性質及就業市場而向有關人員給予不同的薪酬。從事相同專業類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月薪薪幅列於附件丙。
- (四) 非公務員合約制計劃的目的是讓部門首長可靈活地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有效地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基於這個原則，本局向部門發出的指引是部門首長可自行根據就業市場、有關工作類別的招聘情況和相若公務員職級人員的薪酬，訂定合適的薪酬水平。不過，有關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酬中點。

附件甲

按部門劃分的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局／部門／辦事處	須具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類別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	2
	高級獸醫師	1
建築署	助理建築師	1
	建築師	3
	助理工程師	2
	園境師	2
	助理測量師	6
	測量師	8
審計署	審計師	4
	高級審計師	1
屋宇署	工程師	46
	測量師	70
土木工程署	建築師	2
	助理工程師	10
	工程師	18
公務員事務局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1
公司註冊處	律師	1
律政司	律師	15
	高級律師	4

局／部門／辦事處	須具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類別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數目*
渠務署	助理工程師	13
	工程師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教育統籌局	建築師	2
	工程師	1
	測量師	1
機電工程署	助理工程師	15
	工程師	32
環境保護署	高級律師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工程師	1
	獸醫師	2
衛生署	牙科醫生	5
	醫生	50
	醫生（兼職）	16
路政署	園境師	1
	助理工程師	16
	工程師	42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1
香港警務處	工程師	3

局／部門／辦事處	須具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類別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數目*
創新科技署	工程師	5
	庫務會計師	1
知識產權署	庫務會計師	1
地政總署	律師	2
	工程師	5
	助理測量師	4
	測量師	7
法律援助署	律師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工程師	1
電訊管理局	律師	1
	工程師	2
破產管理署	律師	1
規劃署	園境師	1
	助理城市規劃師	1
香港電台	工程師	1
拓展署	工程師	4
運輸署	律師	1
	助理工程師	7
	工程師	6
	人力資源顧問**	1
水務署	工程師	5
	管理會計師**	1

註：

* 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只反映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 此工作並沒有相若的公務員職級

附件乙

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薪酬與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酬中點的比較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i)	(ii)	
須具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非公務員		相若公務員職級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相差百分比
合約僱員類別		的薪酬中點 (港元)	的平均月薪 (港元)	(i-ii)/(i) x 100%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23,335	19,055	-18.34%
	建築師	55,195	34,226	-37.99%
審計師	審計師	52,705	32,000	-39.28%
	高級審計師	82,390	79,000	-4.11%
律師	律師	55,195	39,866	-27.77%
	高級律師	82,390	78,537	-4.68%
牙科醫生	牙科醫生	52,705	33,991	-35.51%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23,335	18,969	-18.71%
	工程師	55,195	38,423	-30.39%
保險業監察主任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82,390	76,485	-7.17%
園境師	園境師	52,705	39,124	-25.77%
醫生	醫生	57,730	36,454	-36.85%
	醫生 (兼職) *	不適用	208 / 每小時	不適用
測量師	助理測量師	23,335	18,615	-20.23%
	測量師	52,705	33,597	-36.25%

註：

* 有關時薪是為聘請兼職人員。他們的工作時數每月都可能不同。

		(i) 相若公務員職級 的薪酬中點 (港元)	(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平均月薪 (港元)	相差百分比 (i-ii)/(i) x 100%	
城市規劃師	須具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類別	助理城市規劃師	23,335	18,000	-22.86%
		高級城市規劃師	82,390	72,000	-12.61%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52,705	31,500	-40.23%	
獸醫師	獸醫師	52,705	47,065	-10.70%	
	高級獸醫師	82,390	59,260	-28.07%	

附件丙

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月薪薪幅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須具專業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類別	在不同部門任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月薪薪幅 (港元)	
建築師	建築師	32,285-35,837
律師	律師	32,500-47,970
	高級律師	76,485-79,050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18,280-20,100
	工程師	35,285-49,170
園境師	園境師	30,785-42,405
測量師	助理測量師	18,140-19,055
	測量師	32,190-45,960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30,000-33,000
獸醫師	獸醫師	41,610-52,520

註：

上述資料不包括只有一個部門聘請的專業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類別。

國際盛事基金
International Events Fund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8 年設立國際盛事基金，資助各機構在本港舉辦國際盛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基金現時尚餘多少款項；
- (二) 至今曾獲該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名稱、資助金額及形式，以及主辦機構；當中哪些項目沒有如期舉行及其原因，以及哪些項目的主辦機構沒有按照協議償還基金的貸款和所欠金額；及
- (三) 有關當局向有關主辦機構追討欠款的機制詳情，以及有否檢討這個機制的成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國際盛事基金的資助申請，是由獨立的國際盛事基金策劃委員會負責審核，評定是否批准申請，以及貸款金額和條款。該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政府、立法會、商界及旅遊業界。委員會評審申請時，會優先考慮符合下述情況的盛事：
 - 只在香港舉行，或以香港為巡迴演出的首站（或在特殊情況下，以香港為巡迴演出的終站）；
 - 能吸引國際傳媒（包括電視）廣泛報道；
 - 為定期舉行的盛事，或有機會發展成每年一度的盛事；
 - 若為定期舉行的盛事，活動名稱有“香港”的字眼；
 - 屬為期多天或多月的盛事，而不是為期只有 1 至兩天的一次過盛事（具潛力吸引超過 1 萬名觀眾的盛事則作別論）；
 - 舉行日期能配合香港旅遊業的旺淡季周期；
 - 香港旅遊發展局（國際盛事基金的管理機構）（“旅發局”）及國際盛事基金策劃委員會認為符合基金資助目的的盛事；及

- 接受基金資助的主辦機構能作出承諾，遵守旅發局及國際盛事基金策劃委員會訂立的條款。

國際盛事基金設立至今，貸款本金總額一直維持在 1 億港元。因壞帳而導致出現的差額，已由旅發局悉數補付。

- (二) 至今曾獲該基金貸款的項目共 12 項，其中 8 項已償還全部貸款，其餘 4 個項目仍拖欠貸款。詳情載於附件 1 和 2。另有 24 項申請被拒，以及 12 個項目撤回申請。
- (三) 旅發局已採取行動追討未償貸款。每當貸款償還可能出現問題時，旅發局會立即安排與借款人會面，以確定其償還債務的狀況。如有需要，該局會定期發出要求還款信和召開跟進會議。旅發局亦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行動要求有關公司清盤，或將個案呈交警方，調查有否涉及刑事成分。

旅發局已就 3 宗個案要求發出清盤令並獲接納。這 3 宗個案現正由破產管理署處理。至於已呈交警方調查的個案，經調查後未找到足夠證據證明有關個案涉及刑事成分，因此未有提出任何起訴。

旅發局已對追討欠款機制作出檢討並已採取措施，務求將出現壞帳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附件 1
 Annex 1

國際盛事基金
 INTERNATIONAL EVENTS FUND

8 項已償還全部貸款的項目：

8 IEF funded events which have made full repayment:

申請項目/主辦機構 <i>Event/Organizer</i>	舉行日期/ <i>Event Date</i>
1. Action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主辦的三星動感亞洲之越野挑戰賽	1998 年 11 月 29 日 29 November 1998
Samsung Action Asia Challenge organized by Action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貸款額/Loan Amount: \$175,000

- | <i>申請項目/主辦機構</i>
<i>Event/Organizer</i> | <i>舉行日期/</i>
<i>Event Date</i> |
|--|--|
| 2.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主辦的
“劍雪浮生”舞台劇

"A Sentimental Journey" stage production
organized by Spring-Time Stage Production
Limited |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 ;
5 月 21 日至 6 月 7 日 ; 6 月 12 日
至 21 日

10 March to 16 May, 21 May to 7 June,
12 to 21 June 1999 |
| 貸款額/Loan Amount : \$4,000,000 | |
| 3. 國際文娛管理有限公司主辦的宏利
盃南華迎戰曼聯

The Manulife Cup South China (HK) Vs
Manchester United (UK) organized by
Proev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1999 年 7 月 24 日

24 July 1999 |
| 貸款額/Loan Amount : \$4,000,000 | |
| 4. AXA Limited 主辦的香港亞洲運動博
覽 '99

HK Action EXPO – Asia '99 organized by
AXA Limited |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

15 to 18 October 1999 |
| 貸款額/Loan Amount: \$500,000 | |
| 5. 禾富萬澤(香港)有限公司主辦的香
港電訊專尚會 – Air Supply 元宵佳
節演唱會

The Cable & Wireless HKT Number One
Partners presents: Air Supply Valentine
Concert 2000 organized by Wolfman Jack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 2000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

18 and 19 February 2000 |
| 貸款額/Loan Amount : \$500,000 | |

- | <i>申請項目/主辦機構</i>
<i>Event/Organizer</i> | <i>舉行日期/</i>
<i>Event Date</i> |
|---|--|
| 6. 全動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主辦的互
動數碼及電子娛樂展覽 2001 |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

18 to 21 January 2001 |
| Interactive Digital &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Expo 2001 organized by
Interactiv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 | |
| 貸款額/Loan Amount: \$200,000 | |
| 7. 禾富萬澤(香港)有限公司主辦的
Peter, Paul & Mary 香港演唱會 |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

9 to 11 March 2001 |
| The Legendary Peter, Paul & Mary Live in
Hong Kong 2001 organized by Wolfman
Jack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 |
| 貸款額/Loan Amount : \$500,000 | |
| 8.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主辦的
《麗花皇宮》2003 舞台劇 |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3 年 2
月 9 日 |
| "Jubilee 2003" stage production organized
by Spring-Time Stage Production Limited | 13 December 2002 to 9 February 2003 |
| 貸款額/Loan Amount: \$4,000,000 | |

國際盛事基金
INTERNATIONAL EVENTS FUND

4 項仍拖欠貸款的項目：

4 events with loans outstanding:

<i>申請項目/主辦機構</i> <i>Event/Organizer</i>	<i>貸款額</i> <i>Loan amount</i>	<i>拖欠的貸款額</i> <i>Loan in default</i>
1. 永昇娛樂有限公司主辦的 Celine Dion 香港演唱會 Celine Dion in Hong Kong Concert organized by Arena Group Limited	\$4,000,000	\$1,759,075
2. Grand P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辦的 格蘭披治世界一級方程式賽艇 - 香港站 HK Formula 1 Powerboat Grand Prix organized by Grand P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1,000,000
3. Air Exhibits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imited 主辦的航空發展歷程展覽 Spirit of Flight Exhibition organized by Air Exhibits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imited	\$7,800,000	\$7,800,000
4. Grand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辦的龍威籃球爭霸戰 The Power Slam-Latrell Sprewell's Dragons vs Tim Hardaway's Eagles organized by Grand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	\$1,886,000

註： 旅發局已採取行動追討上述未償貸款。

Note : The HKTb has taken action to seek recovery of the outstanding loans.

沙田野生猴子造成的滋擾**Nuisance Caused by Wild Monkeys in Sha Tin**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沙田野生猴子滋擾市民的個案近期有所增加，牠們甚至公然搶奪市民手上食物及入侵民居，危及市民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沙田野生猴子的數目；過去 3 年，有關猴子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當局接獲涉及這些猴子的投訴個案宗數；
- (二) 有否計劃控制野生猴子的數目，例如為牠們進行絕育手術；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定期監察野生猴子的健康情況，以防止牠們將病菌傳染市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估計，沙田現時約有 30 隻野生猴子在大圍住宅區附近的樹林內棲息。這羣猴子的自然增長率為每年 5%至 7%，與本港其他野生猴子的增長率相若。過去 3 年，漁護署共接獲 114 宗舉報／投訴（2000 年有 27 宗；2001 年有 29 宗；2002 年有 58 宗），報稱在大圍樹林附近的住宅區發現猴子出沒或被猴子滋擾。
- (二) 為了控制本港野生猴子數目的增長，漁護署自 2002 年 3 月起試行猴子避孕計劃，至今已替金山郊野公園內 20 隻雌猴和 17 隻雄猴注射避孕藥。為評估避孕措施的成效及影響，漁護署現正密切留意這些猴子及其族羣的生育率、社會結構和行為模式是否有所改變。待試驗計劃有結果後，漁護署會研究可否替香港所有野生猴子進行大規模避孕計劃。
- (三) 漁護署一直有監察郊野公園內野生猴子的健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疾病監察。該署從未發現本港野生猴子有感染傳染病的跡象。

在香港接受美沙酮治療的內地人士 Mainlanders Receiving Methadone Treatment in Hong Kong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本港提供的美沙酮價格低廉，過去吸引不少跨境戒毒者服用，引致本港醫療服務出現被濫用的情況。醫療收費自本年 4 月 1 日調整後，美沙酮的收費亦相應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港接受美沙酮治療的內地人士的總數及他們服用美沙酮的總次數；
- (二) 在醫療收費作出調整前，服用美沙酮的非本地人士須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當局核證他們是否符合資格接受美沙酮治療；及
- (三) 有否評估在醫療收費作出調整後，跨境接受美沙酮治療的內地人士會否減少；若有評估，評估結果的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顯示有關人數將會減少，當局預計在購買美沙酮的開支方面可節省的款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即 2000、2001 及 2002 年），共有 231 名來自內地的人士在香港的美沙酮診所求診及接受美沙酮治療。

衛生署現時沒有統計該類人士每年服用美沙酮總次數的資料。從衛生署監察美沙酮診所使用情況的其中一項指標，即平均登記人數（過去 28 天內曾經到美沙酮診所求診最少一次的病人）的資料顯示，內地人士於 2002 年的每月平均登記人數為 61，佔整體平均登記人數（9 758）的 0.6%。

- (二) 香港的美沙酮計劃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求診者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國籍，只要他們被評估為在醫學上無即時生命危險的鴉片類藥物倚賴者，均可獲得服務。

在醫療收費作出調整之前，非本地人士到美沙酮診所求診必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雙程證），以供職員核對及登記，方可接受美沙酮治療。這項程序於本年 4 月 1 日新醫療收費實施後，仍然維持不變。

- (三) 為配合政府於 2003 年 2 月宣布的人口政策，衛生署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始，向包括持雙程證人士及其他訪港旅客在內的非本地居民收取醫療福利的成本價格。在新收費實施後，上述的非本地居民使用美沙酮診所的每次費用為港幣 23 元。

由於就持雙程證的內地人士及其他訪港旅客實施的新收費辦法只實行了約 1 個月，其間本港又面對非典型肺炎問題影響了商務及其他旅遊，所以很難在現階段評估跨境接受美沙酮的內地人士會否減少。值得一提的是，在過去的兩年，即 2001 及 2002 年，內地人士的平均登記人數少於整體平均登記人數的 1%。不過，保安局禁毒處及衛生署會繼續留意非本地居民（包括內地人士）使用美沙酮診所的情況，亦會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以期配合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政策。

廣東省對香港開放服務業

Opening up of Service Sector of Guangdong Province to Hong Kong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與廣東省的服務業在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合作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爭取廣東省提前對香港開放服務業；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又當局會否就廣東省對香港開放服務業一事主動與該省政府進行溝通；若不會，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尤以廣東省而言，一貫十分密切。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外逐步開放，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加緊推動兩地經貿合作，讓香港工商界可以把握機會，拓展國內市場。*

就提前對香港開放市場方面，特區政府現正與中央政府磋商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安排”的磋商涵蓋 3 個範疇：減免貨物貿易的關稅及限制性貿易法規、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市場，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特區政府希望通過有關安排為香港的服務業及製造業盡量爭取更多在內地的市場准入機會。由於“安排”涵蓋整個內地，因此廣東省亦包括在內。

特區政府得悉有社會團體建議政府爭取與廣東省政府直接磋商，提前對香港開放服務業。但是，由於內地市場准入事宜是由中央統籌，而“安排”的磋商亦是由中央政府商務部（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牽頭，因此，特區政府並沒有就“安排”或服務業開放與個別地方政府直接商討，亦沒有這樣的計劃。

雖然特區政府並沒有與廣東省政府直接商討市場開放的問題，但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及便利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廣東省）拓展業務，例如由工商及科技局透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專業團體在內地推廣跨境專業服務。同時，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亦設有機制與廣東省政府就商貿事宜進行溝通，討論港商在廣東省設廠普遍關注的事項，如內地勞工政策與法規等事宜。此外，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廣東省各級政府及有關經貿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為港商搜集廣東省各縣市的第一手商貿資料。以上工作均有助香港工商界在廣東省的發展。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秘書：《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對《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1992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提高了船東就油類污染須負的法律責任及“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所提供的補償數額。

由於這些修訂對香港具有約束力，我們必須修改相關的本地法例，即《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條例草案生效後，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按調高的限額為其油船溢油所須負的責任投保，便可取得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法律責任公約》證明書，進入其他締約成員的港口。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獲得本地航運界的支持，對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我謹此陳辭，向本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April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勞永樂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以《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並與 12 個勞工、僱主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會晤，以及曾考慮 6 個團體提供的書面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藉以引入 6 項改善建議，包括就付還在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方面招致的開支訂定條文，同時加入 4 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在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如在連續 8 小時期間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達 90 分貝(A)或以上，該項工作會被指定為“高噪音工作”。現行的條例附表 3 載列 25 類指定高噪音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納入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士 —

第一類、完全或主要在電殛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範圍內工作的屠房僱員；

第二類、完全或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麻將館僱員；

第三類、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及

第四類、的士高唱片騎師。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在麻將館工作的所有僱員，而非只限於那些完全或主要從事搓麻將或戥腳工作的僱員。

政府當局指出，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科曾到 10 間麻將館進行噪音評估，以量度麻將館巡場、戥腳及收銀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按噪音暴露量的計算公式，戥腳、巡場及收銀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分別是戥腳 91 分貝(A)、巡場 88 分貝(A)及收銀員 86 分貝(A)。

政府當局解釋，噪音量降低 3 分貝，等同於噪音量減低 50%。因此巡場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戥腳所經受的噪音量強度的一半。鑒於收銀員與戥腳的每天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的差別為 5 分貝(A)，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不及戥腳所經受的噪音量強度的一半。

由於巡場及收銀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分別為 88 分貝(A)及 86 分貝(A)，政府當局無意擴大保障範圍，以納入麻將館內並非以搓麻將作為主要職責的職位。

有委員認為，以 90 分貝(A)作為釐定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的準則，並非完全理想的做法，當局應彈性處理，並認為應把麻將館的上述 3 類職位全部納入保障範圍。

至於的士高方面，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每天噪音暴露量資料。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15 間的士高進行的噪音評估結果顯示，在所有接受調查的的士高中，侍應生及水吧工人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是 91 分貝(A)，即是超過 90 分貝(A)的暴露量，而收銀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則是 82 分貝(A)。

有委員指出，附表 3 新訂(zb)段“完全或主要在一般稱為‘的士高’的地方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擬訂方式，未能清楚顯示當中包括哪些類別的僱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的士高”的定義。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第 3 條中加入“的士高”的定義。政府當局亦已就附表 3(z)、(za)、(zb)及(zc)段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更清楚反映加入 4 類高噪音工作的立法用意。

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出席的過半數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表示支持法案委員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完全或主要在豬隻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所有類別僱員。

丁午壽議員對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異議，因為有關的修正案會偏離劃分指定高噪音工作的現行機制，他認為應尊重已協定的 90 分貝(A)準則，而不應貿然更改。

政府當局亦表示反對該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按照勞工處的噪音測量所搜集達到 90 分貝(A)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平均值，加入該等高噪音工作。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單止偏離劃分高噪音工作的現行準則，同時亦會擴大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低於 90 分貝(A)的工序／工種納入該條例。我相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稍後將更詳細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

委員亦關心其他高噪音水平的工作／工種未被納入保障範圍。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中式酒樓廚房的爐具風機附近工作的工人、冷氣機房維修工人，以及電器和雷射唱片／唱片零售店鋪售貨員，均同樣暴露於高噪音水平之中。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最近進行的噪音測量，從事有關工作人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分別為 84 分貝(A)、87.6 分貝(A)及 74 分貝(A)。由於他們所經受的噪音低於 90 分貝(A)的暴露量界線，因此，不應把他們的工作列入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名單內。

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把職業性失聰補償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使經由合資格聽力學家或專科醫生證明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有資格申索補償。

政府當局指出，神經性聽力損失可以由很多不同因素引致，其中包括噪音、年齡、服用藥物及疾病。聽力測驗可以診斷出神經性聽力受損，但這些測試不能找出究竟是何原因，引起神經性聽力損失。醫生雖然可以藉排除所有其他致病原因，診斷病者是因為其從事的職業而罹患失聰，但不可能把病症直接診斷為職業性失聰。

由於診症的醫生並無個別工作地點的噪音水平資料，他們只能依靠本身的知識決定某些工作是否高噪音工作，從而作出診斷。由於不同醫生對高噪音工作可能有不同看法，而公眾人士實際上亦無法知曉個別醫生如何界定高

噪音工作，因此，由個別醫生作出判斷，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亦很難有統一標準。鑒於這情況可能會造成糾紛及不公平，政府認為，為提高透明度及一致性，較可取的做法是一一列明指定高噪音的工作。

有委員建議投放資源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或進行入職前及入職後的聽力測驗，政府當局指出，提供此類測驗是個別僱主的責任。鑒於設立補償計劃的宗旨，是對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高噪音以致罹患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政府當局認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不應代替僱主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法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項建議是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款額上限。政府當局提議向在條例下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付還他們在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方面招致的開支。政府當局建議將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定為 6,000 元。至於在購買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及為購買和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規定為 15,000 元。

為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建議申請人必須根據合資格專業人士的建議購買助聽器，以確保申請人購買切合其需要的合適助聽器。

鑒於有關款項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付還，購買合適的助聽器時又須得到專業人員的推薦和指引，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可獲付還款額的上限。另一些委員認為應調高有關上限。此外，亦有意見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付還款額上限。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付還款額的擬議上限諮詢勞顧會。勞顧會委員認為，對個別申請人而言，價錢較昂貴的助聽器未必能做到最切合其需要。再者，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是該條例下的一個新項目，亦是所有僱主（不論業務及行業）須予承擔的集體責任。勞顧會維持原來的立場，認為必須保留有關的付還開支款額上限。

經考慮有關助聽器的最新資料及聽力學家的意見後，勞顧會大多數委員均同意將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由 6,000 元提高至 9,000 元，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則由 15,000 元增加至 18,000 元。

因應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將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提高至 9,000 元，以及將每名申請人的可獲付還開支總額增加至 18,000 元。政府當局亦指出，事實上，除首次可獲付還

的開支款額上限，以及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上限外，申請人每年可獲付還的款額並無限制。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勞工處就管制工作地點噪音進行的執法及教育工作。

在噪音管制工作的法例規定方面，委員察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一段責任條文訂明，僱主及僱員有責任透過各種措施確保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其中一項措施是，預防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他們又察悉，香港跟隨大部分國家的做法，採納 90 分貝(A)作為管制工作噪音的水平。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定期巡查全港各個工作地點。在 2002 年，勞工處共發出 80 張書面警告及 24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4 宗違反法例規定的檢控。

在教育方面，勞工處聯同管理局及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機構，曾舉辦大量有關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展覽、講座及前往選定行業的地方進行探訪。

我稍後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我先前提及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完全或主要在豬隻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所有僱員。

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非常尊重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對勞工的關懷。我覺得他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作為市民的代表，為勞工爭取更佳的保障及更佳的權利，是正確的。但是，作為一個醫生，我則會非常尊重客觀的科學證據，我認為有關的職業安全健康人員所作的調查，是十分有科學根據的，亦能很客觀地量度有關人士所承受的噪音量，所以，我認為政府的立法原意是正確的。鑒於上述理由，雖然我稍後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令不少醫護人員受到感染，不少市民向受感染的病人，特別是醫護人員致敬，向他們提供援助。其實，除了醫護人員外，不少僱員亦會因工作關係，蒙受身體的損傷，而亦

須得到社會提供的協助。今天的《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涉及的職業性失聰人士，便是一個例子。希望大家在珍惜醫護人員之餘，亦關心其他因工作關係而蒙受身體損傷的人。

條例草案的背景是，政府去年為了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因兩間保險公司倒閉而出現的財政危機，決定將職業性失聰援助計劃 2.3% 保險費徵款中的 1.1% 轉給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當時，政府承諾同時檢討職業性失聰援助計劃，以改善計劃的內容。

對於政府這種做法，在民間團體來說，改善當然是好，但很可惜，政府所提出的改善內容與大家的要求，仍然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所以，很多民間團體，特別是勞工組織，仍然感到非常不滿。首先，他們認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財政危機是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所致，不應因此而將失聰工友作為代罪羔羊。這絕對是割肉補瘡的做法，對失聰工友絕對不公平。

我們認為政府過去以職業性失聰援助計劃的財政可能出現赤字為理由，對申請者諸多限制，而所提供的援助金額亦非常有限。現在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本來應擴大援助的範圍及金額，但很可惜，政府卻偏偏要慳失聰工友之慨，將部分徵款撥給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減低職業性失聰援助計劃的財政資源，以致延續財政不穩的藉口及拒絕民間的要求，大幅改善計劃所提供的保障。不單止是失聰工友，我亦對此感到十分失望及遺憾。

其實，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根本是 5 年前在檢討報告內提出但未有兌現的改善措施。當然，在今天的立場來說，“遲到好過無到”，但“遲到好過無到”只是一種無奈的說法。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內容，確實與民間所提出的訴求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民間團體認為申請資格首先應放寬至所有行業，只要由醫生證明因從事某一項工作而引致失聰便可以申請，不應限制某些行業才有資格申請。事實上，新加坡、美國、澳洲都沒有這種規定。可惜，政府不理民間要求，對此建議表示反對，仍堅持只增加現時所提出的 4 個指定行業，即使法案委員會要求將在這些地點工作的從業員全部納入保障的範圍內，政府仍堅持反對，可見政府根本沒有誠意改善計劃。

有關應否擴大保障範圍的爭議，其核心問題在於如何界定何謂高噪音工作。政府一直強調一種工作要被界定為高噪音，從事有關工作的僱員，要每天連續 8 小時，個人噪音暴露量的平均值達 90 分貝或以上。如果政府整天強調要以國際標準來衡量的話，這便正正不符合國際的標準了。主席，我為

甚麼這樣說呢？這是因為，正如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的余德新教授所指出，外國的研究顯示 80 分貝已經可以造成失聰，所以政府為甚麼一定要選 90 分貝而不選 80 分貝呢？為何不能為僱員提供較好的保障呢？

此外，所謂平均數亦令人質疑，假如有一份工作令僱員每天有數個小時暴露於高達 90 分貝或以上的噪音之中，而其他時間則低於標準，令平均值低於 90 分貝，是否便表示該僱員一定不會受到傷害呢？其實，很多工友都說，即使在短時間內受到極高噪音的影響，其實損害已經存在。因此，政府在進行這次修訂時，連這個問題都沒有解決的話，實在令工友感到十分失望。在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有在屠房內負責趕豬的工會代表表示，每天趕豬時所接觸的高噪音，對他們的傷害也是很大的。雖然他們不是整天暴露在噪音之中，但他們在那短短的時間內所接觸的噪音，對他們的影響卻很大。很可惜，他們並沒有受到保障。我不禁要問，我們的政府官員是怎樣看待在高噪音中工作工人的保障問題呢？

除此以外，部分人士亦不斷指出，即使他們有一隻耳朵符合獲得補償的標準，但如果另一隻耳朵不符合標準，也完全得不到補償的。我已經對局長多次提及這種情況，並且經年累月地不斷地重複。一隻耳朵失了聰，情況已經很嚴重，而另一隻耳朵的情況只不過稍為好一點，為甚麼便不能獲得補償呢？其實，局長有沒有考慮到有一些工友在高噪音的環境下工作時，會把一隻耳朵塞起來，只用另一隻耳朵作溝通，因此，被塞起來的耳朵的聽覺能力便可能會較好。儘管如此，那些工人其實已經受到噪音的傷害，他們仍然受到很大的壓力，生活仍然很不方便。但是，很可惜，在有關條例之下，他們仍然不獲保障。我已經多次重複提及，希望局長可以重新考慮，單耳受影響的人士，都同樣須有保障，請局長重新考慮這問題。

此外，計劃的限制並不止限於工種，工齡方面亦有限制。申請人要從事指定為高噪音工作最少 10 年，或特別高噪音工作最少 5 年，才可以被假定為患有職業性失聰，而無須就失聰的原因提出證明。但是，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余德新教授所指出，外國有證據證明從事有關工作少於 5 年亦會出現職業性失聰。此外，新加坡、澳洲、美國亦沒有此規定，為何香港一定要有這項規定呢？剛才我亦說過，既然要根據國際標準辦事，為甚麼這一方面又不跟隨呢？

再者，條例草案仍保留職業性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 60% 上限，並沒有放寬有關準則，這亦令很多工友及有關團體感到非常失望。我們要問，為甚麼因其他工傷所引致的失聰，可被視為百分之一百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職業性失聰卻不可以呢？其實，一個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即使是佩帶助聽器，在溝通上仍有障礙，不少人亦因而失業。所以，我認為政府應

在這方面再着力考慮一下，可否將 60% 的上限放寬，令工友得到補償，否則的話，我們仍然會覺得政府歧視職業性失聰的工友。

此外，政府不單止對申請人及援助額處處設限，對助聽器的資助亦十分吝嗇。政府在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的多番要求下，才將首次購買助聽器的付還款額由 6,000 元增加至 9,000 元，保養及其他費用則由 15,000 元加至 18,000 元。雖然這是一項改善，但根本卻未能滿足實際需要。正如有團體指出，市面上一個質素可接受的助聽器已經要 9,000 元，較好的則要 12,000 元、13,000 元，而這些助聽器一般在使用 3 至 5 年後，便難以再進行修理。所以，在這計劃下，不能假設失聰人士在購買了一個助聽器之後，便可以終生使用。其實，助聽器是須予更換的，所以在更換助聽器的時候，這項金額便根本不足夠，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放寬這個上限。有團體建議假設失聰人士在 10 年內須購買兩部助聽器，而將購買助聽器的金額提高至 2 萬元或 25,000 元。當然，政府最後亦沒有處理及沒有理會民間的要求。

主席，職業性失聰援助計劃要改善的地方實在太多，即使今天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令有關計劃有所改善，這亦不應是一個結束。我希望政府盡快就以上提出的問題作出更深入的討論及改善，對這羣曾經為香港經濟付出過代價的工友提供更多補償。我們不希望這羣工友受到歧視，希望政府官員能夠真誠地去看看這羣工友。我們亦不希望政府的官員會選擇性地聽取民間的意見，犯上所謂選擇性失聰的毛病，對民間的要求充耳不聞，對曾經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工友全不理會。

主席，最後，我是支持修正案的內容，但仍然希望政府就我剛才所作出的建議再進行修訂。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內新增 4 個工種，即麻將館的戥腳、的士高的唱片騎師、水吧工人和侍應生及屠房的電豬工人。政府原有的條例是按照現行的機制，即由職業環境衛生科派員到可能是高噪音的工作場所進行多次的噪音評估，這是政府過去行之已久的原則。可惜，政府今次所提出的修訂，仍未能達到最完善的效果和提供最廣泛的保障。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今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把在一個工作場所內所有的職工都包括在內，把有關的保障範圍擴大。從政府的角度來說，這是不可能接受的。我們是可以理解這一點的，因為這是改變了政府以往的原則；但我覺得政府無須

擔心，因為要達到長時間暴露在 90 分貝噪音環境的基準，是不會輕易讓人獲得補償，而基金亦不會輕易被耗盡的。

香港勞工的就業處境極度不樂觀，特別在現時香港的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很多“打工仔”都可能一身兼數職或被減薪。在麻將館工作的員工，可能一身兼數職，既要做巡場，又要做戥腳，工作實在難以劃分清楚。況且，在麻將館、劊豬屠房或的士高工作的員工中，除了有需要整天待在洗手間的清潔工人外，其他人在上班時耳朵所接收的噪音實在是不相上下的。如果政府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只有限地增加了麻將館的戥腳、屠房的電豬工人、的士高的唱片騎師、水吧工人和侍應生等工種，便會很容易對有需要在這數種場所工作的員工保障不周。因此，我們認為政府今天的修訂極不完善。民建聯可以理解政府修訂的善意，亦明白他們的努力，但我們卻支持更完美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我們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同意剛才楊耀忠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言時，指修正案是更完美的說法。主席，現時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為了節省時間，我明白稍後在提出修訂時應避免重複發言，不過，我的發言除了主要是支持恢復二讀之餘，亦是支持勞永樂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作出的修正案。

基本上，我發言是希望強調，我除了覺得政府的修訂正如楊耀忠議員剛才所說未及完美之外，我亦很不贊成勞永樂議員剛才作為醫學界代表，表示他覺得政府今天的這項決策是基於客觀的噪音量。我希望同事瞭解我不同意的原因；我們這些委員當中，曾有人向署方和局方詢問有關量度噪音的平均值的問題。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的話，我便想談一談一些特別是在麻將館內擔任不同工作類型的人的噪音暴露量與在的士高內工作所暴露的不同噪音量。我現在是根據秘書處的紀錄發言。署方當時的文件述及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科曾到 10 間麻將館進行噪音評估，當中指出戥腳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是介乎 88 至 93 分貝，巡場為 85 至 89 分貝，收銀員則為 80 至 89 分貝。

談到這個所謂每天的噪音分布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由於涉及的麻將館共 10 間，其內的戥腳、巡場、收銀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其實也只是一個平均值。所以說到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 85 至 89 分貝的巡場，其實，據我的理解，某些巡場所蒙受的噪音暴露量有些時候也會超過 90 分貝的。

再看看的士高的情況：的士高侍應生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 83 至 95 分貝，水吧工人介乎 85 至 94 分貝，收銀員則介乎 80 至 85 分貝。所以我覺得，基於在整個工作的範圍中，如果你說這是個平均值，即是平均值的平均值，因為所選定的的士高共 15 間，麻將館則共 10 間，評估對象為其內工作的戥腳、巡場、收銀員等。

以我個人看來，我們委員之間都覺得，以 90 分貝作為客觀的噪音量度準則，是最適合的客觀標準。政府也說大部分的國家都隨着採納 90 分貝為界定的基準。可是，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現時爭拗的，可能只是 1 分貝之差，例如說，麻將館內的巡場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9 分貝，與 90 分貝的基準只有 1 分貝之差。麻將館內有不同工作類別的人，這樣把他們的分野，影響及他們受到職業性失聰的保障，我便覺得似乎是對麻將館內工作的人極之不公平。

我們曾試圖到一些麻將館內視察，不過，經過數番的艱苦，我和麥國風議員都感到這是難以辦到的事，原因是他們覺得立法會議員到該處視察，像是去“踢竇”或不知道想解決甚麼問題，因而會令他們的生意受影響。不過，我們仍問過很多在麻將館中工作的人，得悉直至現在為止，巡場和戥腳皆有可能是由同一個人擔任，基本上是沒有分所謂巡場和戥腳的；人手不足的時候，便由負責巡場的人兼任戥腳。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將政府的修訂，根據《賭博條例》第 22(i)(b)條，說到發牌的麻將館內，這個本來在括號內的“主要職責是進行麻將活動”，現在便改成“在麻將館內搓麻將（即是打麻將吧）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這便是任職戥腳了。但是，用這條文來取代所述的“主要職責”，其實與藍紙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是沒有太大的分別，根本是沒有說明是在高度噪音的麻將館內工作的巡場或是收銀員。

至於的士高方面，我很讚賞張宇人議員於後期在法案委員會內對於的士高的“舞池緊鄰範圍內”所提的意見。比起藍紙條例草案最初所說的：“在舞池緊鄰範圍內工作”，及“完全或主要”在這些地方工作，政府現時的修訂便寫得更清晰，變成了“在舞池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即是侍應生和水吧的人了，但卻仍欠缺了收銀員，因為收銀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只有 80 至 85 分貝。

說來說去，我覺得政府的修訂仍是以他們認為客觀的 90 分貝作為基準，而我要再次強調，第一、90 分貝已經是一個備受爭議的水平；第二、所謂客觀，我便覺得，既然調查下發現一些平均值可能是超過 90 分貝，而整體上又只取一個平均值，相差 1 分貝卻仍算達不到水平，便不給予保障的話，我覺得這是極之不合理的。

今次，我們民主黨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與楊耀忠議員代表的民建聯極度相同，亦希望自由黨和其他早餐派的議員，在這個問題上能夠有些瞭解——主席，雖然勞永樂議員暫時離開了會議廳，我仍想趁這機會向勞永樂議員說一些話：我明白你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今次要分開進行表決了，雖然你是你提出有關的修訂的，但你不能支持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因為法案委員會並不認為政府提出的基準是一個“客觀”的量度噪音基準，而你卻接受為客觀的基準。你雖然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但我相信你要明白各位同事所關心的是，第一、政府的這個所謂客觀噪音量度基準亦甚具爭議，正如我剛才也提出了，在種種不同的分貝下，有多種不同的工作，既然政府有心擴闊至這數個工種，為何不“做好人做好到底”？由勞永樂議員代表我們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為屠房、的士高及麻將館的整體工作人員，提供全面的保障，那便更好了。

主席，至於其餘的條文，我便不再花時間討論了，因為如果繼續討論應否按例如美國、澳洲或新加坡等的保障方式辦事，而不是不同的工種來研究提供保障，其實在法案委員會開會初期，已經進行過很多很多討論了。至此，各委員都覺得算了吧，可算已獲得一次退讓了，希望政府先做好這部分範圍的擴闊再說，但想不到政府在擴闊範圍內連在這小小的分貝的爭議上都不肯讓步。

所以，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辯論，亦支持以勞永樂議員為主席的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覺得這些職業性失聰的員工在某種工作中是應該獲得保障的。

主席女士，《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是違反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原意。所以，我將會反對勞永樂議員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所動議的修正案。

按照客觀噪音評估的結果而言，勞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偏離了現行補償計劃一貫地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根據勞工處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客觀的噪音評估顯示在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內，並非所有工序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均達到90分貝(A)。現行的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水平是沒有錯的。例如在麻將館，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戥腳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約三分之一。

讓我多舉一個例子，如依照修正案的字面意思推論，在屠房內工作的員工，即使工作地點遠離豬隻遭電殛時發出噪音地方，假如他們因為種種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罹患失聰，補償基金亦會為他們提供補償，所以我對這樣的安排有很大的保留。

最後，我想強調，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是藉着向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所有不論業務及行業的僱主收取徵款匯集而來，因此，補償基金必須用得其所。如果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則現時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3 內所列明的 25 種指定高噪音工作亦可能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以維持統一的標準。如果將在進行這些高噪音工序的地方內的所有員工亦歸類為從事高噪音工作，對補償計劃的影響會相當深遠，所以在此，我請在座各位議員三思，因為這將會大大增加日後的營商成本。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勞永樂議員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勞永樂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

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到，現在剩下的爭拗點，只是很小很小的爭拗點，即是否在屠房、麻將館、的士高內等高噪音環境下工作的所有僱員，都可以包括在保障之內。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甚麼？我們在討論中所涉的那些人其實已經罹患“耳聾”，我們所討論的，不是那些人本身是沒甚麼問題而要索取賠償的，而是那些人是已經“耳聾”了，還要工作滿 10 年。提供保障所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申索人第一，要工作滿 10 年，第二，要罹患“耳聾”。

現在的問題是甚麼呢？有某人在一間麻將館工作滿 10 年，加上罹患了“耳聾”，問題是如果他的工作是巡場，便不獲包括在保障之內，政府現時的建議便是這樣。

又或有人在的士高內工作滿 10 年，並且罹患了“耳聾”，但只因他是做收銀的工作，所以便不獲包括在內。

政府行事的整個基礎在哪裏呢？整個基礎是甚麼呢？純粹是一項，便是量度；量度的基礎是甚麼呢？便是 90 分貝，全部是經政府量度過的。我不是挑戰政府的量度有否在科學上出茅招，我並無此意，我也不認同勞永樂議員說，最重要的是看科學證據，因為即使是看科學證據，有幾點是不可忘記的，第一，只會抽幾天的樣本來量度、研究，第二，即使在科學上，人人的體質也不是一模一樣的。

我們在審議法案時，我曾很清楚詢問過勞工處，是否 90 分貝以下的噪音環境便不會引致職業性失聰呢？勞工處的人員亦很清楚的回答，說如果長期暴露在 88 分貝以上的噪音環境下，也會有 4%的人是有失聰的風險的。

所以，科學上也不是說 88 分貝的噪音環境是沒有事的，有些國家亦會用 85 分貝作為界線。但是，假如在科學上，在 88 分貝噪音下工作的人也有可能罹患“耳聾”的話，我們為何不可以保障他們呢？

現時以政府的數據而言，侍應生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是介乎 83 與 95 分貝、水吧工人是界乎 85 與 94 分貝，平均值是 91 分貝，所以他們獲納入保障範圍。收銀員只是介乎 80 與 85 分貝，所以不被納入，巡場是介乎 85 與 89 分貝，所以亦不被納入保障範圍。

假如有一個人，長期（例如 10 年、15 年、20 年）在 89 分貝的環境下工作，他可能會罹患職業性失聰，這個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因為已經有很清楚的說明，指出有 4%的人是有這個風險，而每個人的體質都是不同的。所以，在科學上，我是不同意不能包括他們在內的說法，因為，科學也要承認一個事實，就是有些人體質較弱，是可能會受到這些影響的。

第二個說不可以把他們包括在保障之內的原因，是丁午壽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把他們也包括在內，便會令每個補償基金對任何人也要作出賠償，可能便會要賠償給很多很多人。在此，我要挑戰自由黨、挑戰丁議員，我覺得他們也不能在很大程度上幫到僱主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呢？

我經常向他們解釋，第一，現時是沒有這種法例。一個工人工作 10 年、20 年後，罹患了“耳聾”，他仍然可以普通法控告僱主。如果他以普通法控告僱主，然後在醫療上獲得醫生證明是罹患了職業性失聰，訴訟又獲得勝訴的話，補償基金一旦不能作出賠償，會要誰來賠償呢？僱主同樣是要作出賠償的，屆時僱主便會突然間面對要付出一項不可預知數目的款額了，對僱主來說，這項突然出現的沉重負擔，傷害性更大。

然而，如果保障了他們這羣僱員，例如巡場，到其後有多少人會真的“中招”，最後罹患“耳聾”呢？未必會有很多的，可能只會有一個，只是保障了這一個人，基金也不會賠償很多錢的。所以不要說一通過了這項修訂後，基金便有麻煩了，說得好像大開水喉般，會漏乾了水，會付出很多錢似的；非也，大家不要忘記，受保障的條件是要 10 年，還要加上罹患了“耳聾”，不是人人工作了 10 年後都會“耳聾”的，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我最終希望是沒有一個人會向基金索取補償，最好是以防護來處理問題。

如果僱主做好防護的工作，根本不會出現這個情況，只不過是萬一有人受傷、有人受到損害的話，便可令他獲得保障。對僱主來說，他們不會突然間被人控告，最後要賠償很多錢，這有何不好呢？以基金而言，要賠償的可能只是很少的數額，大家所採納的便猶如一個社會保障式的方法，大家供款來保障所有人，而屆時僱主也不會突然間要作出賠償，為甚麼我們不這樣做，而純粹跟隨這個 90 分貝呢？使這基準好像一道聖旨般，一定要依從，在醫學上、科學上也一定要依從？非也，無論屬於科學或醫學，其實也是給大家一個空間，來作一個政治決定，其實亦只是希望把風險減到最低而已。

如果 88 分貝的噪音環境下，也會有 4% 的人有風險的話，為甚麼不把他們包括在內呢？我經常都問着這個問題，提供了保障，亦是會令僱主不致失去預算的。

另一方面，有一點屬技術性，我不知應如何的。好了，當我們依從這種說法來做，規定戥腳才有保障的，有某人做了 9 年戥腳，只做了 1 年巡場，但卻聾了，該怎麼辦呢？是沒有賠償的。然而，我們怎樣對得起這些人呢？

如果有人做的士高做了 9 年水吧，然後做半年收銀員，然後再做半年水吧，他可能是不能獲得賠償的，因為規定要做滿 10 年才可，而我真不知這 10 年是如何計算的，希望稍後政府可以作出解釋。如果那人真的做了 10 年，但“九、一開”或“八、二開”，又罹患了“耳聾”的話，最後是不能獲得保障的。甚至我們不要說“九、一開”，例如做了 12 年，算是“九、三開”吧，又或做了 14 年，說“九、五開”吧，總之只有 9 年是從事戥腳工作，其餘的時間是巡場，法例也保障不到他們的，何必呢？

我希望大家幫幫忙，因為我數過票數，知道現在是不夠票數的，如果大家願意“轉軟”，便可以通過法案了。早餐派也好、自由黨也好，你們如果肯“轉軟”，便可以通過這法案了。為甚麼不轉呢？在這件事上，其實是可以多幫一些人的。將來怎樣解決問題呢？日後如果有一個 9 年加上 5 年的例子，我應找誰算帳呢？莫非要找你們算帳嗎？當然不可以，屆時這些事已沒可能算帳的了。

大家稍後一按掣投票，便會影響很多人，所以很希望大家真的要幫幫忙，因為按現時的情況，真的出現那種處境時，有一羣工人便沒有保障了。我經常強調的是，那羣人是已經“耳聾”了，我們又何必呢？

所以，我很希望大家無論是從哪個角度看，即無論是由勞方的角度、由僱主的角度、由補償基金的角度去看，其實應該是“有殺錯、冇放過”，能夠多幫一些僱員，對幾方面其實也有好處，對政府固然也有好處，因為屆時如果發生些甚麼事例，我又會與政府糾纏來幫助那些人，到頭來又是看看哪個基金可以伸出援手了，這又何必呢？

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就整個行業方面作出支持，總之是從事該行業的，在該等環境下工作的，都應受到一個保障。我呼籲政府要積極地考慮向前望，其實，我覺得預防失聰是很重要的。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人提及過一件事，就是在入職前的聽覺測試，即要求僱員入職前進行聽覺測試，然後每年定期作醫療量度，監察聽覺的受損害程度。其實，我覺得這一點才是最積極的，根本是不應該向人作賠償的，最好是一個人也不用賠償，而所有人亦不會受損至失聰的地步。這是我更希望達成的，所以我覺得要更積極考慮規定這些高噪音行業，在入職時根本應要進行身體檢查及定期的身體檢查。至於費用方面，我相信大家要想怎樣承擔，如果單是要僱主承擔，呼籲僱主承擔，僱主未必願做，但進行這些測試是作為一種保障的，其實應由哪一方承擔呢？譬如基金可否承擔呢？費用究竟是多少呢？聽覺測試是否真的很昂貴呢？如果不是太昂貴的話，可否執行這項建議呢？因為這樣做，是更為積極的。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亦知道有人是另有想法的，例如我所屬的另一個團體，工業傷亡權益會則認為不用看行業，總之，將來由醫生證明是職業性失聰的，便應該獲得保障，因為現時是有這樣規定的。有些行業的工人也向我投訴，例如有一個冷氣機房的工人，說他長期在機房內，工作環境是很嘈吵的。我邀請了勞工處前往進行測試，測試結果是 88.5 分貝，但卻不是 90 分貝，所以該工人便不被保障了。可見這個 90 分貝是聖旨，工人如果真的發生事故，也由於有這個 90 分貝的規定，而最後是不獲賠償的。所以，最後，長遠來說，我認為其實是應該由醫生判斷甚麼噪音環境可以納入保障範圍，那麼便不用糾纏於行業之上了。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政府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後提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

我在此感謝勞永樂議員和《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詳細審議及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向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下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提供付還購買、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開支，以協助他們克服因失聰而導致在工作上與人溝通的困難。在我們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有議員認為應取消可獲付還款額的上限，亦有議員認為應提高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以及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在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討後，我會於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建議，把原來建議的上限分別由 6,000 元及 15,000 元提高至 9,000 元及 18,000 元。

條例草案的另一建議，是在主體條例附表 3 訂明的高噪音工作名單中，加入 4 類指定高噪音工作。有關的建議是根據客觀噪音評估結果而作出的。這 4 類指定高噪音工作包括在屠房電昏豬隻範圍附近工作的僱員、完全或主要從事戥腳的麻將館僱員、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舞池緊鄰範圍擔任侍應生及水吧工作的僱員，以及的士高唱片騎師。這項建議會將為數約 1 300 名從事上述工作的僱員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

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會就“的士高”一詞賦予釋義。我們亦會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下新增的指定高噪音工作作出修訂，令法律條文更清晰及更切合立法原意。

我想就勞永樂議員稍後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解釋政府當局反對該修正案的原因。

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擴闊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 4 類高噪音工作的範圍，使完全或主要在屠宰豬隻屠房緊鄰範圍內工作的僱員，以及完全或主要在麻將館和的士高內工作的僱員都全部納入條例內。

勞議員的修正案會不合理地偏離現行條例一貫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在現行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界定“高噪音工作”的準則，是連續 8

小時期間，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達到 90 分貝(A)或以上。如果申索人從事這些高噪音工作若干年，以及符合聽力損失的規定，我們便假設他的失聰是由於工作上的噪音所引致，有資格獲得補償。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指定高噪音工作，是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客觀噪音評估，用僱員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而釐定。這平均值也是國際上的慣常採用的標準。

客觀的噪音評估顯示在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內，並非擔任任何工序的僱員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均達到 90 分貝(A)的水平。議員的修正案會把那些未達這個水平的工序／工種納入補償條例。

鄭家富議員剛才談到他不敢進入麻將館，我想如果他找李柱銘議員或張文光議員打麻將，但不夠“腳”的話，可以找我“戥腳”。我相信我們在打麻將時便會看到，打麻將的那 4 個人其實是最接近噪音的，所受的影響當然便最大。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那道理，便是如果遠離“麻將檯”的話，所受的影響便會較小，例如這就是為何收銀員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是 86 分貝。同樣道理，便解釋了為何在的士高水吧工作的侍應生的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超過 90 分貝，而收銀員則只是 82 分貝。

我完全明白議員在感性方面希望完美，當然希望在那些場所工作的人都可獲得保障，但我們始終要有一個客觀的分界。在國際上，大部分地區也是以 90 分貝作為分界的。我們不難理解議員希望把所有員工都盡量包括在內，但我希望議員會明白，如果我們今天把收銀員包括在內，而他的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每天只是 82 分貝的話，那麼，80 分貝的又如何呢？既然我們把 82 分貝包括在內，那麼，我們是否要把 80 分貝的也包括在內呢？我們是不可能這樣做的，我覺得始終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有一個分界。如果有一個分界時，正如勞議員剛才所說，這是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要照着做。否則，如果我們只是想多些人受惠而沒有準則的話，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做了 9 年戥腳的可否獲得賠償呢？又或做了 8 年戥腳的可否獲得賠償呢？我希望議員明白，如果沒有準則，事實上是有困難存在。我也希望議員明白，我們並非不想幫助所有工人，但事實是，如果失去一個客觀的準則，我們是否又要根據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建議般，擴闊附表內另外所載的那 25 個工種的範圍呢？我相信大家明白，這樣做肯定會無所適從的。

我必須指出，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是藉着向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收取徵款匯集而來，而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設立，目的是對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而引致神經性失聰的人士給予補償。但是，神經性失聰是可以由很多不同原因，包括噪音、年齡、服用藥物及其他疾病等引致。目前的科技

仍未能分辨出失聰是由於工作噪音或是患者的日常生活或娛樂的噪音所引致。如果把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低於 90 分貝(A)的工種亦納入補償的範圍，無疑是要求僱主補償非因工作噪音而導致的失聰。這樣便有違設立這項補償計劃的原意。

基於這些原因，政府反對勞永樂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使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可以透過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而受惠。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2、4、5、6、8 至 14、17、18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7、15 及 19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7、15 及 1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 4 類指定高噪音工作，其中兩類指定高噪音工作，即在的士高舞池緊鄰範圍內擔任侍應生及水吧職責的僱員及的士高唱片騎師，均涉及在的士高內工作。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有議員認為一般人對“的士高”一詞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的士高”的釋義。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訂明不論申索人於何日提出申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均須按照在裁定補償款額時有效的附表 5，裁定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7 條的中文版作出技術性修訂，令有關條文的意思更清晰，亦與英文版條文的意思相符。

條例草案第 19 條建議加入附表 7，為新增的第 27C 條訂明就取得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以及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在我們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有議員認為應取消可獲付還款額的上限，亦有議員認為應提高有關的上限。

基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曾經就可獲付還開支款額的上限再次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理解到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是《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一個新項目，是所有不論業務及行業的僱主須承擔的集體責任。在仔細研究後，勞顧會認為取消付還款額上限會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帶來無止境的責任，所以有必要設定付還開支款額的上限。然而，在考慮到聽力學家就電話感應器及環線感應系統的最新資料和意見後，大部分勞顧會委員均同意將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由 6,000 元提高至 9,000 元，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則由 15,000 元增加至 18,000 元。我們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9 條，將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提高至 9,000 元，以及將每名申請人的可獲付還開支總額增加至 18,000 元。

上述各項修正案全部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同意，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15 條（見附件）

第 19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7、15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勞永樂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他動議他的修正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在主體條例附表 3 加入(z)、(za)、(zb)及(zc)段。加入該 4 段的政策原意，是分別將在屠房電昏豬隻範圍附近工作的僱員、完全或主要從事戩腳的麻將館僱員、完全或主要的士高舞池等緊鄰範圍內擔任侍應生及水吧職責的僱員，以及的士高唱片騎師納入附表 3 訂明的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內。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有議員質疑建議的(zb)段是否足以反映政府的原意，而不會將在的士高內工作的其他僱員全部包括在內。有顧及議員的疑慮，我動議修正案，使(zb)段的範圍更為清晰明確，以達致把那些擔任侍應生及水吧職責的僱員，納入條例附表 3 內。

此外，因應我較早前提出就“的士高”加入釋義，我亦建議對附表 3 新訂的(zb)段及(zc)段作出文字上的相應修正。

附表 3(z)段的修正屬於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令該段條文所述的高噪音工作更清晰明確。

我懇請議員支持上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勞永樂議員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勞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至於勞永樂議員是否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修正案所作出的決定。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完全或主要在豬隻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所有類別僱員。

在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如在連續 8 小時期間，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達 90 分貝(A)或以上的，該項工作會被指定為“高噪音工作”。現行條例附表 3 載列 25 類指定高噪音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納入從事以下工作的人：

- (a) 完全或主要在電殮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範圍內工作的屠房僱員；
- (b) 完全或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麻將館僱員；
- (c) 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及
- (d) 的士高唱片騎師。

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出席的過半數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表決支持法案委員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完全或主要在豬隻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所有類別僱員。

上述委員認為以 90 分貝(A)作為釐定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的準則，並非完全理想的做法。由於麻將館、屠房及的士高均為密封的環境，在內擔任不同工作的人均暴露於相當強的噪音。至於政府提供的噪音暴露量的數據，亦顯示不同職位人士的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的相差只有數分貝，因此，有關委員認為應將所有職位納入保障範圍。

主席女士，如果稍後有機會，我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局長剛才的數點。第一，局長用了感性和理性的原則。說到感性和理性，我們在處理非典型肺炎的問題上已經聽過很多次，不過，就着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主席，我剛才已提過，在法案委員會

討論的初期，我和其他部分委員認為如果要採取純感性的做法，倒不如跟隨美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模式，而不要按照工種的類型行事，大可把責任放在僱主身上，由僱員去證明僱主任令工作環境導致僱員罹患職業性失聰；不用採納一個如此狹窄，或政府所謂客觀的 90 分貝(A)，就所有的工種作出決定了。

主席，我們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無論是要在過去或現在加入 4 個工種，也不會影響一些在此問題上已獲得應有保障的員工，因此我們集中討論此 4 個工種，力求精益求精。我也很明白局長為何對很多同事說，如果政府今天的修訂未能予以通過，勞永樂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亦未能通過的話，最後便會把藍紙條例草案第 16 條(z)、(za)、(zb)和(zc)段的 4 項條文放回條例草案中。

我想跟各位同事分享的是，政府現時的修訂和條例草案，其實並不是有很大的分別；對於屠房來說，沒有大分別，完全沒有改動；說到以麻將館作為主要職責的這部分，字眼上雖然改了些，但亦沒有大改動；有關的士高方面可能寫得較為清晰的便是“在舞池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以作為主要職責”的部分，這裏便有點改動；其他諸如打碟、控制或操控重播等亦沒有太大的改變。

我希望同事明白，不要聽局長游說，說如果兩大皆空的話，便會對現時的員工有很大影響。其實，藍紙條例草案與政府今天最終提出的修訂沒有很大的分別，如果各位支持勞永樂議員的話，我便認為他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是一大進步。

我再次補充，在麻將館內，巡場和戥腳都是以搓麻雀作為主要職責的員工，他們的角色上基本上可以混為一談，因此，日後絕對有可能發生麻將館的老闆和僱員爭拗事件：會爭拗究竟該人的主要職責是戥腳還是搓麻將的？或究竟該人是巡場還是戥腳？這點可能也須用長時間來爭拗。為何我們要提出一項修訂而讓字眼導致法律上所帶來的保障是如此含糊的呢？

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建議用平均值來計算，而這個平均值便是 90 分貝(A)，這是一個很客觀的平均值。主席，我不重複我的論據了，不過，對於有關他們進行測試後所得的這個平均值，我是有所保留。當然，局長曾挑戰我、張文光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到麻將館打麻將。剛才我也說過，我並非不敢到麻將館打麻將，我們曾嘗試進行一些觀察，希望在不致影響麻將館運作的情況下進行觀察，但我們所得的信息是，我們這樣的觀察會影響他們的生意。李柱銘議員現時不在場，只有楊森議員在場，不過，各位也可知道我

們黨內的機密：楊森議員其實是不打麻將的，如果只說我、李柱銘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我們是樂意奉陪的，局長。（眾笑）張文光議員也會打麻將，我曾與他打過。

主席，我很抱歉我剛才在結束發言前，說希望同事支持勞永樂議員的修訂時，說漏了港進聯的同事。當時，我只提到自由黨、早餐派。劉漢銓議員一向以來給我一個強烈印象是屬於早餐派的，這是我弄錯了。我在這裏亦呼籲劉漢銓議員的港進聯同事可基於我剛才的分析，明白到無論支持勞永樂議員或反對政府的修正案，甚至兩者皆空，對現有僱員的保障，其實也並不像局長在外邊不斷向別人游說般說到會有很大的問題，絕對不會有很大問題。不過，支持勞永樂議員所提議的修訂，便是支持一項比較合適而進步的修訂。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其實已回答了我的問題，我只是希望強調一點，假設有人在做了 9 年麻將館的戩腳，然後做了 "N" 年巡場，不幸失聰後是否連甚麼保障也沒有？我不知道是否要等待有一天，當局長、李柱銘議員、張文光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打了 10 年麻將後，我們才可爭取這些保障。我相信如果他們 4 個人打了 10 年麻將，他們也會失聰。

我不希望決策者事事均要親自嘗試後才肯作出改善。其實，大家要想清楚，如果有人做了 9 年戩腳，接着又做了很多年身處相同噪音環境下的其他工作也沒有保障，實在是很不公平的。謝謝主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是代表自己發言的。

其實，預先界定高噪音工作、高噪音行業或高噪音工種，對勞工階層來說，是一項有利的措施。因為在作出界定後，工人只要在索償時，證明自己在工作崗位上做了若干年便可，而無須再次證明其工作環境是如何嘈雜，他是因為如何不受保障而導致職業性失聰等。因此，對勞工階層來說，這是比較簡易的索償程序。勞工階層通常是處於弱勢的，如果要索償，便要舉證、找專家、找律師，這對勞方是很不利的，所以，這是香港現行法律在勞工保障方面的一大優點。

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那些僱員可以循普通法起訴僱主，不過循普通法起訴僱主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既要舉證，又要找專家等。因此，如果不限工種，但凡可以證明合標準的便可獲得賠償，表面看來，涵蓋面是很廣闊的，但實質上對勞工階層來說，是不利的，因為他們是要經過很繁複的舉證和訴訟的過程。因此，我們認為要事先界定甚麼工種，就必須有很客觀的標準，如果它們是經過很深入的研究而訂出的，能使每個人均會信服，便不容易被挑戰。反之，如果工種界定得含糊時，當中自會出現很多爭議，最終反而會對勞工階層不利。雖然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但我卻始終支持必須有一項客觀和清晰的標準。

此外，我也要說一說，由 98dB(A)降低至 89、88 或 82dB(A)，能納入保障的人究竟會多出多少呢？其實，98dB(A)是世界上很多國家採用的標準，也是一項行之有效的標準。如果劃一條線的話，大部分真真正正受高噪音影響的工人其實是會獲得這標準的保障。但是，如果下降至 82dB(A)，大部分在這種環境下工作的人其實是不會受高噪音傷害，導致職業性失聰的。即使我們把標準擴得很廣闊，但真正獲得保障的人大致上是沒有分別的。

有鑒於同事對此條例草案審議了那麼久，政府、僱主、僱員也努力了那麼久，我希望最低限度，政府提出的那 4 類人能獲得保障。因此，我覺得同事應支持政府原先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尚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回應一下議員的言論。

我想重申，我們的標準，其實是一項客觀的標準。我完全明白議員希望越多工人獲涵蓋在這計劃內越好。但是，作為政府，好像剛才勞永樂議員所說，我們須有一些客觀的標準，令大家可以根據該些標準清楚地瞭解是否包括在內，尤其是我們在附表中已涵蓋了 25 項工種。如果今天突然放寬這些標準，則應如何處理其他 25 項工種呢？

此外，我亦想回應，其實剛才已說過，82 分貝(A)與 90 分貝(A)是有很大的分別的。以豬隻屠房工作為例，把豬隻電昏的程序會製造超過 90 分貝(A)，但遠離此工序的地方，如分割豬身的地方，個人噪音暴露量是低於 85 分貝(A)的水平；而剛才提到的士高收銀員的個人噪音暴露量是 82 分貝(A)。

我想指出，不要把分貝表面的差距只有 1 或 2，便以為是很小的差距。我想談一談噪音的強度，是以對數標度來量度的。噪音量每降低 3 分貝，便等同噪音量遞減 50%。單從數字來看，麻將館的巡場和戥腳的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只是相差 3 個分貝(A)。但是，根據上述的“3 分貝規則”，其實巡場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及戥腳經受的噪音強度的一半。另一方面，麻將館的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及戥腳所經受噪音的強度約 30%。當然，的士高的收銀員和侍應生的分別會更大。

我希望重複一次，我們既然有此標準而又採用了這麼久，而且這標準亦是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可見我們的標準並不亞於其他地方。今天我們新增了 4 項工種，我希望大家今天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好讓這 4 項工種受惠。

我亦希望向鄭家富議員解釋，我不是說如果兩項修正案都不能通過的話，便甚麼也沒有了。我只是說，我之所以提出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期望，由我來處理，然則，由我提出修正案的話，其實亦即是大家所提出的，故此，我當然希望這項修正案可以通過。如果這項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而勞議員的修正案亦未能通過，那便是很不理想的了。雖然我們可以返回藍紙條例草案上，但卻會變得不太清晰。故此，既然我所提議的條例草案，其實是法案委員會希望我提出來的，所以希望大家予以支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27 人贊成，15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A、5A、5B、14A、15A 及 15B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A、5A、5B、14A、15A 及 15B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第 4A 條（見附件）

第 5A 條（見附件）

第 5B 條（見附件）

第 14A 條（見附件）

第 15A 條（見附件）

第 15B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electronic services for facilitating textiles traders in submitting textiles notifications under the Textiles Trader Registration Scheme, we have made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3.

The motion seeks to make minor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sections 3, 4 and 7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3. These amendments make it clear that a copy or an extract of a manifest has to be certified by the import carrier or export carrier concerned. The amendments also achieve better consistency in various Chinese renditions and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3 條中，廢除“取得”而代以“領取”；
- (b)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6A(2)、6BA(2)、6BC(2)及 6BE(2)條中，廢除“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而代以“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1)(a)款所指的”；
- (c) 在第 7 條中，在新的附表 8 中 —
 - (i) 在第 6A(2)、6BA(2)、6BC(2)及 6BE(2)條中，廢除“在根據第(1)(a)(i)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而代以“自登記紡織商收到第(1)(a)(i)款所指的”；
 - (ii) 在第 6B(3)(a)(i)及(3)(b)(ii)(A)及 6BD(3)(a)(i)及(3)(b)(ii)(A)條中，廢除“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而代以“經進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
 - (iii) 在第 6BB(3)(a)(i)及(3)(b)(ii)(A)及 6BF(3)(a)(i)及(3)(b)(ii)(A)條中，廢除“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而代以“經出口承運人妥為核證的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通過決議案，批准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以支付政府開支。

土地基金是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議決通過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隨着特區政府的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將淨值 1,970 億元的資產移交特區政府，信託契約的效力即告終止。此後，特區政府可自

行決定如何運用該基金的款項。當時，行政長官指派財政司司長為接收該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的資產亦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自此，這些資產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 條，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為方便管理該等資產，亦為給予特區政府在決定資產的長遠用途上的靈活性，當時的決議案是在財政儲備內成立一個獨立的土地基金。根據決議案的條文，土地基金只能作投資用途，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決議案亦沒有條文容許將該基金內的款項，轉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由於持續錄得財政赤字，根據最新公布，2002-03 年度的財政狀況臨時數字，財政儲備的結餘會由 2002-03 年度初的 3,725 億元下跌至年終的 3,114 億元。作為政府日常開支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在 2002-03 年度會因此下跌 670 億元，由年初的 870 億元，跌至年終的 200 億元。如果我們不從財政儲備轉撥款項來填補所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便會在預測期內出現不足之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如果不獲填補，亦會同樣有不足之數。

我想強調，政府持有財政儲備的目的，是應付公共財政方面的經營開支及應急費用的需求。如果出現財政赤字，不論是由於財政年度中若干月份的開支超出收入，還是因經濟情況轉差所致，我們均會運用財政儲備來填補差額。

土地基金一直在財政儲備中佔極大的比重，截至 2003 年 3 月底，土地基金的預算結餘為 2,590 億元，約佔政府財政儲備的 83%。

為解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預期會出現不足之數的問題，我們建議通過決議案，容許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再按需要把部分轉撥款項撥往其他政府基金，以應付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其他政府基金的現金流量需求。鑒於現時的財政狀況，這項措施實屬必要，以便從財政儲備中的某部分提供款項，應付其他部分預期會出現的不足之數。

一如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所載，我們預計在 2003-04 年度，有需要從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總數約達 1,220 億元的財政赤字。此外，由於大部分主要收入（包括稅收）都是在接近財政年度完結時才收到，因此有需要動用財政儲備，以支付該財政年度最初數月的不足之數。在這方面，轉撥的金額也可作應急之用，以應付隨後數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我們現時不贊成撤銷土地基金，並將其所有結餘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這方案會使我們不能進一步研究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我們將於稍後研究土地基金未來的長遠用途，研究範圍包括應否撤銷土地基金，將其所有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會就此事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最後，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的建議旨在解決現金流量需求的問題，而非增加資金以應付某些政府開支。如果要增加政府開支，我們必須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在年內經財經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

我要感謝審議本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和其他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並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決議案的全部審議工作。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我們現在提出的決議案，不單止可讓政府動用土地基金部分款項以應付中期財政赤字，也可保留我們為該基金制訂長遠用途的靈活性。我希望議員支持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 \$120,000,000,000 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研究有關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身份發言，簡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的中期現金流量需求。不過，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最初所提出的決議案，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由於決議案並沒有訂明擬轉撥的款額，以及可在何等情況下作出轉撥，因此會賦予財政司司長非常廣泛的權力，並遠遠超出由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所需的權力。

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解釋，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旨在容許當局從佔政府財政儲備達 85% 的土地基金中，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當局經考慮後，接納了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撤回原先的決議案，在新動議的決議案中訂明擬轉撥的款額（即 1,200 億元），以便更確切地反映是次提出修訂的目的。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就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包括是否應撤銷該基金而將其結餘撥入一般收入帳目等問題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並在日後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現時所提出的決議案，亦理解當局希望盡快予以通過及實施，以便轉撥款項應付 5 月份的現金流量需求。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的發言。

接下來，我代表民主黨發表意見。我們支持是項決議案。決議案清楚訂明 1,200 億元的實際轉撥數額，以應付未來數年的現金需求。不過，長遠而言，民主黨認為應撤銷土地基金，政府處理公共財政的做法應回復至未設有土地基金的時候，其實很簡單，土地基金是為應付過渡而設，現在已過渡完了，土地基金應沒有存在的需要。為簡潔起見，我們認為應撤銷土地基金。當然，我們希望政府會就此進行諮詢，但我也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待完成是次轉撥的工作後，我們希望在日後有關土地基金的諮詢文件中，可以看到政府詳細考慮了我們的意見，撤銷土地基金，將基金結餘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情況就如過渡前一樣。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將《議事規則》第 54 條修訂，加入第 54(5A)條。

鑒於一直以來《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施行方式並非與該條文的規定完全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曾就應否修訂該條文進行研究。

委員會認為應嚴格遵照規則第 54(5)條的條文行事，即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應直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就此，委員會建議了一套根據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就恢復法案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這套程序已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我想強調一點，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的磋商程序時，已清楚提醒當局，儘管規則第 54(5)條規定的磋商應按大家已同意的各個限期進行，負責法案的官員在決定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時，仍應與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討，並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在制訂磋商程序時，委員會亦認為應設立機制，以應付因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她磋商的特殊情況。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54(5)條作出修訂，讓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這些情況下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這項修訂建議亦得到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 條修訂，加入 —

“(5A) 在第(5)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is moved against a Principal Official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t therefore tests the system, and what kind or degree of accountability is required under that system. Because the motion is "that this Council has no confid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is debate will also decide what standard we are prepared to accept in a Principal Official.

The matter leading to this motion is clear and straightforward. The chronology of events is ad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this chronolog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ought a new car for his family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increase of First Registration Tax (FRT) has being actively pursued by the Budget Strategy Group (BSG) which he chaired. By purchasing his car at this time, he saved a considerable sum of money. He never declared this conflict of interest of his own accord until the purchase was exposed by the press on 8 March. He did not declare this 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f 5 March when he gave a briefing on the Budget, and Dr YEOH Eng-kiong declared his interest in having ordered a new car. In fac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gave an accou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ly after the matter was reported by the press on 9 March. Even then, he failed to giv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full picture. In his own words:

"Around 10.20 am, I called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old him about the newspaper report and that I had bought a car before the Budget Day. I

told him that the BSG discussed the FRT twice, the first time around November 2002 and the second time in February when the decision was made to increase the FRT. The car was purchased to carry the baby and I had no intention to avoid tax."

This account was wrong. The most damning fact was omitted: that the BSG held a meeting on 14 January and reviewed a shortlist of items including the FRT. Both a few days before this meeting and a few days following it, Mr LEUNG had been visiting showrooms and test-driving potential vehicles. It is impossible to maintain that he did not pursue his purchase in the full knowledge that the FRT was due to be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Whatever his motive, as a matter of fact, he benefited from insider information. This is in itself a grave misconduct. Every professional man and woman knows this. That it should have happened withou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alizing its gravity was enough to make right-minded people lose confidence in him as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honour would have compelled a person occupying such a high public office to resign in these circumstances. If Mr Antony LEUNG has resigned at that point, it would not have been necessary to look into the question of his integrity. But he insisted that, in spite of the serious misconduct, he was honest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allowed to stay in office. He thereby put in issue the question of his integrity. He has forced this Council to look into the details of this misconduct. In the course of doing so, he has further damaged the confidence not only in himself but also in the Government as a whole.

Indeed, he has invited us to apply a lower standard: that a Principal Official is not required to leave for misconduct unless he has been shown to be dishonest. This is a lower standard than that maintained for a public official who is a civil servant. Prof LAU Siu-kai, Head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has proposed, indeed endorsed, an even lower standard: that a Principal Official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does not have to go for misconduct if the majority of the public in a poll say that he does not have to go. Is this Council prepared to accept either version?

Madam President, on the question of integrity, there are two distinct issues from the start. Wheth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tended to avoid tax is only

one of them. The other is whether he attempted to cover up his misconduct. He has focused on denying any intention to avoid tax. But any attempt to cover up is enough to destroy his integrity. On this issue, there is almost too much evidence. I will not go through, tediously, the chronology of the piecemeal disclosure, the discrepancies in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events given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e after another, and the inherent improbability of each of his explanations. I have referred to some of them in other speeches before this Council, and they are, in any event, well-known to the public by now.

I would, however, like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timing. Some members of the press have asked me: Is it still worth bringing this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when all attention is focused on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Is it really such a serious matter, since the sum of money involved is so small for someone lik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agree that motions of no confidence should be brought as soon as possible upon the event giving rise to it. Perhaps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should consider a new procedure in view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owever, nothing has happened in the two-months interval which indicates that this motion is inappropriate. On the contrary, the outbreak of SARS forcefully demonstrates to us how vital it is to demand the fullest accountability and truthfulness of public officials. As the title of the editorial of one Hong Kong newspaper says: "The fight against SARS is first a battle for the truth".

The dismissal of two very senior public officials in Beijing for covering up the real situation about the spread of SARS was a development deeply striking to the Hong Kong public. It shows that even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realizes that covering up unfavourable facts for the sake of face will not give people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The dismissals did not further damage confidence. On the contrary, it did much to repair China's image in the world.

Since the exposure of Mr LEUNG's purchase of the car, his popularity has plunged. So has the popular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in spite of find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breach of sections 5.1 and 5.4 of the Code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accept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matter, nevertheless considered reprimand a sufficient penalty without requiring his resign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us remains in his high office having been scolded like a school boy. I find it difficult to believe

that any self-respecting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cling to his position on such terms. In the many messages that I have received since the event, including many from the legal profession, none showed the slightest compunction in expressing a strong view that they cannot respect him, and that he should go.

In an article published in today's *Ming Pao Daily News*, Mr Ronny TONG, SC referred to the high standard of conduct that the Court imposes on a trustee in the famous case of *Phipps vs Boardman*. The defendant in that case was a lawyer and a trustee. In the course of dealing with trust affairs, he came across a business opportunity which cannot be used by the beneficiaries. The defendant used this opportunity and made a tidy profit. He was sued by the beneficiaries for breach of trust. Ultimately, the Court decided that there was a breach of trust and he was penalized, although he did not act dishonestly. This is because as a trustee, he cannot benefit himself in dealing with the affairs of the trust. The judgement may be harsh, but it has stood the test of time and is right because, says Mr TONG, a person who accepts the trust of another person must not betray his trust. In his opinion, a public official is in the same position as a trustee, because both of their roles are based on trust. He must not betray the trust put upon him.

Once the public have lost confidence in the integrity or ability of a senior public official, everything he does in the future will be subject to suspicion. He can only do a disservice by remaining. Madam President, Mr LEUNG has offered to resign and then withdrawn his resignation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told him that it was unnecessary. Thereafter, he has insisted he should remain in office so as to serve the public. The public cannot be better served by his resignation, and I urge Members to tell him so clearly and with resolution.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不信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就財政司司長買車的事件，我已在3月17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達了意見。今天，我沒有新的意見想補充，我只想重複當天的意見。第一，從財政司司長敘述的買車過程來看，他買車是有必要的；第二，司長已經表示歉意；第三，今年的經濟低迷，制訂預算案的難度是很高的，而司長心無旁騖地擬訂這份預算案，對私事心不在焉，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這件事發生後，引起社會震動，我覺得司長本次真的要好好地汲取教訓。

香港的當前急務是，大家應該一心一意地搞好經濟，解決財政赤字(“財赤”)問題。大家也知道，財赤問題一天未解決，如果國際評級機構調低對香港的評級，多付利息的可能性便經常存在。因此，當前要做的是，大家一心一意地搞好預算案和經濟，逐步解決財赤問題，這才是為香港市民謀幸福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由財政司司長在加稅前買車，直至他交代這件事的始末，整個過程距今已一個多月，但時至今天，縱使司長的公信力盡失，但在有名無實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下，他仍然屹立不倒，使香港在國際上成為一個笑話。

財政司司長作為香港財政的最高負責人，掌管高度敏感的財政政策和資料，他的判斷力和誠信至為重要。從梁錦松司長在加稅前買車，以及其後交代及處理事件的手法，可見他根本不具備上述條件。首先，他在加稅前買車，從他到車行看車時職員問他會否加稅、到財政預算策略小組在1月14日開會，以至在3月5日的行政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申報買車等多不勝數的事件，均提醒梁司長在加稅前買車是不當的行為，即使買了車也要申報。梁司長的解釋是他太過“公私分開”，導致他不醒覺他的行為不當。即使他真的無心隱瞞，立法會及公眾亦質疑他的能力。加上後來的資料顯示，他多次隱瞞真相，使他的公信力蕩然無存。他在3月9日被傳媒揭發加稅前買車後，才召開記者會，顯示他無意自行交代。在3月5日，楊永強局長申報買車一事也沒有令梁司長醒覺。梁司長的解釋是當時會議快將完結，他正忙於審理財政預算。這個解釋實在令人難以相信他並非隱瞞。此外，他的辭職信也引起人懷疑。梁司長在3月9日至3月14日期間，並沒有就這件事交代過。至於辭職信是何時寫的呢？梁司長不斷修改他的“口供”。他最初說是3月10日晚上寫辭職信，在11日交由秘書打字的；後來又改口說是在12日才正式交給行政長官，以及辭職信是由政務助理打字的。如果連遞辭職信的“口供”也一錯再錯，一改再改，又如何令公眾信服呢？

雖然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致梁司長的信件中，表示梁司長犯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第 5.1 及 5.4 條，但他認為梁司長仍無須辭職。民主黨認為行政長官的處理方式是錯的。在民主國家裏，如果出現類似的情況，唯一可挽回政府公信力的方法，便是盡快地、真確無誤地及全面地交代事件。如果涉及誠信或利益衝突問題，更應該盡快自動請辭。如果一個官員疏忽，“忘記”了要避嫌、“忘記”了申報利益，其極低的警覺性，以及令人懷疑他誠信的行為已足以令他下台。有關這點，民主黨的其他議員稍後會詳細講述。可是，梁司長的錯失卻不止於此。在犯錯後，梁司長不但沒有盡快地、真確無誤地及全面地交代整件事件；相反，他交代得不盡不實、處處隱瞞、步步為營，好像“擠牙膏”一樣，令問責制虛有其表。梁司長和政府放棄所有可挽回公信力的方法，現時剩下來的選擇便只有辭職，以顯示承認錯失及承擔責任的勇氣。

如果我們的問責官員不但視《守則》為無物，而且犯錯後還不願承擔後果，問責制便會崩潰。如果問責官員誠信有問題，或其行為涉嫌存在利益衝突，即使沒有作出申報，也可以繼續留任，試問又如何可令其他公務員信服呢？公務員一定會問，為何《守則》比規管公務員的守則更寬鬆？如果梁司長不辭職，公眾和公務員對問責制又怎會有信心呢？

一如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接受傳媒訪問時所說，行政長官和梁司長如何處理這次事件，將會“建立先例，作為垂範，影響深遠。”他又說，“如果處分太重，……會打擊現有其他官員的士氣，使有志從政者卻步。”可是，正因為行政長官和梁司長如何處理這件事會建立先例，影響深遠，以及我們認為梁司長的錯失是嚴重的，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梁司長的誠信有問題，應該辭職。我們並不同意劉兆佳的說法，認為如果懲罰太重，會使有志從政者卻步。其實，有志從政者正是要有心理準備，明白到如果成為問責官員，便要遵守《守則》，包括要時刻警覺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有些事情要避嫌、有些利益要申報等。如果他沒有心理準備要遵守這些《守則》，便根本不應做問責官員。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梁司長首先不把公務員的規範放在眼內，公然買車，其次，在事件被揭發後，又不作出申報，最後，在行政長官護短下，他厚顏地繼續擔任司長的職務。日前，行政長官特別委任梁司長擔任振興經濟小組的召集人，好讓他帶罪立功，但我覺得讓誠信有問題的梁司長擔任這個重要職位，相信只會適得其反，嚴重打擊本港的國際聲譽。

其實，梁司長作為財政司司長，最重要的是保護公眾利益。公眾利益包括維護社會和國際社會對整個政府和政府制訂的財政政策的基本信任，而這

種信任與梁司長的誠信有很大關係。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梁司長在整件事中誠信有問題，不能好好地保護香港社會的利益，也不能好好地維護、建立和鞏固香港社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形象。民主黨清楚地表明，現時唯一的選擇，便是梁司長毅然地下決心，接受市民的意見、接受我們同事的建議，以及接受吳靄儀議員這項議案，毅然辭職。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買車的事件，本會已先後多次進行討論，例如在 3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便親自到立法會作出解釋，回應議員的質詢。民主黨的楊森議員也兩度在本會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議案和建議，但經過議員詳細討論後，有關議案和建議也先後被否決。因此，我認為現在再提出對財政司司長的不信任議案，實在是沒有甚麼必要的。

其實，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政府有關方面已多次就買車風波作出充分解釋，回應了社會的質疑，以及釋除了公眾的疑慮。當局甚至公開了部分行政會議的紀錄及財政司司長寫給行政長官的信件等文件，可見當局在事件上的態度公開，也看不到有任何刻意隱瞞的企圖。

此外，行政長官董建華也曾經公開批評財政司司長在處理今次事件上犯了“嚴重疏忽”，我們自由黨的議員也認為這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疏忽，但行政長官鑒於司長並非刻意避稅，故此不接納司長辭職的請求，而司長亦虛心地接受了行政長官的批評，承認自己確實犯錯，並曾多次向全港市民公開道歉。

自由黨認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因為無心之失而犯下過錯，固然應該因為這種嚴重的疏忽而受到責備，但這種過失實在不至於非要“人頭落地”不可。對於一名司級官員而言，行政長官的公開批評已經是一種相當嚴厲的處罰，在歷史上，以往亦未見過香港的首長對手下官員公開作出這類批評。同時，財政司司長也曾主動辭職，顯示出他願意承擔過錯的誠意和悔意，因此，我們實在不應再就事件沒完沒了地糾纏下去。

然而，部分議員仍然對事件窮追不捨，“咬住不放”，甚至上綱上線，非要看到有人“流血”和“人頭落地”不可。這種心態實在令人費解。試問官員一犯錯便被拉“下馬”，是否便能將所有問題解決呢？這樣窮追猛打下去，令政府的威望嚴重受損，對香港整體又有甚麼好處呢？

現時，香港正面對前所未有的艱難時期，政府首要的任務是集中精力，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令疫情早日消退，繼而盡快振興經濟，使生活回復正

常，以恢復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不同政黨、工商各界，以至全港市民亦應同心協力，團結一致，共同為這個目標而努力，這樣才是務實和實事求是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錦松司長被揭發未申報買車的事件發展至今已有一個月，過程和細節各位已相當清楚，我無須重複。今天，我希望集中討論這項議案背後隱含的意思，亦即司長應否為這件事下台。

有人說事件涉及的金額有限，梁司長罪不至丟官，亦有人認為非典型肺炎重創香港經濟，現在並不是換人的時候，應該給司長一個將功贖罪的機會。不過，這次事件牽涉一項重大的原則問題。本來，人誰無過，原諒他人過錯，重新給人機會，是做人的美德，不過，在政治層面上，有些錯誤是不能彌補的，時光也不可以倒流。梁司長在買車過程中完全忽略利益衝突問題，這是高官操守最基本的 ABC，他連這一點也未能好好把關，公眾對他作為財政司司長的誠信及能力大失信心，這些損失也是無法挽回的。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認為可以網開一面，給梁司長機會，將功補過，但如果這個先例一開，日後如果其他問責官員或公務員也犯了嚴重的疏忽或過錯，是否同樣也要給予一次、兩次或更多次的機會呢？社會道德標準會否因此而改變？

主席，容許我舉一個例子，一個真實的事例。在發生司長買車事件後，有一次在馬場，有人問我的丈夫會否下注某一匹馬，他當時回答說：“我今天要監場，不能下注。”對方聽了的回應是：“為甚麼不能夠？財政司司長也可以買車啊！”主席，其實，這番說話表示司長實在是立下了一個很壞的榜樣。我希望董先生和梁司長也知道，在茶餘飯後，社會不同的階層，包括政府高官，也在批評他們，擔心這個先例一開，對整個政府的威信、問責制的運作、本港的國際形象，以至社會道德標準的打擊，都是無法彌補的。

在外國政壇，我們看到不少的例子是，官員一旦犯錯或做了一些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即使性質不太嚴重，也未必真的有不忠實的情況，但為了釋除公眾疑慮，以及挽回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有關官員也須自動請辭。梁司長作為代表香港的高級官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第三把交椅”，如果繼續戀棧權位，恐怕國際社會和其他政府也會在背後取笑我們為何香港不能找到更好的人選。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掌管本港逾萬億元的政府資產，主理經濟、金融、公共財政等重要政策，平時接觸很多敏感的資料，並要作出很多影響深遠的決定，例如聯繫匯率應否脫鈎、是否應檢控行為失當的企業和管理人員等。如果公眾對梁司長的誠信感到懷疑，那麼日後他無論作出甚麼決定，也可能備受質疑，政府在推行政策時亦將困難重重。試想一個已變成“跛腳鴨”的財政司司長繼續留任，對香港是禍是福？有人擔心梁司長如果離任，將難以找到繼任人選。我希望香港人即使沒有信心，也未致於到了這個地步，以為香港甚至找一個比“跛腳鴨”司長更好的人選也不能夠。

這次買車風波的后遺症可說是即時看到。月前，因應細價股事件成立的專家小組發表報告，建議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審批上市公司的職能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以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梁司長最初同意建議，但港交所隨即發動強烈的游說攻勢，結果一直捱打的政府只好改變初衷，暫緩改革。不少報道也認為這是與梁司長缺乏威望有關。

從港交所與梁司長這場角力，我們可以看到當一位政府官員不孚民望時，推行改革是難上加難的，因為受影響的人或既得利益者更不願意聽他的話。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網站最新的調查，梁司長的評分由去年 3 月的 65.4 分，急跌至只剩下 40.4 分。令人憂慮的是，類似港交所的事件將陸續有來，日後梁司長在監管財金機構時將會遇到更大阻力。

我希望董先生和梁司長明白，公共管治與公司管治不同，更不是個人的關係，有些原則是不能妥協的，有些事情發生了也是無法逆轉的。無論如何替司長不值或惋惜，行政長官也應該遵守現代政治的遊戲規則。市民對高官誠信是不能夠有半點懷疑的，因為司長每天所作的決定是否公平，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市民大部分時間也無從知曉，所以有疑問的財政司司長是不能留下的，我懇請梁司長為人為己，都應該主動求去，不要讓自己繼續成為政府的包袱。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motion before us asks this Council to endorse a formal declaration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believe that we should do so only if one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is met:

On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urposefully timed the purchase of a new car in order to avoid tax; or

Tw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nspired to conceal his purchase from the public.

The facts before us provide no evidence to support either premis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given up a lucrative career in banking in order to serv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amount that he would have saved in tax pale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salary and bonus that he willingly gave up when he joine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offered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his actions, and has apologized. He has received a public reprimand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note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d contravened sections 5.1 and 5.4 of the Code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Code).

While we should not condone any transgression of the Code, we must weigh the formal response from this Council carefully. I see no useful purpose in singling ou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further sanction. As such, I am unable to support the present motion.

Nevertheless, I believe that this incident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for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significantly strengthened the executive arm of the Government. The Executive Council, upon which all Principal Officials sit, has been transformed. It is no longer a consultative body. It is now Hong Kong's supreme policy-making organ.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neither elected to public office, as is the Cabinet under the British parliamentary system, nor confirmed following hearings by the legislature, as is the Cabine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presidential system. Nor are they career civil servants, steeped in a tradition of public service. Principal Officials serve at the sufferan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s such, it falls upon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alone, to enforce the Code.

This is a sharp departure from the past, when Policy Secretaries were appointed from within the ranks of the Civil Service. Under the former system, there was a well-defined disciplinary regime. A decision to sanction an official did not fall on the shoulders of a single individual.

The question that we must ask is: Does this new disciplinary regime, which concentrates all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pers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erve Hong Kong well?

On 15 March, when public pressure 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s at its height, we witnessed the Chief Executive take the unprecedented step of releasing his personal letter of reprimand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actively involved, not only in disciplin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ut in managing the political fallout as well.

The current structure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ces the Chief Executive to be the judge, executioner and publicist in administering the Code.

Is this an appropriate structure? Would a different structure help to depoliticize any action to be taken under the Code? Would that, in turn, help to strengthen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weakness of the current system was highlighted when questions were raised about the timing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signation letter and the Chief Executive's response. Some expressed the opinion that the whole exercise was a charade, aimed at appeasing public opinion.

The structure of each arm of the Government affects the overall quality of our political system. It is a lesson that we must remember as we proceed along the road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as outlined in the Basic Law. As we proceed, we must ensure that all the institutions that we create are sufficiently robust to serve Hong Kong well, no matter what event or crisis may aris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今天的不信任議案，我想提出兩點意見。

首先，我不相信必須找一些聖人擔任香港的公務人員。當然，我也不相信在這個世界上有所謂十全十美的聖人。我相信行政長官以下的人，各有長短。行政長官能用人之所長，恕人之所短，在提出嚴格要求的同時，又愛才惜才，我覺得這是一個領導者應有的胸襟。我也相信，其他公務人員，無論職級高低，對於領導者有這種胸襟，也應引以為慰。平心而論，假如香港的公務人員個個也生活在動輒便會“人頭落地”的陰影之下，這對公務人員不公平，也無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整體發展。

今天，我無意為財政司司長辯護。不過，在買車事件上，我認為他是犯了無心之失，無須置他於死地。如果說財政司司長是一個毫無誠信和貪圖蠅頭微利的人，則很難想像他怎樣能夠在最重視誠信的銀行界長期立足，並取得一連串成就。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次，我認為香港的當務之急，是要集中精力，同舟共濟，戰勝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所帶來的經濟沖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輿論，對特區政府也給予溫和的評價，不存在陣前易帥的問題。其實，從理性的角度來看，“陣前易帥”這句中國成語並不包含一定會有甚麼振奮人心結果的意思，反而通常被視為缺乏建設性的不智之舉。

我有一句贈言，想送給財政司司長，便是“痛定思痛”。只要他能正視自己的一時疏忽，誠懇接受市民的批評，汲取經驗教訓，竭盡全力配合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其他官員，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盡量挽救飽受 SARS 沖擊的香港經濟，那麼，他個人雖然有少許過失，相信市民也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香港正處於災難嚴重的非常時期，我們應支持政府帶領市民度過難關。如果我們還對公務人員的政治智慧、品格和能力等提出十全十美的苛求，今天要倒這個人，明天要倒那個人，試問從今以後，誰還敢冒險而出，為市民服務呢？香港又怎能戰勝 SARS 呢？經濟又怎能早日擺脫困境呢？

最後，我想引述溫家寶總理的話。日前，溫總理在曼谷參加有關 SARS 的會議，他在回答記者提問時說：“香港目前最需要支持、理解和團結，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我覺得這句話真是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r Deputy,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the Chief Executive made the following remarks at a media session held on 10 March this year after the revelation of the car purchas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have asked again and again all my colleagues in the Government when it comes to issues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we need to be whiter than white, apply the highest standard of oneself."

In this sens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obviously failed to live up to Mr TUNG's expectation with his purchase of a car shortly befor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increase i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ccording to the explanations given later by himself at meetings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e made the "unintentional mistake" under the heavy pressure in both his private and public lives. He added that he deliberately and distinctly separated his public and family affairs with the consequence that the tax hike and car purchase were totally disconnected in his mind.

To me, his explanation was not convincing at all. What he has done could easily aroused public suspic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s a Principal Official, he should uphold the highest standards as set out in the Code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28 June 2002. With his two years' experience in the Government, Mr LEUNG should have been familiar with related civil service practice and rules. Moreover, his employment contract contains explicit provisions to guard against conflict of interest.

Indeed, a high standard of personal conduct and integrity of Principal Officials is also expected from this Council. As I can recall,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eld its meetings on 9 July, 7 and 21 October 2002 to discuss preven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related issues of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then newly establish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Basically, stringent standards are set down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too. Mr LEUNG set up a Budget Strategy Group (BSG)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udget with guidelines and rules of conduct for members of the BSG. Be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SG, Mr LEUNG should be well aware that he, like any other members in the BSG, must keep a high standard in the preven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He should not be above the rules in any circumstances.

Having said that, I do believe that Mr LEUNG really regrets what he did. He must have learnt a great lesson too as he indicated in his reply to my query raised at the Panel on how he could continue to serve the public and to prepare the next four budgets. He also promised that he would try his best to serve the community.

Let us give Mr LEUNG a second chance, not for his own sake but for the well-being of Hong Kong. As our economy, already in doldrums, is pushed into further trouble with the outbreak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hange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 in charge of financial affairs is the last thing that we need. After all, it is not easy to find a replacement with solid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 as that of Mr LEUNG at such a critical moment.

Mr Deputy, I understand the frustration that some of our colleagues may feel if Mr LEUNG is allowed to get away with what he has done. However, his departur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ertainly bring more uncertainty to Hong Kong and will possibly do more harm than good to Hong Kong. I so submit. Thank you.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自從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買車的事件曝光以來，社會輿論、傳媒，以至本會都曾多次對他“公審”，事件的始末已非常詳細地披露了，甚至包括行政會議的一些細節。這種反反覆覆的“公審”，在某程度上，對梁司長是不公道的。儘管如此，我想簡短地說出我對事件的一些看法，以作紀錄。

梁司長決定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以前，購買一部新車而未有申報，確實有利益衝突。為此，行政長官已公開作出批評，而梁司長亦一度請辭。

回顧整件事，梁司長放棄了在私人機構的高薪厚職，加入政府為市民服務，他對官僚文化帶來的新思維及沖擊，不論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公眾都有目共睹。至於他其後結婚、妻子懷孕，也是大家知道的事情。因此，他有需要購置一部房車接載新生女兒，亦不是憑空捏造；所以，如果說他蓄意以權謀私，亦難盡入人信。

此外，我過去曾公開表示，我相信梁司長未經申報便買新車，是無心之失。至於有人假定梁司長買新車是蓄意以權謀私，若然如此，他的“預謀及

部署”未免過於拙劣。這點可以從一件細微的事情引證，就是當傳媒向梁司長查詢事件時，他知道犯錯，承諾將雙倍的稅款差額捐給慈善機構，及後他捐出 10 萬元予公益金。不過，數天後，他發現稅款差額應該是 19 萬元，梁司長於是再補足捐款數額。代理主席，從這件細微的事情來看，梁司長根本沒有考慮過在加稅前或加稅後買車，究竟可以省下多少稅款？從梁司長平日的精明表現來看，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梁司長這次確是無心之失。

既然梁司長已公開承認犯錯，亦受到行政長官批評，而這亦是無意的過失，我認為此事應告一段落。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反對今天由吳靄儀議員提出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

非典型肺炎已經在香港肆虐將近兩個月，近日新增的發病個案數目回落至單位數字，確是令人感到鼓舞的。近兩個月來，除了張國榮輕生及他出殯當天可以成為報章頭條外，其餘的日子裏，每天報章的頭條都離不開有關非典型肺炎的報道。民建聯最近進行了一次電話問卷調查，請市民就他們關心，並認為政府須從速處理的重要事情排列次序，包括防止非典型肺炎繼續擴散、解決香港財政赤字問題、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調查財政司司長涉嫌買車避稅、協助各行業解決目前的經營困難問題、改善本港居住環境衛生、進行政制檢討、爭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直選等 7 項事情，結果發現在近 700 位受訪者中，不論學歷高低，收入高低，都一致認為政府首要處理的重要事務，是如何防止非典型肺炎疫症的蔓延。在 7 項事件中，財政司司長涉嫌“買車避稅”的事件，則排列在最後的位置，得分最低。我們亦可從資料得悉，即使是在事件發生後，中央政策組進行的一項調查亦發現，在 1 200 位受訪者當中，有六成人認為司長不用為今次事件辭職。

其實，除了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就今次事件作出討論之外，在短短兩個月內，立法會就“買車避稅”的事件，已先後討論了 4 次（包括兩次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內務委員會，一次立法會會議）。梁錦松司長自 3 月 17 日以來，多次出席不同的會議，向議員交代了事件的“來龍去脈”，向議員作了解釋和交代，同事也就事件進行了詳細的討論，會後政府亦向議員提交了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在這個會議廳內，相信每位議員同事都已作出了判斷，剛才發言的同事其實亦已充分表達了他們的立場。

在此我再次代表民建聯重申立場，民建聯認為梁錦松司長處理今次事件的做法確已構成嚴重疏忽，民建聯注意到司長已多次承認在事件上有疏忽，

並公開向市民道歉的事實，民建聯贊同行政長官對事件所作出的判斷。民建聯認為司長的行為並非出於想節省十數萬元的貪念，又或是司長的個人誠信有問題，故此不構成對司長投不信任票的理據。民建聯亦注意到司長在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官員前，作為一位跨國金融機構的亞太區總裁，年薪上千萬元，但他仍然願意放棄高薪厚職而為全港市民效力，而且在轉任主要問責官員後，將薪酬差額的三十多萬元，全數捐贈給慈善機構，這些事實可印證梁錦松司長並非貪圖小便宜的人。

代理主席，因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頓時成了“面罩之城”，香港的經濟及各行各業面對的沉重沖擊，真是無法估計。作為一個監察政府的民意代表，當務之急是與政府共同商討如何努力令香港度過這個較金融風暴帶來更深傷害的艱難時期，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如何盡快控制目前疫症蔓延的情況，如何落實加強與廣東省經濟聯繫的安排，將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日前，政府推出五大措施，宣布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振興經濟專責小組”和“傳染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等組織，民建聯予以大力支持。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民建聯邀請了受疫情影響最深的行業代表，工商界人士和經濟專家、學者等，就未來應如何恢復及刺激香港經濟作出深入探討，並於昨天將有關建議轉交了財政司司長，民建聯認為，現時我們最有需要的就是萬眾一心，為振興香港經濟，為防止非典型肺炎繼續蔓延而努力，這才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我反對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說，現在是萬眾一心對抗肺炎。對抗肺炎的事一定要做，但我不覺得香港在同一時間內只可以處理一件事。

我批評過一些人，他們說香港現在不想那麼“嘈”，現在不想要那麼多聲音了。我問他們有否看電視、聽電台，看報章，又或到街上看看，現時其實是“嘈”得不得了，所以我覺得香港絕對有能力，正如有很多市民希望我們般，同時處理很多事情。在處理肺炎方面，我們當然盡力去做，但卻不表示不批評政府的。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我是支持的，但我也要再說一次，代理主席，我一直是支持要進行調查的。對於任何巨大的錯失，均應有一次很透徹

的調查，然後作出報告，清楚說明事情的始末，然後作出一個結論。但是，非常不幸，行政長官一早便否決了我邀請他委任一位法官進行獨立調查的建議；代理主席，貴黨提出的議案也被否決，所以結果來到今天這個境地。當然，今天不是事件的終結，雖然這項議案會被否決，但所謂“好戲在後頭”，因為最轟動的，便應是廉政公署（“廉署”）的調查。我上一次發言時也說會提及廉署的，但由於我在時間上計算錯誤，所以最後並沒有提及，出了會議廳後，許長青議員還問我究竟會如何談及廉署，所以我今天一定要先說，否則稍後可能沒有時間了。

立法會不可以否決廉署進行調查，但我卻很擔心廉署進行的調查，所以我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質詢。因為當這事件發生後，有一個談社會建制的人立即對我說，他相信行政長官會和廉政專員談及這事件的。我雖然沒有證據，也不想揣測那麼多，但我提出了一項質詢後所得的答覆是，行政長官在3月中曾跟廉政專員會面，但卻不會回覆曾否談過此事。代理主席，我相信我一定要在這裏說，廉署的威信是不容任何人踐踏的，我希望廉署盡快進行調查。很多人也不明白為何這事要弄那麼久，但我希望該項調查真的可以還所有人一個公道。

司長如今要繼續其任期，很多同事今天也說過，其實，如果司長一早自行辭職，便可以了結此事，我們也無須做這麼多了。如果司長自行辭職，我是很同意的，我覺得很多人也無法明白他所做的事，為何他要這樣做呢？是否把公、私分得如此開？正如鄭家富議員，如果他的妻子真的要他炒賣港元的話，那又如何呢？如果炒賣導致金融大風暴後，難道又再說公私分開嗎？這是沒有人能夠明白的。

有些人說，這是由於司長以往是在商界工作所致，其實，商界的利益衝突更為嚴重。我相信在座的馬時亨局長也知道，商界不是沒有利益衝突的，所以商界、政界也同樣會有。司長做出這種事，是大家所不明白的。

此外，司長莫說如何面對數百萬市民了，司長就是如何面對公務員呢？我們覺得公務員的規例有些太冗長，很小的事也要調查兩三年，不過，行政長官卻可以用三四天便完成調查，連一紙報告也沒有發出。如果真的完成調查，便應有一份報告公諸於世，以免連辭職的日期也可以在立法會說錯，說完又再說。所以，代理主席，我只得引用港大在進行調查後所作的評語：這種做法很拙劣。

我也不認同民建聯剛才說同意行政長官的處理手法，我覺得行政長官的處理手法很差勁，但卻沒有甚麼令人失望，因為大部分市民對主要官員問責

制根本沒有甚麼期望了。為甚麼呢？我們希望管治香港的人是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這才是真正向市民問責。然而，現在的主要官員卻不是這樣選出的。我覺得司長做了這件錯事，是應該受譴責的，所以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事實上，立法會也並非一定不願意就不信任議案表決贊成的，立法會曾經就對苗學禮和王荊鳴的不信任議案表決贊成。我唯一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很多議員今天不覺得事件的嚴重性有如苗學禮和王荊鳴的事件般。當然，我覺得這想法是錯的。事實上，身為財政司司長的，做出這種事情，使無論是商界或普通市民也“擰擰頭”，而財政司司長最主要面對的是商界，如果這事件令很多商界人士對財政司司長已失去信心，那麼，財政司司長又如何繼續做下去呢？

因此，我覺得董建華集團如果要繼續傷害自己，這是它的事，但我相信香港很多人現時期望可找到方法走出這個困局。司長下台，是否便可解決所有事情？當然不是。我覺得如果董先生下台，便會好得多了，因為可以打開一個新局面。正如吳靄儀議員說，很多人覺得司長所做的是錯的，我自己也聽到很多市民說，千萬不要放過這事，但我也要向那些市民解釋，立法會沒有權力，也沒有能力，如果不信任議案通過了，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會怎樣做，因為我們當初想在立法會設立一個問責制的機制，行政長官也不願意；行政長官說過，即使議案獲得通過，也只會成為其中一項考慮的因素而已，可見我們連這種能力也沒有。其實，我們不是沒有這種能力，而是同事今天不願意行使這項權力，所以我要再說，我希望廉署盡快就此事作出公正的調查，我也希望不會有任何人干預廉署的調查，否則，我相信香港的法治，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便會徹底被毀壞了。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幾位議員的意見。

楊孝華議員說，梁錦松稅前買車，只是無心之失，不致人頭落地。其實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即使通過，最多只會令梁錦松下台，何來人頭落地呢？下台後，梁錦松的頭仍然安穩，只是頭上沒有了財政司司長的烏紗帽，是烏紗落地，而不是人頭落地。

但是，無心之失，便掩蓋了梁錦松醜聞的核心，就是誠信。梁錦松身為財政司司長，稅前買車，是大錯特錯。事後不申報，理由是公私分明，這是砌詞狡辯。至楊永強申報買車，自己仍然不申報，這是隱瞞錯誤，誠信盡失。官員可以犯錯，但不能缺乏誠信。何況，缺乏誠信的官員，是掌管全港財金

儲備的財政司司長。一次不忠，百次不用，誠信不是街市買菜，不能討價還價。

至於第二種說法，葉國謙議員指出梁錦松雖然有錯，但非典型肺炎肆虐，大家應該團結，董建華更表示要讓他將功贖罪。代理主席，將功贖罪的條件，就是要是“自己友”。“自己友”才有資格將功贖罪。葉國謙議員也曾問過，如果偷步買車的人，不是梁錦松，而是普通公務員，或其他財金官員，結果會怎樣？結果當然是就地正法，甚至送上法庭。但是，公務員的罰則，不能用在“自己友”身上。董建華連梁錦松的報告也未看過，就判定梁錦松是無心之失。直至事情越鬧越大，醜聞越揭越多之後，才說他違反了守則，行為極不恰當，應予批評，但無須請辭。

中國人管治國家，有一句古老的話：賞不避小，罰不避大。即是獎賞時，不要忘記職位低微的人；處分時，不要放過那些位高權重的大官。可是，董建華的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對其他官員就革職查辦，對“自己友”就徇私護短，縱容包庇。從今以後，問責制就如一張廢紙，只問“自己友”，不問是與非。所謂將功贖罪，不過是人治，是包庇“自己友”的托詞。誰有水晶球，誰能斷定梁錦松可以將功贖罪呢？為甚麼只有梁錦松可以將功贖罪，其他官員卻要革職查辦呢？

何況，團結對抗非典型肺炎，不等於團結包庇梁錦松，不等於團結至是非不分，亦不是團結至無耻護航。國家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也敢於罷免失職的官員張文康和孟學農，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不能罷免失去誠信的梁錦松呢？為甚麼罷免梁錦松便會影響團結呢？

各位朋友，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既挑戰梁錦松的誠信，也考慮立法會的誠信。今天，保皇黨已連成一氣，集體護航，不信任梁錦松的議案，勢難通過。但是，梁錦松和保皇黨的勝利，就是議會的慘敗，亦是議會誠信的破產。議會的黨派，政見可有不同，但對高官的誠信和道德要求應當是一致的。財政司司長要公私分明，不能偷步買車；財政司司長要申報利益，不能蓄意隱瞞；財政司司長要以身作則，遵守問責官員守則；財政司司長要有誠信，失信便要下台。這些操守和道德，豈能因人而異，是非不分，指鹿為馬，又豈能無耻護航，令立法會蒙羞？

最後，我想講一個官員與道德的故事。春秋時代的晉國，晉文公有一位官員叫李離。他判錯了案，將無辜的人判死。真相大白後，他非常內疚，將自己關押，打算以死贖罪。晉文公是老好人，勸李離說：“官有貴賤，何必要死？”各位聽着，官是有貴賤的。可是李離不聽。於是晉文公又說：“我

是皇帝，你既有罪，那我也有罪了？”李離說：“國家有規定，錯判人死，自己也要死。我在其位，犯大錯，罪當死，死而無悔。”最後，李離用劍自殺而死。

一位古代的官員，即使有皇帝護航，也懂得堅持國法，從容就死。可是，特區的財政司司長，明顯有誠信之失，問責之錯，卻可以在行政長官和保皇黨護航下，若無其事，繼續做官。這是否“官有貴賤，何必要死”的香港版呢？即“官有貴賤，無須落台”呢？特區高官的道德和操守，與春秋時代的官員相比，判若雲泥，實在是特區之耻，既愧對古人，也愧對歷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這是在香港主權回歸後，第三次在本會為針對主要官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而發言。前兩次的發言都是不支持議案的，因此，如果今次我仍然不支持議案，大家也不會感到意外。

雖然我個人的一票未必是舉足輕重的，但回顧最近數次的投票，我認為本港的政治問責氣候正在不斷成熟，而我每一次要作出這樣的投票時，似乎也比以往更沉重和困難。

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我就律政司司長的不信任議案發言時指出，會計界認為司長就《虎報》案件涉及公眾利益部分所作的解釋並不妥善，事件令會計界感到遺憾。不過，考慮到司長表現出無比的誠實及勇氣，並主動公開這次明知極具爭議的決定，願意面對猛烈的公眾質詢，加上當時仍未建立一套要求公務員承擔職業以外、與政治風險掛鈎的問責制度，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亦不應採用政治審判，創下強迫公務員因政治責任而辭職的先例。所以，當時我們投了反對票。

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亦因“短樁事件”而面對不信任的議案。當時我提出了修正案，堅持應先作深入的獨立調查，再作問責，反對當時那種單靠“一哄而起，不問根由，不准自辯”的政治處決手段，強調在作出政治問責之前，必須事先訂立新的政治問責規則。可惜，當時的修訂不獲立法會的支持，最後只有投下棄權票。事後，不少傳媒的社論亦認同我在這方面的觀點。

今天議會的辯論雖然同樣是不信任議案，甚至內容牽涉的問題也有相近之處，但政府對事件的處理手法，以及本港的政治問責制文化，都已有所演進，讓我試圖作出分析和比較。

財政司司長在這次“買車事件”之中，同樣是因政治判斷和誠信的問題備受質疑。社會上的不同意見，或因不同的人會用“軟資料，硬思考”或“硬資料，軟思考”的不同心態來作出不同的判斷和定下程度不一樣的結論。不過，不論是本會、行政當局和社會，在問責文化上都有顯著的進步，亦已漸成氣候。

首先，與前兩次的議案相比，本會議員是次在前奏工夫方面做得更充足，表現亦更克制。例如先在議會中提出多次質詢，令真相大致已露出全貌，再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最後才提出不信任的議案。與“王苗事件”中所採取的不先調查，不容自辯而自行判決的激進政治手法相比，是次確實大有進步。

在行政當局方面，行政長官亦已“先發制人”。首先，財政司司長提出請辭，承認事件構成嚴重疏忽，行政長官再予公開批評；及後，財政司司長在本會會議中，處處表現合作，公開了很多有關資料。這些手法在某種程度上，已符合了 1999 年會計界就律政司司長的不信任議案所涉及的事件提出的主觀要求。如果當前的事件只涉及政治判斷上的錯誤，證實並非是個人誠信的問題的話，對我來說，已是一個圓滿的結果。由此可見，行政當局處事的手法，亦有了一定的進步。不過，在作出定論之前，我仍須考慮其他因素，再深入剖析事件的本質，確定究竟是“判斷錯誤”，還是“誠信敗壞”的問題。

今次的事件，跟以往兩次不信任議案最大的分別，就是“政治問責制”已正式通過立法成為本港的政治制度。財政司司長接受的是政治任命，並要作出百分之百的政治承擔，這已是毋庸置疑的事實。我認為，財政司司長首先提出請辭的舉動，是一個在政治問責制度上的正確回應，是值得肯定的。至於請辭是否被接納，則是行政長官作為問責團隊的首領，要思量、要評估政治代價及最後面對市民的重要決定。行政長官最終認為財政司司長“罪不至死”，或應“帶罪立功”，尤其要求他在處理嚴重財政赤字、重建經濟信心等重要任務上全力以赴。行政長官這項判斷，最後是“對”是“錯”，只有未來的時日才可以作出最好的證明。

不過，本會及社會人士，甚至是在會計界內，對於行政長官是次的判斷和處理，顯然存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吳靄儀議員才會提出今天的議案。

我認為，這是支持議案的論者用了“軟資料，硬思考”的結果。我們且看是次事件，關鍵是財政司司長有沒有作出應有的利益申報，他是遺忘了，還是明知故犯的呢？我曾在本會上說過，只有上帝、魔鬼和梁司長本人才知

道事實的真相，要從資料上清楚證明財政司司長的個人意圖，腦子裏的真正想法，是幾近不可能的事，這也是我不支持再施以大量公帑，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持久調查的原因。大家能知道的資料，主要都是表面證據，屬於“軟資料”，如把軟資料硬說成是涉及刑事行為的誠信問題，尤其是在梁司長提出了一個不受歡迎的財政預算案，以及經濟惡劣的形勢下，這樣並不公道。立法會並非法庭，沒有法律上處理刑事指控的舉證和自辯的程序，如單憑這些證據作出主觀判斷，便有點“屈打成招”的味道。我認為應待廉政公署調查事件後，才再作決定。

從“軟資料”的角度而言，司長確實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難辭其咎。我亦認同行政長官對他予以嚴正批評。

綜合以上的觀點，我會指出，不能單憑表面證據，便武斷地認為這是一個刻意的隱瞞，憑內幕消息避稅；對廉政公署的調查，我們應保持拭目以待的態度；認同行政長官應就違規的行為予以批評。事實上，會計界大都認為他應接納財政司司長的請辭。我們認為這是最妥善的處理手法。會計界一如既往，認為不宜採用高調的政治手段介入主觀判斷，所以我不會支持今天的議案。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1997 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沖擊及 2001 年美國九一一事件的影響後，香港的經濟一直持續低迷，沉痾不起。很不幸，香港最近又受到非典型肺炎侵襲，至今已有 1 646 人染病，193 人死亡，這是昨天公布的數字。沒有染病的市民，則生活在疫症恐慌的氣氛中。疫症已嚴重影響各項社會活動，令經濟進一步受到重創，社會氣氛如近日的天氣，陰霾滿布。正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領導全港市民團結一致，齊心合力“抗炎”，並為疫後重建、恢復經濟活力而努力的時候，吳靄儀議員卻把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買車事件再次擺上議程，動議對他投不信任票。我本來不打算就此事發言，因為香港目前處境嚴峻，有很多關乎社會整體利益及民生福祉的事情要我們面對及處理。不過，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我有責任以務實及理性的態度分析買車事件，對事件作出討論和判斷。

梁錦松在 3 月初被傳媒揭發他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偷步”買車，有避稅之嫌。梁先生曾在商界身居高位，隨後在政府內擔任財政司司長已有兩年，他為何未能在行政會議討論預算案時及時申報利益，令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論是因為愛情沖昏頭腦，或是公私事務分開的思想造成障礙，影響他的政治警覺性，他的過失確是不爭的事實。不過，在反覆分析各種資料後，我同意行政長官董建華所說：“梁錦松絕對是嚴重疏忽、不恰當，違反了《問

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但誠信上並沒有問題。”所以,梁錦松所犯的錯誤,罪不至辭職,對他投不信任票也屬過於嚴苛。再者,行政長官及社會都對梁錦松所犯的錯誤作出了嚴厲的批評及譴責,對事件已作出公正的定論。至此,買車事件應該告一段落。

不過,有些人心有不甘,仍然窮追猛打,在買車事件上繼續大作文章。既要梁錦松辭職,又提出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並在立法會內兩次召開特別會議向他“圍剿”。經過個多月的擾攘,現在又對梁錦松提出不信任議案。有分析認為這一切的動作其實是“項莊舞劍”,目標是問責制,藉此打擊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增添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我想在此指出,現在就買車事件作出政治化炒作會引起社會分化,激化矛盾,對社會的禍害深遠。況且,削弱政府的管治威信,最終也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這絕非香港之福。

現在香港經濟呆滯,我們必須凝聚社會力量,團結全港市民,奮發圖強,衝破逆境,復甦經濟,增加就業,恢復市民信心,為香港開創新局面至為重要。行政長官已經宣布了一系列災後重建的部署,其中,梁錦松司長被委派領導“振興經濟專責小組”,擔當重振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在這危急的關鍵時刻,香港迫切需要有能力、勇於承擔的人才,協助行政長官帶領香港走出經濟困境。梁錦松捨棄了私人企業的高薪職位,加入政府,顯示出他為香港社會服務的誠意和決心。我們應該給他機會,讓他發揮所長,服務香港,重振香港昔日經濟的光輝。這是給他一個表現功力的機會,也是給香港一個機會。希望大家同意我的分析。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梁司長今次提出的所謂辭職信,發生了很多問題。他所作的解釋是互相矛盾,前言不對後語的,在這些問題上,我已經在本會今年4月9日的辯論中說得很清楚,立法會過程正式紀錄中亦記錄了下來,所以我不會詳細複述。

不過,我今天有一個新觀點,想和大家分享一下的,就是梁司長的辭職信其實很有問題。我認為這信若非構成“偽造”虛假文書的罪名,則亦可構成“使用”虛假文書的罪名。首先,這封信,現在大家知道,是3月12日才打好的,而司長在當天簽署後便親自交給行政長官,這是在3月12日發生的事。大家亦知道,根據司長自己的解釋,他是在3月10日的早上和晚上都有向行政長官作出口頭解釋,並口頭提出辭職。如果這是真的話,便是說在3月10日口頭上提出辭職,至12日才正式提交信件。

大家都知道，一個對做生意有這麼多經驗、曾經任職商界、而現時是做高官的人，一定會在信中說：“我現在以書面補述我的口頭辭職”，是一定會這樣說的，但現時情況並非如此，信的中文本是這樣寫的：“我現以書面形式向您提出即時辭去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一職”，而這封信是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草擬的信件，不是 3 月 10 日，其中亦沒有交代過較早前的口頭請辭，說現在只是以書面補回，其中並不是這樣說的。

我想談一談法律。《刑事罪行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71 條指出，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即屬違法；又第 73 條亦說明，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使用該文書……即屬犯罪”。何謂虛假呢？第 69(a)條是這樣寫的：“就本部而言 — 任何文書如有以下情況，即屬虛假”，而以下的第(vii)分段是這樣說的：“該文書看來是在某日期……製造，但事實上並非在該日期……製造……”。很清楚，信看來是在今年 3 月 10 日製造，而財政司司長事實上承認了這封信是在 3 月 12 日製造的。所以，我希望廉政公署調查這件事時，他們會同時調查這一方面，看看其中有否構成偽造或使用虛假文件或文書的罪名。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這次所犯的錯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我現在可以其嚴重程度作一個比喻，當然這不是真事 — 例如警務處處長某一天突然開快車，撞倒了一個人，但卻沒有停車或報警，後來給別人抄下車牌而找到了他，他便說，那天是他兒子的生日，他很開心地帶着生日餅趕着回家，家中有很多小朋友等着他開生日會，所以便忘記了這件事。可以這樣說嗎？這是同等嚴重的。財政司司長是控制香港所有的公帑，所涉不知多少億元，我們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便是倚靠他了。大家都說，如果將來發生甚麼事，例如港元或與美元脫鈎，會怎麼樣呢？別人怎還相信他呢？如果他今天說，在他的任期內，也一定不會脫鈎的，有誰會相信他呢？老實說，如果他真的這樣說，我反而會相信很快便會脫鈎，因為他已經完全沒有信用了。

大家在投票時，如果想投票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的話，請記着，現在我們不是只看香港，我們要看遠些，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要留意別人如何看我們才行。就着這個問題，我今天便吩咐我的秘書替我翻查一下，原來這件事已被稱為“零門事件”，“零”是“零蛋”的“零”；也可以說成是“零智事件”，“零”即是沒有，“智”即是“智慧”，英文可稱之為“Lexusgate”，中文則可稱之為“零門事件”，一切都是零了。外國的報章中，有哪些有刊登這事件呢？《華爾街日報》在 3 月 9 日、11 日、15 日、17 日、18 日、19 日刊登了；《紐約時報》在 3 月 11 日和 18 日刊登；《遠東經濟評論》在今年 5 月 1 日的周刊裏是這樣寫的，我用英文讀出來：“For the Hong Kong business community, the Lexusgate scandal is likely to deepen

anxiety over the competence of the Government at a time of severe economic stress. Executives note that judgement and integrity at top levels of Government are critical in forming policy on highly sensitive financial issues such as the future of the local currency's peg to the US dollar".

全世界都在看着我們，全世界都知道我們有一個這樣完全沒有公信力的財政司司長。議員們，要看你們怎樣投票了，如果你們敢投反對票的話，我想提醒你們，我想詢問你們，如何對得起你們的兒女？如何對得起香港的市民？如何對得起國家新的、有決斷的領導人？歷史是會給你們一個公平的批判的。

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是各界須“心連心”的精誠團結抗炎的時候，社會須官民合作重振經濟的重要時刻。本會較早前為此而否決了成立調查委員會，亦正顯示了這種符合整體社會和經濟利益的取態。同樣地，對於今天一項未能成功地作出調查便作出結論性的不信任議案，作為關心香港整體經濟、民生及國際形象的立法會議員，責任所在，更有需要審慎三思、更有需要公道客觀。本人因此覺得有需要對本身的投票立場作出以下說明。

首先，對於事件嚴重性的判斷，主要涉及兩個層次。第一是疏忽。從已知的事實看，這點並無爭議，也從行政長官的判斷中看得到。第二是隱瞞，這涉及一個人的誠信，實在是極之嚴重的指控，是應該依據一些類似刑事審訊的舉證標準，否則對當事人極為不公平。本人嘗試用法律口吻來說，從表面證據來看，卻並沒有達致完全沒有合理疑點的地步，來支持這樣的判斷，尤其是在當事人整個購買汽車的過程中，我們看不到有刻意隱瞞的行為資料，也就是說，有合理的疑點去質疑當事人是否真的有意識、有動機去逃稅。

再者，正如隱瞞涉及誠信，疏忽則關乎能力問題。假如有疏忽，或許可以從質疑其能力的角度，嘗試為這項不信任議案提供一些基礎。但既然是關乎能力問題，便須從當事人作為問責官員的過往整體表現所顯示出來的能力作全面考量。行政長官認為他現在無須辭職，也等於對其至今能力的一種判斷，而本人亦認同行政長官作出他本身在法定權力下的判斷，這是問責制下一項合乎邏輯的運作。

基於公告於本會的資料及關注到本港面對的實際環境，再經過研究及平衡，對此，總體上本人對整件事的看法是：第一，事實清楚，無須再搞調查；第二，結論明確，不信任的基礎不足。至於民主黨及有關議員的態度，之前是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顯然他們也認為事實還沒有搞清楚，既然如此，如果現在支持不信任議案，則在如此重大的問題上，其判斷是否屬於極端輕率？他們是否只為推倒官員，而完全拋棄了作出這項重要判斷所需要的公道客觀？還是事實早已明確，但他們也早有結論，之前搞甚麼專責委員會調查，只不過是另外一種打擊政府官員的政治手段而已呢？

總括以上看法，請恕本人難以支持這項議案。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為官的誠信一旦被質疑，就會令而不行，即無法推動政策，無法令市民合作。財政司司長是香港主要的官員，他掌管香港財金命脈，位高權重，可以下的令實在太多，但是，如果不能贏取市民的信任，對香港的影響會極壞。截至 2003 年 3 月底，司長直接及間接管理的政府資源高達 12,700 億港元。

同時，司長亦擁有很多的法定權力。我們翻查律政署本地法例網頁，以“財政司司長”為關鍵詞搜尋，共得出 665 條法律，當中包括一百三十多條主體法例及 54 條附屬法例，文內均有“財政司司長”的提述。當中包括調動資金權力，這當然也包括制訂財政預算案、政府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法定機構的基金投資和管理，以及在有需要時動用外匯基金的權力，例如在 1998 年 8 月，上任財政司司長按《外匯基金條例》，動用 1,200 億港元入市干預。

另一項權力就是監管市場，包括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代理主席，這在在都牽涉很多內幕消息。剛才許長青議員說得對，我們現在要一心一意地搞好香港經濟，可是，在這次買車事件中，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有兩條心，一條是公務的心、另一條是私務的心。如果我們由一位有兩條心的財政司司長負責管治香港經濟，便實在令香港人非常不放心。假設在政府下次再入市干預時有人得到內幕消息，早人一步，在市場作出投資買賣活動，他不單止可以從中獲取厚利，更重要的是，此舉抵銷了政府的作為，令香港整體遭受更大的損失。

代理主席，因此，我們對財政司司長誠信的要求一定是嚴謹的。官員擁有龐大權力，影響着無數市民的財產和生計，我們為了香港市民的利益，應該對他有更嚴格的要求。但是，不幸地，香港領袖的標準卻很低。行政長官

曾在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說，他對高級官員的要求很高，尤其私德。然而，在今次事件中，他反為盛讚梁先生情操高尚；而劉兆佳先生亦然，他亦似乎認為為了吸引有才能的人士投身政府工作，便不理會其道德操守行為。我真的不希望立法會的標準，是低至不理會官員有否做錯事，只要沒有做壞事便可過關的。

莫非我們現在真要到了經廉政公署調查，證實他觸犯刑事罪行後，才可將他罷官？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這種要求與對普通市民的要求並沒有分別。

高級官員無信不立，特別是手中掌握過萬億元政府資產及制訂財政政策的財政司司長，必須才德兼備，缺一不可。但是，司長沒有申報利益在先，在後辭職日期亦出現多個不同版本，市民看到司長並沒有坦誠向公眾交代，我們對他的信任自然大打折扣。最近兩項民意調查亦顯示，財政司司長由高位 65.4 分，跌至 40.4 分，這明顯看到市民的意願。不過，我相信投票表決結果不會反映民意，甚至未能反映本會議員心底的意願，因為我們今次是要記名表決。以往，我們多番追問，對失職違規的官員應有甚麼實質的懲處？何時降職、何時調遷、何時撤職？當時的答覆是，高官面對嚴厲的批評，其實已是最大的懲罰。我相信董先生今次也是以這邏輯來解說。可是，除了官員面對批評外，如果仍然繼續留任，是會令香港整體受損的。上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他曾經強調香港有四大支柱，就是堅守法治精神、重視公平競爭、捍衛自由及保持政府廉潔。不過，梁先生在事發之後，卻迴避廉政公署和旅遊業界為推廣廉潔而合辦的會議，是否意味着梁先生以後只可公開說三大支柱，另一條支柱卻要由其他人代勞呢？

對內我們面對着非典型肺炎，經濟進一步備受打擊。我們在在要呼籲市民團結多一點、犧牲多一點。但是，如果我們高層官員中有人未能廉潔奉公、克己復禮，讓大家看到他是可以因此節省十多萬元稅款，我們又如何游說市民為社會犧牲呢？這樣對公務員亦是非常不公平。對董先生，只會連累他再一次受到護短的批評。對內外上下，梁司長的留任均沒有好處。

我希望梁先生如果仍有一點真心要服務香港，堅持辭職是他可以為香港作出的一點貢獻。

MR ABRAHAM SHEK: Mr Deputy, the controversy and debate ov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ar purchase has dragged on for too long. Just how much longer are we going to let this incident linger on? Now that every hidden minor detail of the case is fully exposed, examined under a political microscope and

thoroughly dissected, I think the logical answer is that it is time to drop this issue and let it rest in peace.

But before we do that, today's motion gives us a chance to recap the affair in a thorough, conclusive way.

Before any final statement can be drawn, two questions need to be answered. The first one is: H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mmitted a mistake? The answer, unfortunately, is a definite "yes". All available evidence points to an act of negligence. Any fair-minded person would agree that the Secretary was surprisingly insensitive to his action. His line of defence — that he has been too busy with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responsibilities to realize the mistake — sounds incredible but most likely is a fact, as people do silly things at times. Politically, it was certainly unwise and inappropriate and he, and he alone, should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mistak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ublicly admitted this mistake and sincerely apologized for his error. His sincerity in the admission of his error is to be commended, and reflecting on his years of public service to the community, he is not a person that takes duties lightly. In his admission of his mistake, he has also accepte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at error. I do not doubt his integrity.

The second question, then, is: How big a price should the Secretary pay for his error in judgement? In other words, does the Secretary deserve to be condemned by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for what he has done?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re is absolutely no clear and convincing information in support of the charge that it was a deliberate act of tax avoidance or a wilful attempt not to make a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fact is, it would have been an incredibly dumb act to commit on purpose. Not only are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risks extremely high for a relatively minor financial gain, but it is just unimaginable that a former banker, presently be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so foolishly gamble away his public career. Also,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his character, his public service, I have weighted the arguments diligently and come to a conclusion: I have accept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defence that he made the mistake with no criminal intent. I believe that the car purchase was genuinely an inadvertent mistake committed by a novice official not familiar enough with the dos and don'ts of a public post or wise enough to se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a reckless decision.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is a serious censure to be placed on any senior public official. It should only be made when we have absolute irrefutable evidence — and at the moment, we do not have that.

Personally,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Secretary has already paid a heavy price, in terms of credibility and public image, for his negligence. This is a very harsh punishment, and it is a punishment for life. Indeed, it is a severe punishment for a minor, mindless mistak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reprimanded him. His family suffered as well. For his part, the Secretary had apologized publicly as I said earlier, and taken accountability in answering every question raised by this Council over the last few months. All this would be extraordinary harsh lessons for any public figure, particularly the high-profile Secretary, who was formerly a successful banker and is well-known in bo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ies. Without a doubt, the indignation inflicted on the Secretary has already been very severe. But as he said in a recent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he has learnt his lesson and would now be extra cautious in prevent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situations in the future. In this light, the Secretary's request for another chance to serve Hong Kong is a reasonable one and I feel that it should be accepted. I have faith in him that he could lead us out of the present economic doldrums.

Mr Deputy, these days we have much more grave issues on our hands. Of course, I am talking about the viral invasion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as well as the subsequent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that have arisen. While we are bogging down ourselves with the minutiae of this issue, foreign countries are restricting Hong Kong people from conducting their businesses and travels, there are SARS patients dying daily, and the economy has been dealt another staggering deadly blow. In the face of such crises, we should avoid getting entangled in this incident any further. We need to put aside our political prejudices and beliefs. Instead, we must unite and put our energy into solving these and other socio-economic problems.

Today's motion is likened to a political revenge. Let me read an article by a very famous essayist, Francis BACON. He says, "Revenge is a kind of wild justice, which the more man's nature runs to, the more ought law to weed it out; for as for the first wrong, it doth but offend the law, but the revenge of that wrong putteth the law out of office. Certainly, in taking revenge, a man is but even with his enemy; but in passing it over, he is superior; for it is a prince's part to pardon: and Solomon, I am sure, saith: 'It is the glory of a man to pass by an offence.'"

Given the work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done for Hong Kong, I think we should forgive him for what he has done, and let him have a fresh start. With this, I object the motion.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很精簡地發言。剛才我已聽過了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發言，我同意她們所說的每一個字。

在其後的辯論中，我聽不到有任何的論據，是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論點和余若薇議員的論點的。我希望稍後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答辯時，能給她們一些回應。

我覺得在整件事情上，大家似乎將話題拉開了，提出了其他的問題。事實上，主要問題不在於此，也不是要斷定他有罪或無罪，皆因這裏不是刑事法庭。簡單來說，他如果是無心的話，便是無能；他如果是有心的話，便是無耻，事情便是這麼簡單。

所謂公私分明的說法，是完全講不通的，因為擔任公職的人，只可以因公而忘私，不能因私而忘公。故此，我便要簡單、精簡地發言。簡單地說一句，我支持這項不信任的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我真的相當欣賞黃宏發議員剛才所作出的相當精簡的發言。我對心理學有研究，我亦曾授教心理學。其實，我先前亦曾跟財政司司長說過，如果由我來分析他的行為，我便很想知道他的動機（很不好意思，我並沒有質疑他的動機，我只想知道他的動機，希望陳偉業議員亦不要提出質疑，因為這樣會影響我的思維，好像上次陳議員說某官員影響了他的思維一樣，真不好意思），我沒有質疑他的動機，但我很想知道他的動機。談到動機，司長說是無心之失，而司長在多次的發言中，甚至在私底下，像當司長跟我們吃早餐時，也向我們說過的。不過，即使司長說是無心之失，卻有很多證據顯示司長其實於去年 12 月已開始制訂首次汽車登記稅的增加，我懷疑馬時亨局長也有分參與。

1 月的時候，司長購買了汽車，3 月被人揭發事件，中間是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相信在他買車的當天，其實全城都已經從很多情況中知道司長今年有意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而“路邊社”消息亦提到當司長到達車行，因被人認出而有人詢問他是否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但他笑而不答，這是根據“路邊社”的消息。所以，如果按司長所說的話，我便很難評估或分析到他當時是真的不知道；其實他的錯失是有動機的，只是有可能他是知而不說給對方知道而已。因此，得出的結論是司長是知道的。在我作出這樣的分析之下，我對於司長的誠信及信心有疑問；誠信及信心均可以很主觀，亦可以很客觀，這些是認知的價值觀。在於我客觀的分析之下，司長的誠信是出現了問題，所以我一定要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即是不信任司長。

於此，我不如回應一下其他議員或其他人士說關於信任或不信任司長、或對於司長的能力的看法是如何。我想，現時在這個 SARS 風暴之下，原則上每個人都要對抗非典型肺炎，但我又看不出有一個更重要的議程：就是我們無須處理整個政府的威信和誠信。

董建華先生從社會可得的評分是 40 分都沒有，司長所得的評分由原本的六十多分下跌至最近的四十點幾分，完完全全反映出社會人士對兩人的客觀評估，我看不出其他保皇黨議員究竟可以如何指鹿為馬，或說到“國王的新衣”等，我不知道應怎樣面對下一代。這些評分完完全全反映出市民大眾對兩人的不信任，何來威信？不妨說給大家聽好了。這完完全全反映出兩人的誠信是被質疑，我個人對司長其實是絕對沒有任何偏見，我絕對不希望在 ICAC 真的介入時查出司長是有問題，屆時便真的、完完全全的反映了我的分析是成立的；因為我分析出司長當初如果是說了這樣的話，便是一早知道是會加稅的，而一早知道是有可能因為多方面而要逃稅。

此外，司長提到關於公私方面分得很清楚這一點，且讓我從行為學方面解說給大家聽。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那麼精警地說，這是沒有可能的，除非司長的腦是精神分裂，才可以分得如此清楚吧！在我現在發言期間，我仍然想着我的家人，亦仍然想着我那些仍在與 SARS 戰鬥中的同事，我想，沒有一個人是可以完完全全投入某一項行為以致沒可能有其他事物提點到他的。

我想，當時在行政會議上，是有相當相當多的機會提點司長的，司長有他的助理，他亦提及他的助理曾坐過他的車子。如果他的助理曾坐過他的車子，他們都是政務官出身的，我想他們是沒有可能不懂得提點司長，例如說：“老闆，為何你在這個時候買車呢？”，他們也會提點司長申報利益的。楊永強局長當時是很清晰地申報了利益，他當時大可以不申報，實際上，他當

時是引發了周邊的人問及，他為何會申報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其他人又是否有需要申報利益呢？尤其是在司長的情況下，為何他的兩位助理沒有提點他呢？我不敢說，這一點又有機會讓 ICAC 進行調查了。在我看來，以我的界別的情況來說，在某個程度上我們甚至可能會用測謊機來做一些事，不過，測謊機的可信程度也未必是百分之百的，最終亦是誠信問題。這是關乎別人如何相信司長，從客觀角度加主觀角度如何令別人相信司長，如何令司長平反。

其實，梁錦松司長，我絕對希望你可以反過來為自己進行平反，讓我改變對你的看法。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已經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董建華先生領導之下，立法會第三次就高層官員的錯失提出不信任議案。一個政府在同一人領導之下，竟然出現 3 次不信任議案，相信是現代政治議會中甚為少見的，而更罕見的是，在 3 次事件中，不論是行政長官還是涉及的官員，在大多數民意認為他們犯錯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安於其位，不用負上任何責任。面對這種情況，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為何這樣的是非不分？是否制度上出現甚麼缺陷，容許這樣姑息養奸？

今天，香港出現這種是非不分、姑息養奸的畸形情況，原因正是特區的當權派，上至行政長官，下至一眾行政長官的政治“應聲蟲”均相信只有這種畸形的情況繼續維持下去，甚至“發揚光大”，他們的權力才會更為穩固。對行政長官而言，所謂唇亡齒寒，無能、犯錯的下屬如果輕易因為民意對他們不滿而下台，那麼，會否有朝一日輪到自己？所以，過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雖然被指破壞法治，但行政長官還是要力保；當立法會通過對王菟鳴、苗學禮的不信任議案之後，行政長官不單止沒有作出懲罰，反而委以重任，陞職加薪。

這次梁錦松的買車事件亦不例外，董先生雖然認同梁司長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第 5.1 條及 5.4 條，沒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亦沒有對可能因利益衝突影響本身判斷的事件而向行政長官匯報，但是，董先生對這些嚴重的錯誤只是作出批評。對於司長自動辭職，董先生在作出挽留的過程中，書信往來及所提供資料的反覆和混亂，令人感覺行政長官正盡力包庇犯錯的下屬，多於公正地作出處理。前天行政長官更宣布委任梁司長領導一個振興經濟的小組，明顯已經將梁司長的過失拋諸腦後。可惜，今天即使議案

不獲通過，梁司長的公信力難道仍然存在嗎？梁司長究竟怎樣才可以抬起頭來？他怎能帶領社會重振經濟呢？他所提出的政策及方法有沒有人相信呢？有時候，董先生為了力保一個官員，可能只是愛他，但很可惜，“愛他可能等於害他”，要梁司長繼續承受社會的壓力，在欠缺公信力之下推行政策，這樣的工作可以做得好嗎？結果可能又是要承受社會的批評，這樣，我覺得請董先生不如放他一馬更好！

至於特區政府的“應聲蟲”、保皇黨當然會反對今天的議案，一方面貫徹他們的“擦鞋”文化，另一方面，這種包庇文化一旦建立，日後有甚麼過錯又可以得到政府保護。所以，最近，他們又提出種種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反對這議案。其中一種說法是要向前看，買車事件已告一段落，應集中力量協助財政司司長振興香港經濟。按照這種不問過錯的邏輯，我相信北京便不會出現張民康、孟學農被撤職的事件，更難以想像疫情將會如何繼續發展下去，受影響或因此而死亡人數會如何增加，難道這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嗎？假如我們繼續找藉口為犯錯的官員開脫，只會令這種姑息養奸的文化更根深蒂固，使這種以權謀私的“政治病毒”繼續存在政府裏，我最擔心是它會逐漸蔓延至整個社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帶給我們的啟示是，香港過去數年的經濟發展雖然不及內地，但我們仍然有制度上的優勢。只有一個相對自由、公開、公正的社會，才能給予市民及國際社會信心，才有人投資，才願意重新發展其經濟。中國政府亦明白到這點，所以正努力追上世界潮流，與世界接軌。因此，香港亦應該珍惜本身的優勢，而不應該開倒車。很可惜，過去數年，市民看到的是香港制度正在不斷、不斷的倒退，大老闆犯法可以不被起訴，高官犯錯不單止沒有被起訴，反而更受重用。這樣，只會一步一步侵蝕我們的社會，危害社會進一步的發展。

主席，我們不是醫護人員，無能力上前線救人，阻止病毒擴散，但我們可以在本身的崗位上盡我們的責任，捍衛一個公正的制度，我們要告訴市民，我們不容許以權謀私、不能縱容包庇下屬犯錯的行為，要遏止人為的過失對社會或經濟所造成各方面的損失。今天的議案不單止牽涉一個官員的去留，更是一場制度的捍衛戰，要阻止“政治病毒”的蔓延，令香港重新健康地發展，我們必須對症下藥，以正視聽，我們必須獎罰分明，我們必須要求人民公僕堂堂正正的處理公務。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面對的議題是，我們究竟應否信任財政司司長。議案的意思很清楚，如果我們認為根據主要官員問責制或某一個政治的問責制度，梁司長應該離開，因為他令人對他產生疑問，便應該表決贊成。我聽了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和黃宏發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是同意他們所說的每一個字。

有很多議員反問，我們有如進行審訊，要求開庭，又要求有證據。吳亮星議員甚至質疑說我們既然要進行調查，但為何至今尚未進行調查便要判案。我相信我們所要求的，我們在這裏所面對的，是公眾究竟能否繼續對梁錦松司長有信心，無論在誠信或能力方面皆然，而非有否證據證明他在刑事法中，究竟是“故意”(intentional)、是石禮謙議員所說的“疏忽”(negligence)，抑或是“魯莽”(reckless)。這些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究竟事件會否令人對司長的誠信或能力產生疑問；不過，我覺得誠信較能力更重要。

我們可以看回我們過往處理公務員的例子，而我們對問責官員的操守要求應較對公務員的更高。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一個財務科的官員（尤其是類似坐在我們對面的曾蔭權司長的官員），假設他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又或是一名官員(AO)，犯了同樣的錯誤的話，我很相信政府不會赦免他，也不會讓他帶罪立功，而是一定會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強制其退休。難道我們對問責局長的要求較我們對公務員的要求更低嗎？

以往數年，有數宗在這裏發生過的事是可作對比的。例如數年前有梁銘彥事件。梁銘彥做錯了甚麼事呢？他沒有申報一些投資，而那些投資甚至是多年前已持有，是跟立法會一些同事合夥的，只不過因為他不斷晉陞，最後當上了處長，自然要遵守某一個 tier、某一個更高的標準。他沒有申報利益，便等於漏報，最後，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司要求他自動辭職，其實即是逼他辭職。我們今次的要求是否要較那次更低呢？同樣地，可看看我們如何處理廉署人員，例如以往的徐家傑先生。廉署為何要採用合約制呢？原因很清楚。為何廉政專員要有一個“炒人魷魚”的權力呢？由於他要務求廉署人員的誠信是無可置疑的，最少從廉政專員的角度來看是這樣。只要廉政專員對某廉署人員稍為失去信心，對其誠信產生少許疑問的話，便不會與其續約的了。難道我們對財政司司長的要求較一個普通的廉署調查員更低嗎？

退一萬步來說，連財政司司長在其提交的辭職信中（至於辭職信是真是假，我是有所保留的，即使我當那封辭職信是真的，當他所寫的是公開的宣稱，因為內容現時已經披露），他自己也說他應該離職，因為他有 **perceived conflict of interest**，即被人看作有利益衝突。很多市民真的對財政司司長的誠信產生疑問，因此，他應該離職。

但是，反過來說，邏輯上告訴我，我不應該因為我覺得他離職對政府更好而表決贊成，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的；也許亦不應該說，他能離職的話，可能會對家庭更好，對甚麼也更好等，所以我不如不信任他罷。這種說法有邏輯上的錯誤。

另外一些是旁支性的，事實上，政府至今也不肯開誠布公地公開一些資料，這不是財政司司長的責任，而是政府的責任，包括行政會議在 3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以及在會議上，除了楊永強局長外，究竟還有沒有其他人曾經說想申報利益或提出討論，但最後經過討論，當時主持會議的主席由於種種理由，認為是無須申報的呢？整個過程是應該公開的，為甚麼呢？因為這可進一步看到，究竟財政司司長對於自己問自己那七八條問題是如何表現的：即為何他這樣又不發覺，為何他這樣又不為意，為何怎樣怎樣的，最後他可能還要多加兩條問自己的問題：為何其他同事談到利益衝突時，他自己也不為意呢？

另一點是關於那封辭職信的，李柱銘議員剛才已提及了，我對那封辭職信的真偽和時序是非常有保留的。

我也要談一談政制事務局局長當時在立法會會議上，用過一些過度技術性的字眼，其實是誤導了議員，應該同樣受到譴責。我們稍後可能要追究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該次會議上究竟有否誤導、隱瞞或欺騙議員。我們要追究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有責任。

最後，財政司司長出席我們的會議時，他的助理李達志事實上是知道那封辭職信並非由司長的秘書所打，而是由他打的。當時，他只在財政司司長身後一呎的位置，為何他沒有提醒司長呢？這也是我懷疑那封辭職信的真偽的一個補充觀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梁司長現時不在座，我本來想送一首歌給他聽的，如果他沒有那首歌，我可以給他。那首歌是我至愛的歌，歌名是 **Time to Say Goodbye**，是 **Andrea BOCELLI** 和 **Sarah BRIGHTMAN** 的歌，那是一首很好的歌。

我衷心認為，司長為己為港，其實也該是時候這樣做的了。為了他自己，退一步，海闊天空。對他來說，如果一直有一條刺在心中、在體內，繼續做下去，也是一件很艱難的事。為了香港，無可置疑的是，司長現時不要說是誠信破產，最低限度也是誠信負資產的人。市民對司長的誠信有懷疑。作為一個財金政策的最高負責人，管理着香港的金融體系，管理着香港的財政，其誠信怎能有絲毫令人質疑的地方呢？單是這個理由，他也應該離開現時的崗位了。何況，他清清楚楚（行政長官也同意）是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中一項很重要的條文：他沒有避嫌，令人懷疑。

很多同事剛才提及司長究竟是有罪還是沒有罪，究竟是無心之失還是有心這樣做。其實，這些也不是最重要的，我想提醒大家，大家是代表市民的，而市民事實上有質疑，他們對司長的誠信有懷疑。如果大家是代表市民的話，除了對今天的不信任議案表決贊成之外，是不可能作其他表決的；當然，我們之中最後還是會有人表決反對的。

很多議員剛才作出解釋，但我覺得今天聽到的很多屬於“保皇聯盟”和“保皇黨”議員的解釋，其實可說是“越解越核突”。我最反感的第一種解釋，是很多人使用的，全部也很一致的，無論是自由黨也好，民建聯也好，吳亮星議員也好，每一位都是借“炎”保“松”。本來，全港很多人也害怕成為 SARS 的受害者，“阿松”現時卻變成了唯一的受益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日後行政會議討論如何戰勝這場防疫戰時，不知道“阿松”是否要申報利益？大家既然也用這個理由來保住他，如果這場仗戰勝後，這個理由便會消失了。請大家不要藉這場肺炎來保住司長，這其實並非一個好的理由，尤其是出自葉國謙議員的口裏。

葉國謙議員說曾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 700 名市民中，大多數也認為首先要做的事是戰勝非典型肺炎。既然在要做的事的名單中，“阿松”排名第七，顯示這事也不大重要，所以無須要求他辭職，最重要的是要戰勝非典型肺炎。然而，利用這項調查的結果來爭論又是很拙劣的。為何拙劣呢？既然他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戰勝非典型肺炎，為何又要贊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呢？這又是雙重標準了。既然認為所有事務也要繼續正常運作，那麼，今天晚上的議案也應正常運作，整個香港的政治不應停頓下來。不對的便是不對，要辭職的便是要辭職。

很多議員使用的第二個理由是贊成行政長官的說法和判斷，即梁錦松司長沒有個人誠信的問題。我不知道議員憑甚麼贊成行政長官的判斷，不過，李家祥議員說他不是神，不是魔鬼，也不是梁錦松自己，所以他沒有權決定梁司長的動機究竟為何，事實為何。同樣地，我也沒有權判斷他。我們這裏沒有人有權判斷他，但最糟的是，市民已經判斷了，市民有懷疑。

因此，現時最糟糕的是，市民事實上已產生懷疑，所以司長根本已不適合繼續出任這個職位。何況，回看整個事件的過程——即使我們不判斷司長的動機為何，是否有心“擺着數”，我們真的完全不知道——司長在某程度上可說是目空一切，尤其是把公務員須避嫌的規條完全當作“冇到”。為官者是有些規矩要遵守的，如果把那些規條當作“冇到”的話，最後便會燒傷自己。司長過去教人 **think outside the box**，今次他卻 **act outside the box**，他的行為完全不受規範，這也是不可以的。如果司長繼續這樣不謹慎的話，定會令市民失去信心。

另一個“保皇”的理由也是很了不起的，這是黃宜弘議員發明的。黃議員說如果今天要這個下台，明天又要那個下台，那麼，誰敢做官？只有他才會想到使用這種邏輯的。如果是由我提出的話，我會倒過來想，即這個要“保”，那個又要“保”，那麼，整個《守則》要來有何用？不如說明要“保”，便可以了，何須通過那些《守則》？日後通過的《守則》，只須說明最重要的是要保住那些問責的主要官員，一項守則便可“搞掂”，可以“收工”了。

有些說法也是令人很反感的，例如說司長放棄了千萬元年薪出任這個職位。我們不應說這些話，因為這對窮人來說是很大侮辱，因為倒過來說，難道窮人便一定會貪小便宜的嗎？這又是不合邏輯的。

我覺得最“離譜”的是“帶罪立功”這種說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民建聯應該派程介南出來參選。因為如果要帶罪立功，程介南便應再出來參選，再為民建聯立功；又或黃河生應該出任財政司司長，以便帶罪立功。這又不是一個好的理由。希望大家真的能採用一些較好的理由，但大家又想不出，不過，如果我是你們的話，我也會想不出來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今天的議案是不可以通過的，但我本人覺得這項議案亦有其存在的作用。我們翻查了很多外國的例子，如果類似的利益衝突被揭發，那些國家的官員無論是有心或大意均會避嫌……（停頓），主席女士，對不起。這在英國及加拿大已成為清楚的憲法慣例，因為兩國越來越趨向認同由於財政部長掌握了很重要的財政消息，理應接受更嚴格的標準。我們比較香港及英國的《問責官員守則》和英國的《大臣守則》時，發

覺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分別，兩者也有提出官員應如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及應遵守何種制約。同樣地，雙方也沒有提出官員犯上何種過錯便會接受何種懲罰。既然兩者的守則相同，為何在英國不會出現官員因誠信問題而擾攘多時的情況，但香港卻出現歷時兩個多月的吵鬧情況呢？答案很簡單，我相信歸根究柢是香港有否擁有民主制度？

在英國及其他所謂國會的民主制度中，均有非常重要的，用來制衡政府的措施及有力武器。這便是不信任議案。英國、法國、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的議會，當發現政府官員在政策或行為失當時，最有效的做法便是，對政府提出不信任議案，當議案獲通過後，他們便要下台。其實，很多時候，即使在英國，這都是約定俗成的規矩，而不是一項憲法的規定。表面上，美國及英國也不能對某位特定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但實際上，當某位官員犯錯及議會內已有一定的反對聲音時，英國首相或美國的總統必須顧及議會的意見，避免全面倒閣情況出現。因此，很多時候，在動議不信任議案時，犯錯的官員已被要求或已經自行辭職了。英國上一次取得成功的不信任議案，要追溯至 1979 年，當時該項議案以 311 票對 310 票，以一票之差獲得通過，結果迫使當時的首相卡拉漢(Jim CALLAGHAN)下台。當年亦是鐵娘子上台的日子。

不過，在香港，不信任議案本身便是一隻“無牙老虎”，不單止不能要求犯錯的官員辭職，更遑論制衡政府。政府從來也沒有說清楚，如果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時，有關的官員是一定會辭職的。行政長官董建華本身雖然不是由人民普選出來，但卻藉着主要官員問責制，讓自己擁有西方社會民選總統的權力，他可以委任只向其問責的司長和官員。即使董建華先生犯了嚴重的錯誤，立法會亦不能迫使他下台，甚至即使通過不信任議案，問責制官員也不會因而辭職。所以，說得透徹一點，立法會對問責官員的施政和操守根本很難作出很大的制衡。在一片“倒松”聲中，行政長官卻表示“挺松”，不讓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輿論壓力下辭職，行政長官曾經說過，問責官員的去留是由他決定的。

主席女士，雖然立法會受《基本法》及政府的法理規範，是否便真的不能制約有問題的問責官員呢？答案雖然屬是，但仍應有一套較為嚴格的道德操守，有關官員應願意受民意的監察。簡單來說，規章是死的，道德操守和民意是活的，政府亦要考慮和尊重民眾的聲音。99 年，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決定不檢控胡仙，立法會質疑其動機，其後亦提出了對她的不信任議案，最後議案並未獲得通過。數年後，當梁司長與傳媒談及問責制時，她清楚地表示，雖然立法會沒有通過對她的不信任議案，但如果議案真的獲得通過，相信她也會辭職。除此之外，她亦贊成未來主要問責官員要向立法會負責，如果立

法會就某問責高官動議的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他便應該辭職。主席女士，我認為梁愛詩司長願意承擔作為問責制官員的責任，是對民意表示尊重的表現。

今天，我們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我相信獲得通過的機會是十分微，其理由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但是，問題的核心是，究竟通過了這項不信任議案後，梁錦松司長會否辭職？如果議案不獲通過，梁錦松司長身為承擔着維護香港整體金融制度的穩健性重任的官員，其實亦應撫心自問，究竟他做下去是對香港有利益，還是對香港有害處呢？如果他真的想為香港做一件好事，便應考慮究竟他留任對香港更有用，還是離開更有用呢？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吳靄儀議員動議“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雖然是一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但我想問一問吳議員，在動議這項議案之前，有否認真想過，這項議案對香港整體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呢？此外，我希望在座各位同事就這項議案投票前亦想一想，一旦議案獲得通過，誰是贏家，誰是輸家呢？我相信，香港一定不是最終的贏家，相反只會變成今次議案的大輸家。

我今天的發言並不是要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說甚麼好話，亦不是要在這裏討論他今次買車是對還是錯。我考慮這項議案的時候，純粹是從大局及香港整體利益出發。與其我們要討論司長買車是否有利益衝突，倒不如我們想清楚，繼續將事情搞大至沒完沒了，會否對社會整體利益構成負面影響？財政司司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最主要的財金官員，他把香港經濟命脈和金融穩集於一身，如果任由反對派肆意將個人行為演變為一場政治危機，結果不單止會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更嚴重的，可能會有國際“大鱷”看準時機，趁特區政府出現“內憂”的時候突襲香港，屆時，大家要面對的已並非某位官員的個人榮辱問題，而是香港金融體系動盪、整體社會不安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能再讓反對派在罔顧香港整體利益，以及為了滿足他們的政治私利的情況下，繼續胡鬧下去。

縱觀整件買車事件的發展情況，事件已經徹底被反對派弄成一宗政治事件。有人明顯想利用今次“千載難逢”的機會，借題發揮，向問責制試刀，以“不見血、不放手”、“人頭不落地不罷休”的姿態，誓要達致打倒“阿松”，甚至打倒特區政府的目標。剛才張文光議員的發言，便提出要“死、死、死！”張文光議員再一次顯露他老實的做法！李柱銘議員多次重施故技，凡不贊同他們反對派異見的，他便會提及大家的良心，問大家是否對得起良心。我可以很肯定地答覆反對派的議員，我們是堂堂正正的中國公民的良心，是香港市民的良心，我每一晚都睡得很安穩、很香甜。如果“阿松”真的因此被反對派轟下台，難免會對他的接班人造成一定的影響。可以想像，為免走上前任財政司司長的後路，即不想被反對派轟下台，將來的“財爺”也很難在背負着前任者包袱的情況下，作出一些有利於港人的果敢決定。

香港不應繼續容許那些意圖不軌的反對派，把今次事件上綱上線、製造事端，將個人的政治私利凌駕於香港整體利益之上。況且，今次反對派顯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借意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實際卻是“混水摸魚”，目的只為了在今後的選舉中“撈”取選票。

顯然，在這次事件上，反對派是持雙重標準的，在國家安全立法的問題上，他們認為在全民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下，不應立法；但在對待“阿松”的追殺事件中，又持另外一種標準。這種雙重標準的做法，是有些自打嘴巴。

主席女士，對於今天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我有一些感受，現在便透過以下一段話和大家分享一下：“這是一個建設者默默耕耘，破壞者誇誇其談的年代；這是一個用‘民主’之名，行破壞之實的年代；這是一個以監察之名，行奪權之實的年代；這是一個無限上綱，人頭落地的年代；這是一個沒有仁恕，只有追殺的年代；這是一個沒有實際建設，只有亂‘噴口水’的年代。”從以上一番話，主席女士，我得出一個結論，便是反對派不斷隨便提出下台及不信任的議案，繼續如此下去，立法會被市民唾棄的年代，將為期不遠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一直在等待，希望多聽一點民建聯或港進聯同事的發言，然後一併地作出回應。但是，直至剛才，才等到梁富華議員發言，而其他有關議員亦沒有再次發言。其實，我覺得這也是個較聰明的做法，因為說來說去，道理也說不到多少，我相信還是不發言較發言的好。

就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不信任議案，從一些屬抗辯立場的議員發言中，可歸納出數類說法。第一，是同情。他們認為梁錦松司長甘願放棄以往在銀行高薪厚祿的工作而投身政府為公眾服務，少賺了這麼多金錢，現時又組織了一個新家庭，為何我們還要咄咄迫人呢？所以希望我們能予以同情。第二，是轉移視線，以香港“抗炎”為先，為何不可以就每項事情也團結，現時反而對梁錦松司長窮追猛打呢？這是轉移視線。第三，剛剛聽到梁富華議員所說，是以國際“大鱷”來嚇人。這的確是一種很有新鮮感的說法，原來國際“大鱷”在這種情況下亦可以被吸引來的。其實，我們很多人也擔心，如果香港缺乏一個具公信力的制度及財金領導，正正是我們制度上最大的一個弱點，可被人有機可乘。最後，便是梁富華議員所採用的方法——“含血噴人”。大家也知道，這項議案是為了追求一個公正的解決方法，維護一個制度的尊嚴及香港在國際上的公信力，但竟然被扣上七八頂帽子，指我們是怎樣追殺這個或陷害那個等。其實，這種“含血噴人”的方法，亦與今天提出這項議題背後的理據相違背。

我必須稱讚一句，較聰明的做法反而是葉國謙議員提出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這項民意調查結果的提交時間，與現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的說法互相配合。劉兆佳先生的說法是，他定下了一個標準，便是如果有高官違反了操守，民意要該名高官下台，他才有需要下台。在這說法公開後，跟着便出現了一項民意調查報告。就這項民意調查報告，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了兩點。第一，是優先次序。在所提出的 7 項事件中，梁司長的事件在 7 項中排行最後，非典型肺炎事件則排列最前。這點很明顯，非典型肺炎事件當然是大家最關心的。

為何財政司司長涉及公信力的事件會排行最後呢？其實，當中有很多解釋，其一是市民心已死，對這個制度沒有信心，立法會做多少工作也不足夠，因為無論怎樣，董建華先生也會“護短”。這便是政府的無能，使他們將這項問題排列在最後。這點，我希望大家能瞭解市民那種心情。第二，是信任。調查問及司長應否下台的問題，而葉議員剛才提供的數字好像是 60% 表示對司長信任，但請大家小心看這問題。調查並不是詢問市民：梁錦松司長的買車事件是否涉及公信力問題？如果向市民詢問：你會否覺得這事件是違反作為高官的誠信及操守呢？可能得到的答案會完全不同。為甚麼？因為市民可能覺得這即使違反作為高官的誠信，但基於同情或其他想法，也算了罷，司長無須辭職，這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是，為何調查會逃避一個更基本、更重要的問題：市民是否相信這是一個基本涉及誠信的問題？這才是最基本的問題。

相信大家都會瞭解一項規則，便是在一個現代文明社會，當大家都在說問責文化時，涉及誠信問題的官員是不應該留職的。即使市民覺得這問題不大，梁司長無須辭職，但為了香港的制度及形象着想，董建華先生是不應該

挽留梁司長的，梁司長亦不應該寄望別人給予同情，然後繼續留任。因為如果司長是牽涉誠信問題，此事屬非同小可，會影響日後香港整體的制度，政府如何能夠維繫公眾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所以，如果不回答剛才的問題，則完全不能合理地解釋，為何梁司長無須因為誠信的問題而負上責任。因此，很對不起，我相信這份民意調查對民建聯沒有幫助，雖然他們很聰明，在這時候配合劉兆佳先生的說法而提出這份調查報告。即使我相信這份調查報告是公正的，但仍然不能解決問題，因為調查並沒有向市民詢問一項問題——便是誠信的問題，除非葉議員告訴我，原來是有詢問這問題的，但我相信答案的統計很可能會出現另一個數字。

我希望大家知道這事件涉及香港整體制度的公信力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而作出重要的表決。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重點是辯論對梁錦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一職是否有信心。但是，多位議員發言時卻把話題轉往全無關係的問題上，即使反對這項議案的同事，也未能提出很多理據支持為何仍然對他有信心。

我想用兩項學術研究的理論來說出這次事件顯露出官僚架構的問題。一個是彼得原則(Peter Principle)，這是我修讀大學社會學一年級時已讀過的。這原則很簡單，就是說在官僚架構中會產生一種傾向，有些人會陞職至無能的水平、無能的地步。從梁錦松司長這次的例子可清楚看到他不斷犯錯、再犯錯，打從仙股事件至買車事件等，在處理經濟問題方面更是一塌糊塗。他出任這職位差不多兩年來，仍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來刺激香港經濟，他提倡的本土經濟只是談大笪地經濟和發展露天茶座，明顯符合了彼得原則的分析。符合彼得原則的另一個概念是，在官僚架構中無能的人和犯錯的人很難會被降級，更難取消其職位，因為整個官僚架構也是被一羣無能的人控制，所以便出現這些問題。這是七十年代社會學的研究。

近期，康萊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有兩名學者，DUNNING and KRUGER，曾就“無能理論”進行一項較深入的研究。他們指出，真正無能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是無能的，也不知道自己達致哪個無能的程度。相反地，越是無能的人便越覺得自己的能力高，他們認定自己的能力程度高於一般覺得自己能力不足的人，所以，相對地，他們的認知程度相差很遠，即是說，有些知道自己能力不足的人，是知道自己那裏出問題的。可是，一些無能的人，因為過分有自信、過分認為自己有能力，所以是完全與現實脫節。學者經研究所得的結論是，無能的人基本上是缺乏能力評估自己的真正表現，這類人是沒有能力瞭解自己的真正表現的。同時，無能的人具有極度的自信，這類人往往認為自己的表現是遠超於其他人的。

我真希望這兩位學者能夠來香港，研究一下現時香港的官僚架構，尤其是問責制下一羣所謂精英的表現，就這兩位學者的“無能理論”而言，究竟有多少個活生生的例子可在研究中加以證實。我感到很失望的是，為何香港沒有社會學者和學院進行這類研究呢？政府每年撥款給他們，為何他們不研究香港社會這些活生生、有趣的現象，也不做一些有價值和有學術根據的研究呢？

今天，多位議員，尤其“保皇黨”議員常說，現時要團結一致，處理對外的很多問題，問題是，當領導無能，領導沒有團結、凝聚能力時，如何把人們團結呢？最近，我翻查唐、明、宋末年的一些現象，發現這些現象基本上與現時很相似。第一，是君主薰慾；第二，是宦官弄權、結黨營私、互相勾結、貪污舞弊、朝政腐敗、排除異己、殘害忠良、使忠良盡退、人才凋零。另一方面，侵漁百姓、賦稅繁重、搜刮民財，最後導致社會動盪不寧，民生日益困頓，最後激起民變。

這是該 3 個朝代共通的現象。3 個朝代末年也有人說，我們要全力支持君主、團結一致。這便是當時宦官所慣用的詞句，因為他們弄權、把持朝政，所以叫人們聽他們說，要團結一致，為他們服務。沒有能力領導和團結人們的人，空有口號，也根本無法令人對他產生信心的。

很多議員提到，連串的民意調查均顯示，他的支持率只有百分之四十多。最近有一個笑話是：有一位家長坐地鐵時責罵孩子為何連續兩三年考試都不合格，鄰座的男士便對該位家長說，有甚麼好罵呢？董建華即使連續 5 年不合格也不照樣如是。問題是，市民對領導沒有信心，民評顯示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市民眼中不合格，對他不信任，他如何領導人們團結呢？如何相信他日後有能力振興經濟？更荒謬的是，市民已明顯表示不信任他，行政長官還委派他負責疫症平定後振興經濟的措施。他兩年來也沒有推出甚麼有效的措施，只是搞甚麼本土經濟、甚麼大管地經濟的，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便正正符合彼得原則的概念，就是由越是無能的人組織起來作帶領，無能的人互相支持，所得出的現象便越是一場糊塗。

唐、明、宋末年的現象已出現了，我記得國父告訴我們，修讀歷史的意義是要瞭解過去，充實現在，創造將來。為何看不見這些歷史的案例？我絕對不希望香港走上這條有該等現象的路，香港唯一還未到達的只是激起民憤，導致動亂的地步，我亦不希望出現這些情況。但是，如果不改變這些現象，不要求不能信任的官員下台的話，市民將來在沒有甚麼可再信任的情況下，可能會將責任放在自己身上，屆時香港的前景是絕不樂觀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過去兩個月，我經歷了我人生中最大的磨練。我在處理買車事件上雖然有過失，但亦從中體會良多。

我其中最深的體會是，如何面對自己的錯失，並接受社會各方面的批評。我明白公開交代事件始末的重要性，亦清楚知道“誠信”本源自完完全全的事實。

事實是，我沒作任何的隱瞞，亦絕無避稅的意圖。但是，我衷心的承認，我在事件中是有疏忽，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而我亦沒有及時向行政長官報告。

在這方面，我真誠地接受行政長官、議員和社會各界對我的批評。事件令我更珍惜能服務香港市民的機會。

兩年前，當我從私營機構加入政府的時候，我有一個清晰的目標，便是在“港人治港”的今天，盡力以一己之所能，貢獻香港社會，服務香港市民。現在，當香港面對着一個接一個的困難和考驗的時候，我更希望在自己的崗位上服務香港。

香港正面對非典型肺炎疫症，全港市民，特別是前線醫護人員，都投身到抗疫行動中。在這時候，除了要照顧疫症對各行業及市民的經濟影響外，我們亦正籌備疫症過後的振興經濟計劃。中期來說，我們要成功推動經濟轉型，提供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消滅財赤，避免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社會不安。面對種種挑戰，我會全力以赴，做到最好。

我深知信任及支持是須有時間和成績積累起來。我將會更謹慎、踏實，繼續服務市民，並期望獲得議員和市民大眾的支持和信任。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against this motion.

There are times when many of us in this Chamber have done something we wish we had not done, have said something we wish we had not said, have behaved in a way which caused us much embarrassment and regret.

Within the confines of our homes, or within our circle of friends and colleagues, these transgressions come and go on a daily basis. It is in our nature to make mistakes. We apologize. Hopefully, we learn from those mistakes. And we move on.

For those of us in public office — and in this group I include Honourable Members and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personal behaviour and integrity are expected of us. We must be honest, impartial, selfless in public duty and responsive. We must be responsible and accountable. And we must comply with relevant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se are the values that underpin our system of government because these are the values embedded in our society.

Our words, our deeds, our actions are rightly under close scrutiny by the public and the media. Those of us in public office cannot walk away from our mistakes or blunders without a thorough account of what led to, or caused, the mistake. To attempt otherwise would undermine the values that we hold dearly, as well as public trust in the office or position that we hold.

Inde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lays an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role in scrutinizing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decisions, as well as holding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to account. Today,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exercised these powers during the debate of this particular motion, just as they have on previous occasions when this matter was discussed in great detail in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in the House Committee.

I do not need to recount what happened in relation to this incident. But I do wish to highlight several points which, to me, show why this motion is not justified and should not be supported.

The first is the principle of accountability. It obliges a Principal Official to give an account of his action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consequences. In this cas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done both. He has done so willingly.

He has provided Honourable Members, and members of the media, with the details of his car purchase. He readily responded to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from Honourable Members. He has admitted that his actions were highly inappropriate. He has accepted the Chief Executive's conclusion that his behaviour amounted to gross negligence. He has accepted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mal criticism of his actions. He has apologized most sincerely to the public for those actions. He has donated to charity the difference of the taxes involved. And he offered to resign — an offer decl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facts, and the vitally important task ahead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balance the books and revive our economy. A job that, we all know, has since become even more difficult because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risis. It is, therefore, fair to say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been held to account, and punished for what he has done.

The second and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is that of integrity. Central to this issue is wheth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cted to seek personal gain in purchasing a new vehicle. He has assured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this was not the case. He has given the same assurance to Honourable Members, as well as members of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After consider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accept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explan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explained that he tried to draw a line between his private and public lives. Those of us in public office — many of us in this Chamber — will know how difficult that is to do. The line between our public and private lives often becomes blurred, if not erased, once we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to work for the public good. This incident has shown us that when we assume a position of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we must assume that there is no line between our public and private lives.

It may have been rather unrealistic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think that he could make such a distinction, given the high-profile nature of his job and the intense media curiosity in his marriage and the birth of his child. By his own admission, there was a lapse in his judgement. This lapse led to a breach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But this breach was the result of negligence rather than calculated deceit. It was, if anything, a sin of omission, rather than a sin of commission.

Whil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referred to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investigation into this

incident. She raised the possibil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tervening in the investigation. Let me make it abundantly clear in this Chamber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done nothing of the sort, and we never do so. The ICAC investigation is proceeding on its course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ICAC will put a full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its usual vigorous way to the Director of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ICAC 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

My third and final point is this: Where does this motion take us? How does this motion, if passed, help us all to get 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the pressing economic and public health problems that we are facing? The answer is: It takes us nowhere. The debate today has not shed any new light on what we already know. The debate today has not provided us with any arguments or insights that we have not heard before. The debate today has not convinced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punishment handed down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March was not appropriate, or reasonable.

However, the debate today has shown that clean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is a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y. It has shown us that the values that I mentioned earlier are tremendously important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ose of us in positions of trust must not only cherish and hold those values, but defend them vigorously. Not just during a debate such as this, but every day in every decision and every action we take, and during every breath we draw.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n enormous task ahead of him to restore fiscal balance and revive our economy. This is not an enviable tas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the confidence and ability to accomplish this tas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proposals — drawn up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a wide cross-section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members of this Chamber — have laid out a clear strategy and clear targets to meet this task. He should be allowed to get on with this job. A successful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be highly disruptive, and would deflect attention away from more pressing matters at hand. It is time to move 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stated that he wants to work with the utmost dedication and sincerity to successfully restructure the economy and work for the public good. He has learnt from his mistake. He deeply understands that he has injured public trust in himself as well as the Government. But he is determined to rebuild that trust.

Indeed, this incident has shown that all Principal Officials must strive to build and nurture public trust day in, day out, as we grapple with the many and varied challenges that face the Government and our community. This is the time for solidarity. In this regard, the community has shown remarkable generosity of spirit, grace and wisdom. Our people's daily refrain is for unity at this time of unusual adversity. They ask us, officials and legislators, to concentrate on resolving the urgent fiscal and social issues at hand. They urge us to encourage and honour the strong sense of duty and heroism being displayed in the public service everyday. They implicitly tell us to put aside whatever differences that we may harbour in countering our current problems.

I would ask Honourable Members now to all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get on with the vitally important tasks ahead of him and to continue servi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urge all of you to vote against this mot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28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感謝今天發言的 26 位議員。在這項辯論未開始時，有人問我，在此時仍提出不信任財政司司長的議案，還有沒有意義呢？單從有 26 位議員發言，我便覺得答案很清楚，是大家都覺得有必要這樣做。

主席女士，今天無論是支持或反對這項議案的同事，立場都很清楚。其實，支持的議員只有一個立場，便是他們堅持問責官員及公職人員，一定要遵守一些操守的守則。

這些操守守則是否很崇高？正如黃宜弘議員所言，這些守則是要求避免利益衝突，是商界、專業界及公職人員對自己的起碼要求。我們對問責制官員有同樣要求，又有何過分？

剛才政務司司長所說的也是同一件事，他說人人都有錯。不錯，聖人都有錯。我們不會說因為一個人有過失，便對他不尊重。但是，有過失，而不肯作出適當的承擔的人，便令人覺得難以尊重。

也有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已經道歉，已經提出辭職，只是行政長官不接受而已，因此，我們便不應再追究下去了。

主席女士，道歉是應該的，一個人做錯了事，對不起人家，便應該道歉。即使財政司司長決定辭職，他在辭職時也一定要道歉。道歉是不可以代替辭職，因為這涉及的不是一個少少疏忽的問題。利益衝突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事實上，行政長官也同意其嚴重性。令人費解的是，一件如此嚴重的事件發生後，當事人仍可繼續留任。這是香港、國際及專業界人士均百思不得其解，不能接受的，也是我今天在事件發生了兩個月後也要提出不信任議案的原因。

梁富華議員問我，如果議案獲得通過，對社會是否有負面影響？首先，任何事情，無論其影響是負面或是正面，如果是義之所在的便要做。但是，其中答案已在我的演辭中清楚表明，經常都有人做錯事，其最大的負面影響，便是各人是否讓其就此作罷，說不要緊，讓我們 **move on** 吧，繼續下去，我們是否要這樣呢？

也有多位議員提及非典型肺炎，但要對付困難及危機，並不等於我們要放棄原則。

主席女士，今天也有人問，如果議案不獲通過，你怎辦呢？其實，無論通過與否，這項議案也是非常值得提出的。因為今天是談尺度、操守及原則。我要讓不接受財政司司長這種行為標準的議員，表達他們的不信任；也要讓維護這種行為的議員，向公眾交代他們的理據何在。是非曲直、權力公理是在那一方；問責制是否有名無實，今天晚上已經一目了然，投票結果，只反映出這個立法會現時的缺憾。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勞永樂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7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

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

ATYPICAL PNEUMONIA DEALING A BLOW TO HONG KONG'S ECONOMY

朱幼麟議員：主席，經過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政府、醫護人員，以及全港市民的努力，我很高興非典型肺炎（下稱“SARS”）的情況已經漸趨穩定。不過，我恐怕我們接着要面對一個更可怕的事實，便是 SARS 會加速香港經濟進一步惡化的情況。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可以集思廣益，令政府對各行業所面對的困難有更多的瞭解，從而推出更全面的措施。但是，我要指出，即時的救市措施雖然很重要，但是要做到真正的“治標”及“治本”的效果，我們一定要從宏觀的層面，全面回顧前因後果——我先要談一談為何過往的經濟政策，形成了今天經濟不景氣的局面——這樣才可找出一個拯救 SARS 後的香港經濟，並回復市民信心的根本方法。

在回歸前，政府的泡沫經濟是不爭的事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開始就以“干預”為主的政策，以及過重的手法來為經濟降溫，而不是以善用“市場機制”來達致降溫及軟着陸的效果，這種做法是不正確的。此外，政府選擇以壓低地產價值為主的方法來為經濟降溫，亦是另一個不正確的決定。要知道，香港的經濟結構有其本身的特色，便是香港人將他們絕大部分的財富、儲蓄及退休保障都投資在地產項目上。所以，特區政府用壓低地產價值來令經濟降溫，所引起的副作用是十分廣泛的，甚至可以說是災難性的。因為它令到香港人的財富、儲蓄及退休保障在很短的時間內，萎縮了數萬億元，導致香港的內銷投資大幅降低，引發以通縮帶動的惡性循環。

與此同時，遏抑地產價值令政府賣地的收入大大縮減，亦是造成政府有財政赤字（“財赤”）的一個主要原因。直至今日為止，香港已經經歷了超過 4 年的財赤和通縮，如果不實施有力的措施，惡性循環將會繼續下去。

此外，另一項政府不恰當的政策，便是以“減價”為主的“競爭策略”來增加香港的競爭力。要知道，“減價促銷”只是一種低檔次，以及在第三世界國家才會採用的做法。香港的生產成本和生活水平，差不多是全亞洲最高的，如果勉強要跟鄰近其他發展中的地區鬥平，是極不明智的做法，而且亦不可行。因為服務行業佔香港的經濟主位，而它們的生產成本最大部分就是工資，因此，如果要降低成本，便一定要大幅減工資。但是，大家都知道，減工資根本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而且減工資所引發出來的副作用，便是令通縮加劇。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兩項不恰當政策，早在香港回歸初期已經出現。這政策再加上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令香港出現了持續性的通縮，以及經濟萎縮的惡性循環。觀乎亞洲其他的國家，它們雖然同樣受到金融風暴的沖擊，但透過調整它們的貨幣政策(monetary policy)，現在它們已經重拾經濟上升的軌道。因此，事實證明，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希望通過一系列的公共財政政策(fiscal policy)來挽救經濟的做法是無效的。

回顧過去數年，政府雖然推出了各種救市的措施，包括“揸痕式”的減稅和退稅、減低政府收費，還有所謂的“孫九招”，以及這次為 SARS 而推行的措施，但這些措施往往推行得很遲，力度又不足夠，非但不能夠解決問題，反而在面對現時全球經濟正處於非常緊張的局面，更加深了政府的財赤，令經濟的問題變得更加嚴重。舉例來說，一個患病的人，如果只服用十分之一應該服用的抗生素分量，病情不單止不會好轉，還會增加了病毒對抗生素的抗藥性，日後要痊癒便更加困難了。

香港今年的經濟展望即使沒有 SARS 的出現，也應該只會是一般。現在因為 SARS，香港的經濟情況將會進一步萎縮，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本港經濟出現零增長，甚至負增長的情況，絕對是有可能的事。雖然政府就 SARS 的問題，額外推出了 118 億元的救市措施來援助數個行業，但我們現在面對的是百業蕭條的經濟環境，這種做法是遠遠不足夠的。

政府必須明白，在現階段用公共財政政策來突破當前因為 SARS 加深的經濟困境，已經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的財政儲備已經不斷減少；從 1997-98 年度的 4,570 億元財政儲備，已下降至現在的 3,100 億元，明年的財政儲備更會下降至 2,000 億元左右。即使我們用去了所有的儲備來刺激香港的經

濟，亦不能挽救過去 5 年，因為股票和地產貶值 5 萬億元 — 我重複 5 萬億元 — 所產生的經濟局面，再加上現在的 SARS 問題，故此，我認為，要突破現時的經濟困局，一方面，我們須考慮透過發行債券，來增加政府推動經濟的彈藥，但是，今天的經濟狀況，單靠發債亦是不足夠的。我們還須有有力的貨幣政策，因為任何經濟體系在處理通縮、通脹，以及經濟的擴展或收縮的情況時，主要都是依靠貨幣政策。香港現行貨幣政策的核心是聯繫匯率，這種制度有很大程度上是須依靠資產價格、工資，和其他生產因素價格的上下浮動，來平衡香港與其他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有鑒於當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形勢，香港的資產價格和工資在實際上已經再無往下調整的空間，因而形成一種貨幣值和生產因素價格過高、無競爭力的經濟狀態，使香港陷入長期性經濟低迷的深淵。因此，我認為政府要想辦法令我們將來的貨幣政策能夠有力地將香港的經濟帶出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引致失業率惡化，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落實抗疫要務的前提下，深入評估疫情對香港經濟及政府財政的影響，並積極與各行業共商對策，即時推出一系列轉危為機的有力措施協助市民共度難關，以及盡快恢復市民、旅客、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非典型肺炎對本港經濟、就業和民生造成巨大的打擊，這點是毋庸置疑的。雖然上月底政府推出了為數 118 億元的紓困和振興經濟措施，但由近期社會輿論的反應，以至最近我所接觸到的普羅市民所表達的意見，可以清楚地說明政府未能完全“對症下藥”。

今天，我只想簡單講兩點，希望財政司司長以至其他司長和局長認真考慮。

首先，是對於因為非典型肺炎擴散而受影響的行業所作出的財政支援。大體上，政府是集中對飲食、零售、旅遊、娛樂等被認為是“重災區”行業

提供低息貸款等的財政支援。以上幾個行業，絕對是“重災區”，我尤其接觸到不少飲食界人士，他們的經營真是“慘、慘、慘”，老闆“唔掂”，打工的更是首當其衝被迫減薪、放無薪假甚至被裁；不過，我相信亦同意，在疫情持續困擾香港社會每一個階層的情況下，“重災區”絕對不單止以上 4 個行業。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日前曾協助保母車的車主司機，要求政府貸款度過難關。幼稚園團體亦到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申訴，表示他們正因為停學而面對嚴重經營困難，亟需政府伸出援手；亦有市民向我訴苦，表示他是為學生提供飯盒的供應商，他在近期面對的苦況並不比幼稚園辦學團體為輕。

要說下去，真正的“重災區”確是多不勝數。因此，如果政府真正希望在當前困境時紓解民困、振興經濟，我呼籲政府要更大刀闊斧，對任何能夠提供證據顯示受非典型肺炎沖擊的行業都應該提供援助，這樣才能夠做到真正的社會團結。

我剛剛代表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寫了一封信給財政司司長，當中亦明確要求政府關注 4 個“重災區”行業以外的“災區”，希望政府盡快作出回應。

另一點我希望政府加以考慮的，是如何在目前疫情開始穩定時重新振興經濟。要盡快振興經濟，第一步必定是刺激消費，因為消費市場重新興旺最能直接對經濟有正面影響；因此，我認為現時政府應該透過各種措施推動消費市場的復甦。

早在上個月，我已經提出過發“消費券”的建議。我留意到，早前政府在推出 118 億元紓困振經濟措施之後，財政司司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均表示，當疫情全面受控後，會將消費券列入刺激經濟措施的考慮之一。

我在這裏再次呼籲政府認真考慮盡快推出消費券的可行性。此外，我亦相信，要即時刺激市道、刺激經濟，便是市民多消費、立即消費及在本地消費，而消費券則是最直接的推動措施。

我粗略計算，以本港接近 200 萬個家庭計，即使向每一個家庭發 1,500 元消費券，政府的開支亦只是 30 億元。當然，向市民發消費券的數額是多少，發消費券是以每一戶為單位抑或每一個市民為單位，可以從長計議，但無論如何，如果消費券能即時刺激消費市道，尤其對重災區的行業，對振興經濟、穩定就業，紓解民困的作用會是相當巨大的。

希望政府就這項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非典型肺炎是現時全球的新聞焦點之一，去年在廣東省爆發，到現在已肆虐了大約半年。雖然到現在我們還未能確定病毒的源頭何在，但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便是病毒已擴散開去。近期，台灣和內地的疫情告急，情況令人擔心。自今年 3 月開始，非典型肺炎在港肆虐，疫情亦曾一度迅速惡化。不過，經過多方面的努力，近期的疫症，好像有回落的趨勢，情況令人鼓舞。儘管如此，在疫症肆虐下，香港的經濟，短期而言，仍不樂觀。本人認為政府應制訂相應措施，協助已經疲乏的經濟盡快恢復過來。

眾所周知，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嚴重的沖擊。自從疫症爆發後，港人減少外出，結果各行各業皆受到嚴重的影響，尤以飲食業、零售業和娛樂業為甚。此外，為免疫情擴散，世界衛生組織所發出的旅遊警告，也對香港的航空業、旅遊業和酒店業造成沉重打擊。其實，工程建築業本來已是失業的重災區，因為私人合約早已萎縮得可憐，不少更被拖慢或暫停進行，加上政府工程推出的速度仍相當慢，不少公司都感覺經營困難；不少業界人士，不論是專業人士還是工地工人，都感到朝不保夕，恐怕“飯碗”隨時不保，或面臨減薪的慘況。如果這些行業不能盡快恢復過來，香港的經濟將會進一步萎縮，失業率將會進一步攀升，屆時在惡性循環的效應下，香港的經濟將會再進一步被拖垮。

今年 4 月下旬，政府就非典型肺炎為香港帶來的影響，宣布了一籃子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本人在欣賞政府體恤民情而寬免部分收費之餘，希望政府能更深入瞭解香港的經濟問題的根源，制訂有關措施。

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的國際聲譽造成了負面影響，例如雖然香港並未被列為疫埠，但有些國家已視香港為疫埠，催促國民盡快回國或呼籲他們暫時不要來港；這點，從上月的家庭用品及禮品展可見一斑。在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下，這個展覽會的海外買家團的數目，從去年約 70 個跌至今年的 13 個，本人相信參展商在這個展覽會能接到的定單必定較去年大幅下跌。本人認為政府的首要任務，除了是控制疫情和盡快找出有效的醫治良方外，便是重振香港的國際聲譽，挽回旅客和投資者的信心，當他們恢復信心後，香港的經濟必定會得到好轉，屆時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也會提升。

要改善香港的國際形象，本人認為政府除了要加強檢疫措施以達致控制疫情外，也須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衛生，尤其是街道和公共洗手間，必須勤加清洗，單靠美化工程是不足以令外國人對香港有良好印象的，我們必須內外改善，給人一種既有外在美，也有內在美的感覺。此外，本人認為政府亦須向市民灌輸保持家居和公共地方清潔的意識。要保持香港的整體衛生，市民的合作是很重要的。

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香港曾一度全面停課，本人希望香港能汲取今日的經驗，發展網上學習模式，令不同級別同學都可在疫潮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在家中學習，以免出現目前的困難局面。如果香港能有完善的網上學習系統，香港的國際形象也會得到提升，有助吸引遊客來港旅行。

非典型肺炎為香港帶來沉重的打擊，但與此同時，也讓我們有機會思量香港的缺點。如果我們能將這些缺點改善過來，復甦之期，必會很近，所以我們必須積極面對問題，轉危為機，為香港的經濟繼續努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本來就像一個病人，自從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曾經出現兩次經濟負增長，且連續 53 個月出現通縮，再加上今次非典型肺炎疫潮的打擊，令我們的經濟病情重上加重，雖未至於沉痾不起，但已經嚴重內傷。

其實，除了社會上經常提及的四大重災區行業外，本港的工貿活動，包括製造業和出入口貿易等行業，都同樣嚴重受挫。令人沮喪的是，海外部分國家或地區，更想“趁香港病擺香港命”，例如上月初在瑞士巴賽爾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錶展 2003”，當地政府便借勢刁難，阻撓港商參展，令有關行業今年損失差不多達 100 億元的生意，最新消息指美國拉斯維加斯亦打算限制港商前往參加當地的珠寶展或另須關展覽館。接二連三的打擊，實在令人憂慮。

此外，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本港的疫情向旅客發出旅遊警告後，不少海外的買家都因而卻步，不敢前來洽商生意或參加商品展覽會，致令不少行業所接得的定單數目大幅減少，嚴重打擊了我們正常的經貿活動。

因此，對於政府先前推出的 118 億元救市措施，我和我代表的工業界都認為是拯救一些危難行業的良好意願，旨在避免企業出現骨牌效應式的倒閉潮。

可惜，其中 35 億元的信貸保證計劃，力度明顯不足。這項計劃只限於旅遊、零售、娛樂及飲食等 4 個行業，卻未有考慮到不少從事製造業及出入口貿易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他們同樣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因此，我期望政府稍後檢討有關計劃時，能將計劃擴展至各製造行業，只要他們能明顯證明受到事件影響，都應可以申請，以協助他們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至於救市措施中，寬免差餉、水費、排污費等一季至 4 個月的安排，雖然效果有限，但對業界的中小企而言，始終是沙漠中的點滴甘泉，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此外，我亦期望行政長官前日宣布成立的振興經濟小組，能夠以是次 118 億元救市方案為基礎，繼續廣泛諮詢工商界的意見，制訂更具前瞻性與策略性的措施，使這筆 10 億元的預留款項，可以發揮畫龍點睛之效。尤應注意的是如何利用有關資源，致力向外加強宣傳和推廣，恢復國際商旅對本港的信心，徹底洗刷今次疫情的負面形象，這點非常重要。

例如，世衛早已表明，未有證據顯示接觸從受感染地區輸出的貨物後，會染上非典型肺炎，即表示貨物不會傳染疾病。不過，近期仍有海外買家，向本港的廠商提出類似的疑問，所以政府如果不設法及早作出澄清，要在疫災後重振經濟，則談何容易。

例如早前在港如期舉行的家居用品及禮品展，規模雖然縮小了，但卻沒有一個來港參觀或落訂單的海外商家染病，這證明只要做足安全措施，香港仍是一個十分安全的城市。又如港商最近也順利前往了意大利米蘭參加國際眼鏡展，並未聽聞因此有人把病毒傳開了。關於這些正面的信息，我們更應盡快全力主動向外宣傳，恢復信心，這樣才有望於 7 月再次舉行展覽時，不會再有外商裹足不前。

最後，針對外地限制港商前往參加商品展覽的連串事件，我更希望政府能加以重視，與有關外地政府或組織進行嚴正交涉，並採取果斷而有力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新增的非典型肺炎病例已有穩定及下降的趨勢，市民將回復正常生活，商業活動亦將重新運作，但大家心裏仍有一個隱憂，便是疫情還會持續多久；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有多大？

疫症高峰期間，政府曾呼籲市民不要到人多的地方，以防感染。消費市場雖然因此嚴重受挫，但也無可奈何。現在疫情已見穩定，政府應加強向市民宣傳“做足預防，生活如常”信息，這樣百業才有機會恢復過來。零售及飲食行業本身亦要自行檢討，加強店鋪的衛生及通風設備，重拾消費者的信心。此外，有銀行鑒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短期周轉不靈，給予現有客戶臨時額外透支額及延長還款期，我們在此希望其他銀行可以效法，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

近日，商界自行發起“同心為香港”的刺激消費行動，我們很高興看到各行業能團結一致，行動亦已初步看到成效。民建聯認為，應該趁着這個勢頭，將活動推廣至其他區域，吸引世界各地人士來港旅遊，由他們將香港現況的信息帶回國，相信此舉較香港主導的海外推廣更為事半功倍。

雖然香港經濟因疫症大受影響，香港醫護專業人員在國際上的地位卻因今次事件而大大提升。從近期一艘大馬貨輪的懷疑染病船員放棄鄰近港口也要到香港就醫，便證明香港的醫療水平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民建聯認為，香港應利用我們的醫療基礎和建設，增撥資源，成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從事研究、監察及預防疾病的工作，進一步提升香港在醫學領域上的地位，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醫療中心。

外商不敢來港參與展覽，以及港人到外地被強迫隔離等，將成為香港中期及長遠經濟發展的阻礙。我們認為，當務之急是重建香港“健康安全”的國際形象。要國際社會回復對香港的信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首要力爭降低感染數字。在海外公關工作方面，政府從這一刻開始，便要主動提供正面、積極的信息及分析，使國際間能更認真明白香港預防這疫症的努力。

此外，民建聯亦促請政府協助商界籌辦更多大型商品展覽會，以及爭取一些國際會議的籌辦權，令國際企業主腦及商界知名人士來港，親身印證香港已回復正常運作，這是吸引他們回到香港投資及營商的最有效方法。我們相信，只要重新建立香港的國際商業網絡，本港的貿易額回升，物流、航空及旅遊等行業亦會受惠。

港粵合作，是施政報告定出的香港未來發展方向，但過去只是針對經濟層面。汲取今次疫情擴散的經驗，民建聯認為，兩地要做到的，應該是經貿、

醫療及治安等多方面融合，建立更緊密的通報機制，加強兩地有效及即時的疫情分析和溝通，這樣政府才能對突發事件作出即時及有效的反應。同時，要繼續推進兩地在物流發展、跨境基建等方面的合作，如加快港珠澳跨海大橋的研究論證，爭取在這些方面盡快有好消息以鼓舞人心，重振經濟信心。

內地旅客是香港旅遊業的主要客源之一，內地疫情嚴峻，旅遊及商業活動停頓，即使香港的疫情漸漸緩和，亦難以獨善其身。民建聯認為，港粵政府除了加強醫療合作外，還要盡快設立達到認可安全水平的“兩地一檢”機制，讓過關人士只須在入境時進行一次體溫測試或健康檢查。此舉既可簡化過關時檢驗的程序及時間，鼓勵兩地人流正常往來，亦可減輕港府人手及資源調配的壓力。此外，特區政府要及早與廣東省旅遊當局籌劃，只要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兩地的旅遊警告，即聯合開展香港珠江三角洲跨境遊大型推廣活動，以及盡快落實放寬廣東省居民個人來港旅遊安排，使本地零售、旅遊、飲食及酒店等多個行業得以盡快復原。

民建聯昨天已經將“疫後”振興經濟的建議呈交財政司司長，我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及推行各項振興經濟的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非典型肺炎發展至今，病情似有紓緩的跡象，我很高興看到感染的個案不斷減少。我想在這裏再一次感謝所有醫護人員，他們在照顧病患者時發揮了專業精神。其次，我亦要感謝現時正在社區為我們辛勤工作的清潔工人，以及社會上每一位為疫症曾經盡力的人士。

在感染數字處於高水平時，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如何防止疫情進一步蔓延，但是，當疫情漸趨平穩時，政府的焦點便應轉往香港現時身處的經濟困難。政府應該趕緊籌劃一些振興經濟的計劃，讓香港的經濟能夠擺脫困境。

政府早前推出的 118 億元方案，不論對市民或受影響的中小型企業和食肆等，無疑會有一定的幫助，但更有效的是擱置增加薪俸稅，以及凍結政府收費 1 年。同時，政府應該取消在 2006-07 年度減赤的目標，以免進一步打擊本地消費，以及拖慢香港經濟復甦。

在疫症中，政府遭遇了不少困難，為了應付未來的挑戰，我們現時應該以周密的態度來審視整個形勢，尤其是在經濟發展方面作更詳細的檢討。

在香港的經濟範圍中，四大支柱行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扮演着一個無可替代的角色。在這疫症的影響下，數個行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當中以旅遊業的影響最深，相信影響時間也會最長，因為要重建旅客的信心，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即使世界衛生組織未來解除對香港的旅遊警告，我相信仍需一段時間。在香港與中國唇齒相依、密不可分的關係下，我們也不要期望來港旅客的數字可在短期內會有長足的改善。香港政府應該好好利用現在這段時間，計劃未來，重新發展旅遊業。

首先，民主黨認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實在不足，除了目前山頂、海洋公園及淺水灣等地外，並沒有多少新景點，這對本港旅遊業的長期發展造成很大障礙。除了總值 180 億元的迪士尼發展計劃在未來出現外，香港便再沒有新的構思。以往政府時常說會發展一些新的旅遊項目，但也是只聞樓梯響，“得個講字”，始終未有具體的計劃。政府應考慮發展更多新興景點，以及發展具香港特色的生態旅遊，藉此提高香港的旅遊競爭力。

政府應該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振興旅遊業的方案。政府在 118 億元中已預留了 10 億元作為將來向海外推廣之用，我相信政府應該以一個全方位的角度宣傳香港作為一個亞洲旅遊大都會，在這次事件後可以好像火鳳凰般重生。

其次，在中港經濟融合方面，長遠來說，內地的發展非常迅速。民主黨認為應該盡快達成兩地的融合，趁香港仍有競爭優勢時盡快取得合作的好處。

在人口流動方面，香港更須制訂一系列更完善的措施，包括設立傳染病控制中心，以及改善兩地傳染病傳播資料的交流，以避免再有類似非典型肺炎這種事件再次發生。這不單止是為了香港的公共衛生、市民的福祉着想，也是為了向國際展示我們避免傳染病傳播的承諾。香港實在不能夠承受同類情況再次出現。

最後，在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下，香港的工商業也立刻暴露了空洞化的情況。當內部零售市場及旅遊業出現問題時，香港的經濟便立刻急速下滑。這種經濟震盪固然沒有在內地出現，即使新加坡及台灣等地的情況也遠較香港為佳。因此，這次疫情正好反映香港現時的弱點，所以政府應該持續及加快推動本地工商業及科技研究發展，鼓勵企業投資科技企業，鞏固本港的科技基礎，協助本土工業進一步發展。舉例來說，浸會大學曾澍基教授曾經指出，特區政府不應該繼續讓賽，仍然堅持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反而應該採取適當的政策，發展本港的優勢，包括金融制度、法治制度，以及十分良好的信

響。他建議本港應該運用科研，研製中藥，將香港發展成亞洲的瑞士。新加坡在研製藥品方面遠比香港為強，亦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

最後，我們認為政府應在這時重新考慮發債，因為可以預期香港的經濟不會在短期內復原，加上政府在未來出售 2,000 億元資產也會遇到一定的障礙。以政府現時財政儲備仍然豐厚的情況下，在有錢時才能夠借平錢這個道理，即使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也認同。他同時亦表示，假如政府現在發債，所得的回報應可高於投資成本。這實在是一項值得政府重新考慮的建議，亦是民主黨多次提出的建議。

總結疫情，政府應該在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汲取寶貴的教訓，痛定思痛，為香港重新擬定發展方向。

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從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本港經濟內外交煎。市民減少活動，令各行各業生意額大幅下跌；疫情亦令外地旅客卻步，直接影響旅遊、酒店、展覽及貿易等行業。在外地，部分地區更拒絕港人入境，即使可以入境，亦可能規定即時隔離，令商貿往來大受打擊。肉眼看不到的病毒，竟造成數以億元計的經濟損失。

當然，生命比金錢重要，在治療和預防非典型肺炎方面，我們絕對不能鬆懈，但在抗炎之外其實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在這方面，現在首要做的事情，便是重振經濟。如果大家害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不出街消費，商鋪無生意，只會令更多人失業。更多人失業，就更少人消費，便會有更多商鋪關門。惡性循環下去，SARS 對經濟的殺傷力會比病毒本身的殺傷力更大。

我相信香港人都明白這條道理。在上個月長假期之後，市民似乎已逐步回復正常活動，假日的時候出街飲茶、食飯、購物的人明顯比早前為多。不過，雖然戲院、餐廳、商場的人流再現，但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仍然緩慢，原因很簡單，市民的消費意欲仍然不高，而且香港少了外地旅客。這情況繼續下去，實在令人擔心。

因此，香港人必須自救。自救的方法是人人消費，有能力的消費多一點。事實上，民間正發起一連串的救市行動，例如由航空公司及旅遊界成立的香港旅遊界聯盟推出“同心為香港”行動，由業界提供優惠，鼓勵市民消費。

另一個來自各行各業人士發起的“紅衫魚行動”，呼籲港人每星期在不同行業最少花費 100 元。這個星期是鼓勵市民多搭的士，下一個星期是鼓勵市民多些光顧食肆。

事實上，各種救市行動也要各行各業作出配合。舉例來說，雖然的士不可以提供優惠，但可以利用車廂展示“同心為香港”行動的標誌，宣傳整個行動，鼓勵人人消費。的士業十分支持這個行動，我知道不少的士團體會自行印製標誌，張貼在車廂內外，而市民也可以憑的士收據連同其他消費的收據換購特惠機票。

除了民間自發的救市行動外，政府當局昨天宣布成立一個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的振興經濟專責小組。這個小組其實可以立刻乘勝追擊，與各行各業商討增加各類優惠，再配合對外的宣傳，吸引外地的旅客來港消費。此外，政府鼓勵民間提供優惠之餘，自己也可以提供“優惠”，例如免收 18 元乘客上船費，鼓勵市民多搭港粵澳之間的水路客運，又或減少機場稅，讓外地遊客享受到多方面的優惠。

我相信，只要本港市民對自己有信心，香港便可以很快恢復過來，因為本港市民要有信心，外地旅客才會有信心，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才會有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近期報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受感染個案數字開始下降，但疫症對經濟沖擊的深度與廣度可能才初步顯現出來。有研究機構甚至認為這場疫症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程度，超越亞洲金融風暴。至於其影響範圍，亦已經有跡象顯示從旅遊、酒店、飲食及零售等消費領域擴大至對外貿易。根據政府最新統計資料，3 月份香港外貿總出口仍上升 15.4%，但對比前兩個月勁升 18.7% 的幅度已經下降，其中轉口上升 17.5%，亦低於前兩個月的 21.6%，說明 SARS 對外貿的影響開始浮現。由於近來香港接單減少，加上珠江三角洲地區是 SARS 重災區，對 4 月份及今後幾個月香港的進出口貿易必將構成更大沖擊。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據內地權威機構估計，SARS 將使中國旅遊收入損失超過 2,000 億元，加上疫症可能仍然會持續一段時期，導致消費減少，外資投入減緩，預計將拉低中國的經濟增長。由於兩地經貿關係密切，香港不可能不受相關影響。

為了實施一次過的對抗疫症和刺激經濟措施，港府今年的開支將增加動用 118 億港元。在上月底，政府公布 2002-03 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財赤”）為 617 億港元，比預期低是由於開支減少和投資收入增加。原來市場預期財赤 700 億至 750 億港元稍微降低，令政府的財政儲備仍維持在 3,117 億港元。兩年合計，去年財赤稍低可以彌補大部分今年的上述額外開支，令政府的財政狀況不致嚴重偏離，但無可否認，在疫症沖擊影響之下，高企的財赤仍然是籠罩着整體經濟和市場信心的一重陰霾。

目前，政府對改善經濟方面可以做的，重點在於繼續落實和加強現有的防治疫症措施，以期能夠在最快時間內完全控制疫情，因此，抗疫措施絕對不可有絲毫鬆懈。社會必須理解，一方面不放鬆抗炎，另一方面要恢復經濟正常活動，兩者之間難免會有矛盾。相比之下，抗炎的工作仍然應佔首位，這也是經濟最終能重回發展正軌的最實質而根本的保證。

同時，面對百年不遇的困境，如何為各行各業及為市民紓困扶危，同樣需要政府的深入工作。政府已經宣布動用過百億元協助各相關業界度過難關，雖然這些措施的作用最多只能是輔助性及一次性，而且政府刺激經濟的手段即使在正常環境下也相當有限，但如果真正能夠讓市民和工商界度過這個前所未見的短期難關，則香港未來經濟復原的速度會更快。因此，本人相信政府可以在目前已經公布的協助市民與工商界措施以外，進一步推出更具針對性和可以起實質作用的措施。

舉例來說，針對今年首季本地失業率仍然維持在 7.5% 的高水平，有 26 萬人失業這問題，相信疫症沖擊對就業市場的負面影響將續會呈現。政府的救市措施必須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付出更大力度，尤其須考慮的是，目前內部環境下對外籍家務助理仍提供二十多萬個職位，這狀況是否合理？應否盡快檢討及調整？目前，利用再培訓方式增加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機會，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加津貼共計 4,840 元，但仍未足以顯著地吸納數以萬計失業者從事家務助理工作，值得盡快提供措施予以解決。

正如本人一直以來所建議，要吸引更多家庭聘用本地家務助理，同時又能吸引眾多失業者從事這個行業，便須採用直接為“上崗”的失業者提供薪酬津貼的方法，為期兩年，每月 1,500 元，讓 4 萬個名額的失業者重獲就業及在職訓練。此舉既可以增加相關職位的吸引力，也增加僱主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的意欲。經過一段時期僱主與本地家務助理的磨合過程，才能夠更有效改變家務助理市場長期對內對外不平衡的生態。本地家庭的聘用習慣，以及失業者不願從事相關職業的心態，也會隨之調整。從整體經濟來看，這項措

施亦有助快速有效地改善本地失業狀況，減輕社會福利的開支壓力，同時有助刺激內部消費活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為了紓緩非典型肺炎對經濟的打擊，行政長官上月宣布 118 億元的救市措施。旅遊界對政府決定免牌費、差餉和減水費都十分支持，但對政府沒有接納業界就開放啟德空地供旅遊巴士停泊這點表示失望，因為這建議無須花任何公帑便可令業界受惠，但卻反不能得到政府的支持，我希望政府會繼續跟進。至於政府設立的 35 億元貸款計劃只用作支付員工薪酬，旅遊界可能與其他行業不同，認為不夠全面，無法解決現時業界資金不足的問題。事實上，這項計劃與業界原先的要求仍有一段距離。

舉例來說，在旅行社方面，薪酬只是經營成本的一部分。有些旅行社已面臨結業的邊緣，如果業主不肯寬減租金，即使成功申請該筆貸款支付員工薪酬，亦可能因沒有錢交租而被迫結業。為了縮減開支，有些旅行社員工已放取無薪假期，故此，有關貸款對這些人亦無甚所用。旅遊從業員中的導遊和領隊不能受惠於這項計劃，因為他們的薪酬主要是依靠出團旅客所付的小費。有見及此，政府提供的貸款，我認為應更具彈性，不應局限於單一個範疇內。

如果政府因財政赤字問題而未能提供更多資金作貸款之用，為何不考慮動用滾存超過 3 億元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從中撥出一部分設立臨時援助基金？根據法例，旅行社必須把團費的 0.3% 作為印花費，繳付予旅遊業賠償基金，萬一旅行社倒閉，可獲得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以保障旅客。既然現時情況緊急，政府應考慮利用這筆巨款，暫時對旅行社提供協助，以解燃眉之急。這樣做無須動用政府一個仙，亦是避免在這困難時期旅行社倒閉的權宜之計。

至於酒店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很大，即使貸款 100 萬元也可能不足以支付員工一個月的薪酬。但是，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一些酒店的入住率大降九成，剩下的一成中有一半是長期住客，所以實際租出的房間可能只有幾間。我建議政府給予酒店另類對待，因為香港只有 60 至 80 間酒店，政府可以考慮寬減酒店的差餉至一年。我亦想代表業界向銀行界呼籲，對於那些向銀行借貸的酒店，可否容許他們暫時供息不供本，或減少他們的供款，讓業界有足夠資金應付目前的困局。

在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下，香港的航空業亦受到嚴重的沖擊，旅客大幅下降，航班不斷削減。雖然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上月宣布多項紓困措施，包括減商戶的租金 3 個月、延遲收取一半機場費用等，但對現時經營困難的航空公司沒有很大的幫助。代表 17 間航空公司的亞太區航空公司協會日前再一次發表聲明，要求機管局減低機場收費。該會自從上月向區內各機場呼籲後，台灣、曼谷、新加坡和吉隆坡均先後作出積極的回應，反觀機管局只作表面上的寬減，並沒有實質的行動。本港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一直以來均高於鄰近地區，在鄰近國家均能體恤航空業在非典型肺炎影響下面對的困境，採取寬減措施，機管局應進一步考慮調低機場收費，協助航空業度過難關。

對於近日非典型肺炎感染人數持續下跌，旅遊界為了復市作好準備，蓄勢待發。當世界衛生組織解除前往香港的旅遊警告後，我相信我們可以同心協力，展開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向海外大力招徠旅客。但是，我們現階段不能坐而不動。要吸引海外旅客來港，香港人首先自己要主動出來消費，證明在香港行街消費是安全的，以恢復旅客的信心。為刺激消費，航空、旅遊及酒店業成立了香港旅遊業界聯盟，推出“同心為香港”活動，目的是挽救疲弱的消費，推動經濟。至今反應非常熱烈，很多商戶均自發地提出各種優惠，推動這項活動，鼓勵消費。過去的五一假期，各行各業的營業額均有輕微增長，可見市民願意出來消費。人人消費，大家受惠，實屬真言。

主席，政府提出退稅建議，藉以刺激消費，我是贊成的，亦認為是有用的。但是，在上星期辯論時，我已提出為何政府怎樣也不願意考慮暫時停供或減供強制性公積金。我認為這項措施亦可起更多人有更多錢消費的作用，希望政府再作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有一位大哲學家曾經說過，公民社會的狀況是體現一個社會現代性的重要指標。在今次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中，來自專業團體、來自民間的互助力量，一直發揮重要的作用。有報章發起為醫護人員購買保護衣的“護盾行動”，3 天便籌得八百七十多萬元；工商界的“工商界關懷非典型肺炎受難者基金”，一動員便籌到一千九百多萬元，還有來自公務員的“護幼基金”，來自演藝界的齊心獻唱和來自地區團體舉辦的各種形式的抗炎活動。

當國內生活水平逐漸與香港拉近，香港市民大都擔心香港的優勢不再時，有甚麼能重拾香港人的信心，可以支撐香港繼續上路？又有甚麼能令我們面對毗鄰競爭，體現香港優勢仍在？我認為在今次對抗 SARS 疫症中已充分表現出來。那便是一個充滿活力和關懷，在困難面前主動扶危解困的公民社會。這個主動、活躍的公民社會，是香港的真正優勢，更須我們好好珍惜。當然，我不會認為，單靠公民社會便可引領香港走出面對的困境，但如果政府能充分尊重和聽取民間意見，肯定對香港走出低谷會收事半功倍之效。

政府在上月底宣布了紓困和振興經濟的措施，不能說沒有聽取民間的意見，但我認為香港的紓困措施在一些原則上須重新思考。政府提出紓困措施，首先考慮的不應是惠及面，而是是否有足夠資源，幫助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人。

在今次受疫情的影響中，哪些是有需要或最有需要幫助的市民呢？在疫症中失去親人，特別是經濟支柱的家庭需要幫助；因疫症而營商資金周轉不靈或生意大受打擊的行業需要幫助；在疫情影響下遭剋扣工資或失業的受薪階層更需要幫助；對背負着沉重的經濟包袱，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線上苦苦掙扎的失業人士最需要幫助，他們面對 SARS 疫症沖擊，未來將更難找到工作。但是，政府公布涉及 118 億元的紓困和振興經濟措施，主要並不是針對社會上最需要照顧的人，甚至出現了本末倒置的情況。

目前，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我最關心紓困措施對失業人士的幫助。現時即使把開設新職位和增加培訓名額的措施計算在內，最多的受惠人數是 21 500 人。這數字甚至未計算亦未反映 SARS 疫症影響的失業人數，只不過佔今年 1 月至 3 月份失業人數 26 萬人中僅僅一成。以政府付出的資源計算，開設新職位及增加就業培訓涉及的金額，是 4.32 億元，只是政府退還薪俸稅 23 億元的五分之一。政府寬免住宅差餉、水費和排污費涉及 17.71 億元，是開設新職位及增加就業培訓的四倍多。我不反對政府回饋市民的紓困措施，我感到不滿的是政府的措施對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市民幫助不力，把資源大部分用於非急需的回饋上。如果政府認為這些回饋是有需要的，那用於幫助最有需要市民的紓困資源便應大幅增加。

現時，社會上不少團體都希望政府能成立失業援助金，幫助失業工友，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支持這些建議。不過，我們同時考慮到政府擔心資源的壓力，因此，我們才建議推行對政府財政影響更少的失業貸款基金方案。面對今次的疫情，我再次提出有關呼籲。我們願意配合政府的紓困措施，願意與政府進一步商討，例如失業貸款基金的上限為每月 1 萬元，時限為一季，借款人在找到工作後便要分期歸還等。

面對失業率高企和 SARS 疫情對香港經濟沖擊，我不希望政府再次以“貸款須償還，對失業人士造成額外的經濟負擔”這些所謂理由，諸多推搪。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非典型肺炎新增個案持續減少，康復出院人數又穩步上升，顯示疫情已經大致受到控制。我們當然不能就此掉以輕心，以免病毒死灰復燃，捲土重來。不過，在同一時間，政府可以適當地調節工作重點，由過往只做防疫工作，轉而兼顧研究如何洗脫“疫港”的形象，同時要重新振興經濟，把此次疫情轉危為機。

政府較早前提出的 118 億元救市方案雖然暫時紓解了部分市民和商戶的困難，希望可以減少商戶走上結業命運和阻止失業率急升，紓緩疫症的短期沖擊，但歸根究柢，要根本改革經濟，先決條件始終要視乎國際氣氛何時轉趨平靜，以及市民何時可以回復消費信心。

眾所周知，要對付這個前所未見的疫症，最重要的是迅速和果斷的行動。因此，社會各界，包括本會同事在內，都應該盡力配合抗炎工作，全力爭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盡早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在這個大前提下，假如社會不斷“上綱上線”，將政府在對抗疫情的一些缺失無限放大，並且大肆鞭撻，除了可以發泄一時之氣，事實上對解決當前的問題毫無幫助。

相信各位也會同意，敢言不等於謾罵，更不是凡事都要做反對派，特別是當前社會面對着重大的困難，最需要的是團結互助，共度時艱。即使遇上問題，也不應該只顧批評，而忘記了更重要的，是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才可以真正協助香港踏上復甦之道。

主席，香港政府目前正面對三大問題，首要的當然是進一步控制疫情，但跟着而來的工作可能更艱巨，便是要設法振興經濟和重建香港形象。由於多位民建聯同事在上星期和今次辯論中會就首兩項工作發表意見，我現在想就重建形象提一點想法。

自疫症爆發以來，香港對疫情一直保持最高的透明度，獲得國際社會一致稱讚。故此，在現階段，任何向外國推廣香港如何安全的活動，一定會被視作為粉飾太平的宣傳活動，效果必定大打折扣。但是，要證明香港已經重

生，再次適合全球人士旅遊消費、公幹投資，香港可以做的事還有很多。社會上也提出不少意見，例如盡力維持本地新增感染個案持續偏低，以及游說世衛撤銷加諸香港的旅遊警告。我則比較認同用一種更簡單、更直接的方式，以實際行動清晰和有效地向世界宣布我們已獲得勝利，將“疫港”的不良形象一掃而空。

其中一項可行的建議是在香港舉辦一連串鋪天蓋地的慶祝活動，讓全港市民分享成功戰勝非典型肺炎的歡樂。為了鼓勵全民投入這次盛事，政府可以要求全港放假 3 天，在連續兩星期內，每天都有不同類型的活動、巡遊、表演、嘉年華、舞會、派對等。同時，全港酒樓、食肆、商舖以至所有娛樂消費場所，都可以提供形形色色的折扣優惠配合慶祝，例如酒樓食肆免茶芥、酒吧啤酒半價甚至任飲、海洋公園、博物館等半費或免費開放，以及酒店住宿兩晚送兩晚等，務求營造一個全港參與、全民同樂的節日氣氛，將這個盛事帶進高潮，讓市民可以在疫情過去以後，拋掉口罩，真真正正走上街頭盡情狂歡消費，大事慶祝，而整項活動大可以直接稱為“香港勝利狂歡雙周”。

這樣不單止可以使全世界人民通過傳媒報道而深切感受到香港是一個真正安全和充滿活力的地方，還可吸引外國遊客來港，更可留住市民在港消費，增加市民的團結和凝聚力，同時可帶旺各行各業；說不定市民的消费信心會因此增加，經濟也有轉機。

最後，我想多說一句。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我很明白社會上有不少怨氣，但我們實在沒有甚麼時間和空間，容許大家再糾纏於一些無謂的紛爭或並非關鍵的工作上，將社會僅餘的精力內耗，令復甦變得遙遙無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由黨數位同事剛才已代表自己的界別就朱幼麟議員所提的議案發表意見。主席，我想就其他方面提出我的看法。朱幼麟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對房地產和聯繫匯率的看法，我覺得是正確的，政府應該按照他剛才所表達的意見來看這些問題。

有關非典型肺炎的長遠措施，剛才數位議員已經提出來討論，但我覺得還可以採取一些短期措施。最近，我留意到，如果可以令現時的生意繼續捱下去，情況可能會有好轉。今天是 5 月 7 日，我們今天討論這課題，與上星期三討論同樣議題時比較，外間的經濟狀況已有所好轉，上星期六日出外消費的人數已較前為多。事實上，多位議員也提到，近日受感染的人數開始下

降至單位數字，死亡人數也降至單位數字 — 除了今天有 11 人死亡之外 — 我相信這情況會令香港市民覺得鼓舞，認為疫情已逐漸受控。在短期措施方面，自由黨曾問很多老闆為何仍然捱下去？如果多捱一兩個月，有甚麼短期措施可以幫助他們？最近，我們數次提出的，是銀行在貸款和周轉資金方面可否從寬處理。當然，我們絕對明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任志剛總裁的看法，便是香港要有一個穩健的銀行體系。但是，我覺得對銀行來說，短期內，即只實施一兩個月，客戶只還息不還本，即只償還每月的利息，（雖然現時利息很低，）但不還本這項措施，是否會影響銀行的質素呢？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銀行是可以做得到的。

此外，很多做生意的人的周轉資金開始出現問題，銀行可否不要因為這一兩個月的生意較差而削減其款項的押數呢？可否繼續維持平日的信貸數額，讓他們多捱一兩個月呢？事實上，按照上星期六日的情況來看，很多生意已經出現輕微復甦。很多店鋪老闆說，非典型肺炎於 4 月底爆發初期，生意額下跌了一半，但上星期已回升至只下跌大約兩三成，其實已有好轉。如果我們再扶他們一把（但我不是要求政府派錢扶他們一把，而是由金管局發出指引，也不是真的要求銀行不審慎理財，而是把信貸數額盡量放鬆，作為這一兩個月的短期措施），如果各方面肯伸出援手，便會有轉機。我聽說很多業主（包括地產商）表示，如果銀行可以放鬆少許，令他們一個月收取的 30 萬元租金全部交回銀行，過程中是 15 萬元還息，15 萬元還本，即如果銀行肯讓這些業主兩個月只還息不還本的話，這兩個月便可以有空閒減少租客的租金。如果業主肯這樣做，便要銀行“放一馬”；如果銀行要“放一馬”，便要獲得金管局的認同，否則，如果金管局不認同的話，本身的狀況未必如滙豐銀行般穩健的個別銀行，便會面臨困難。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看一看這情況。我要求的只是很短期的措施，我認為不會真的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此外，很多航空公司問，究竟現時事實上有沒有人因乘搭飛機而受感染呢？政府經常在電視上呼籲，曾乘搭甚麼班機的人要向政府報告，但調查後卻沒有了下文。如果政府站出來說一聲，那些人經調查後，證實全部沒有受感染，並對外國發放這信息，便會令外國遊客來港，又或使做生意的人也敢來港，而不會只顧想着乘搭飛機，特別是乘搭十多小時的長途飛機，會很容易受感染，因此卻步。如果能發放這些信息，我相信多多少少會對航空業和旅遊業帶來短期的幫助。

關於刺激消費方面，我覺得我們現時也可以開始考慮做工夫。如果在一星期前要求市民出來消費，我也會擔心這是否正確的做法。但是，近期疫情已有好轉，如果我們要作準備，我覺得現在也是時候了。我希望在一兩個星期，疫情更有改善後，我們便可以開始推行這些刺激消費的措施了。

主席，我想提的最後一點，數位議員也提到，任志剛總裁亦提到，便是要求財政司司長考慮發行債券這問題，朱幼麟議員對此表示支持。不過，自由黨在這問題上卻有比較保守的看法。金管局的确曾表示我們的儲備可以賺取 5.1%。按照金管局所說，如果港幣發行 5 年期債券，定為 4%，仍然可以賺 1.1%。我覺得發出這樣的信息，不知是否真的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此外，自由黨一直覺得，就政府的整體財政來說，政府應該削減開支。我有少許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有三千多億元的儲備，接着又發行 1,000 億元的債券，會否令財政司司長在削減開支時更難做呢？例如在處理公務員的問題時，會否給公務員一個藉口，說三千多億元的儲備沒有減少，又多發一兩千億元債券，那麼，更無須再談節流了。這是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

主席，自由黨再次表示會支持朱幼麟議員的議案。謝謝。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在非典型肺炎襲擊下，要在短時間內恢復市民、旅客、投資者及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首要的目標是爭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解除對本港的旅遊警告。雖然在就解除旅遊警告的準則上，政府與世衛之間還在商討中，但重點還是在於我們能否令世人相信，本港有能力、有辦法控制疫情，更令市民放心，除去口罩。否則，即使今天世衛解除對本港的旅遊警告，街上市民依然戴着各式各樣的口罩，那麼，來訪的客人都會產生恐慌，難以放心來本港旅遊消費、加強投資。

在這方面，我認為除了繼續目前已進行的抗疫工作外，當局亦應把握現時疫潮日漸穩定的時機，發揮中央統籌能力，將具經驗的醫護人員、充足的設備集中一起，組成專門醫治傳染病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醫院。此舉除可更有效控制疫情，恢復其他醫院的正常運作外，更重要的是其他國家的經驗已證明，集中處理可以防止疫情向社區擴散，更可防止 SARS 死灰復燃。其次，當局必須着手籌組一個常設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專責處理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預防、監察、研究、控制及治療，藉此向市民及世人宣示即使再有疫症突襲，或 SARS 不幸變為風土病，政府亦有完備的機制、足夠的能力迅速應變。我歡迎香港賽馬會捐出 5 億元支持政府成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希望當局能很快籌備有關工作，樹立良好的抗炎形象。

對於有議員剛才說，我們可因為抗炎成功大肆慶祝，我認為那是萬萬不可的。抗疫有異於打仗。如果是打仗，我們會知道敵人的情況是怎樣，會知道是否已控制了敵人大部分的反擊能力，但疫症卻隨時會再次爆發，也可能會變種，以致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

主席女士，要市民除去口罩，可從疾病控制着手，但要令市民放心“使錢”，則要從振興經濟入手。抗炎跟抗衰退一樣，政府必要凝聚社會力量及智慧，發揮全面的中央統籌，有目標、具前瞻性地強勢出招，才能在短時間內轉危為機。

早前，當局雖然推出了 118 億元救市措施，但其實只能“吊命”，完全不足以挽回市民信心。不過，這些措施卻凸顯了不足之處，當局在推出第二輪救市措施時，必須改弦易轍。

第一，措施沒有針對性地刺激本地消費。當局退稅、退差餉，最快也要 7、8 月才交到市民手上。除情緒上令市民鬆一口氣外，在時間上根本無助紓緩疲弱的本地消費市場，亦未能配合現時商界在 5 月推出的各項刺激消費優惠計劃，結果是各有各做，雖然不至於石沉大海，但亦與泥牛入海差不多。更重要的是，自 98 年起的退稅及多次退差餉措施，已顯示出措施只像給市民多一封利是般，無助於經濟，更因減差餉而加重了通縮壓力。因此，當局如果籌劃第二輪救市措施，必須與業界互相配合，所有退稅與優惠要相互配合，掌握時機以發揮連鎖共鳴的效應。形式上亦必須多花心思，例如以購物券方式代替支票、憑退稅支票可獲得額外折扣，甚至憑本地消費收據可以扣稅等，務求為本地消費市場注入救命錢，以及防止救命錢再次付諸東流。

第二，企業貸款條款過嚴，範圍過窄。當局推出的貸款，只供 4 個指定行業申請，範圍實在過於狹窄。當局只要留意最近多個招商展覽會的空前冷清，以及消費市場最近急促萎縮，便可預期 SARS 的後遺症將很快在其他行業，特別是在出口及轉口，依靠內地消費市場的相關行業中爆發。因此，貸款計劃必須擴展至其他急需援手的行業。此外，貸款的用途亦必須具備彈性，因為業界的營運模式各有不同，工資不一定是決定去留的關鍵。當局在這個非常時期，特意關注“打工仔”的“飯碗”無疑是用心良苦，但過分規限貸款的用途，加上嚴苛的借貸擔保條款，最終只令計劃變為“雞肋”，棄之可惜。公司因租金或其他營運資金問題而倒閉，員工最後還是“飯碗”不保！當局既然已準備為貸款作出 100% 的保證，而台灣及新加坡的同類貸款亦不見得要諸多設防，香港政府又何必處處有所保留呢？

第三，救市的新方案必須集思廣益，具創意、有前瞻性及震撼性，並結合社會力量。過往，政府多次推出救市方案，均沿用一貫的模式，形式則以派錢居多，例如退稅、退差餉、設立貸款基金，已成為“例牌菜式”，不單止缺乏社會、商界的參與，亦未能調動社會力量，更嚴重的是措施缺乏前瞻性及震撼力，無法扭轉市民對前景的看法，結果是所有以為是廣泛的振興經濟方案，最後只能以狹窄的紓困收場。老實說，現在已到了最壞的時候，當局施政實在不應再拖泥帶水，不能重蹈覆轍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本會上星期通過我的修正案中指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已經危及整個社會，其影響所及不單止是受感染的人，還有香港已持續低迷了一段長時間的經濟及市民的信心。因此，政府必須提出果斷措施，振興經濟。可惜，到目前為止，政府的工作仍是以“董建華式的深思熟慮”處理問題，即畏首畏尾，未能提出全面的振興經濟方案，對於解決市民的實際問題，仍有不足之處；對於重建市民信心，更是乏善足陳。

財政司司長於 4 月 23 日提出的 118 億元紓困方案，力度明顯不足。在低息貸款方面，只包括 4 個行業。可是，正如在上星期辯論時指出，礙於政府所採取，例如停課及相關的抗疫措施，很多行業在經濟上蒙受重大損失，面臨倒閉。這些行業不單止是政府提出的那四大行業，還有不少幼稚園也出了問題。事實上，很多幼稚園均不斷在面對家長不願意繳交 4、5 月學費的問題，引致它們面臨倒閉危機。在本星期一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羅范椒芬常任秘書長曾說政府不願意提供援助，反而建議它們在收取下學期學費時解決這個問題。這種做法，很明顯並無考慮它們的即時困難。除此之外，我們覺得政府亦是沒有體會或體恤市民目前的困難。政府所提供的 118 億元方案，根本無法解決很多行業所面對的困難。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幼稚園外，還有保母車、補習社等，均有此現象。

政府在 118 億元的方案中，提出會設立 21 500 個臨時職位及培訓名額。不過，我仍有所擔心，因為很多人正不斷說，SARS 問題所引致的失業人數，可能會飆升至雙位數字。若然如此，21 500 個名額又是否足夠？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在這個計劃中，政府留意到有關培訓及提升技能一點。事實上，對於某些工友來說，如果在停工期間能夠參加一些培訓或技能提升課程，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如果只局限於為飲食、旅遊等行業提供，則我覺得那實在是不足夠，因為其他行業的人也有同樣需要。政府可能認為不要緊，因為會提供臨時職位，但我卻有點擔心，所謂臨時工，為期不過 3 至 6 個月，之後又如何呢？經濟是否可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完全復甦過來，讓他們有工可做呢？這一點正是我所擔心的。所以，我很期望政府不單止提供臨時工，還希望政府能從長遠計，將臨時工轉為長工，讓他們在工作上可以得到穩定，這樣，市民才可有信心。除可提高信心外，最重要的是可令他們願意消費，從而讓經濟得以真正復甦。

財政司司長也許認為以上的建議會進一步增加政府的財政開支、增加財政赤字（“財赤”），但我們認為政府擁有龐大財政儲備，所以應在這方面加大力度。正如多位議員剛才說，而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早前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指出，他很難想像現在不動用儲備。如果現時不用，何

時才用呢？118 億元並非一回事，98 年入市時已用了 1,180 億元，即是 118 億元方案的十倍。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值得再三考慮，是否真的不可以再動用儲備，以解救目前的困難。

事實上，在經濟極度艱難的情況下，動用儲備不單止是救人，還是救財赤。司長在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其中一項解決財赤的方法是依靠經濟增長。當時估計在 2003-04 年度，實質增長會是 3%，這個數字在當時來說已覺得是很樂觀，而按現時的情況來看，事實上亦是很難達到。因此，如果政府不增加開支振興經濟，經濟增長是很難達到預期的數字，而減少赤字的目標也是很難達到。所以，紓困方案最長遠的目標，是希望可減少赤字，但在減少赤字的同時，政府如果不加大力度，也是很難達致這個效果的。

此外，SARS 事件令人感到，政府在過去一兩年一直強調是經濟發展的四大支柱，即旅遊、物流、創造工業及金融服務業，實在是非常脆弱。這是為甚麼呢？一次 SARS 事件已令我們感到旅遊業、物流及其他行業已出現了危機，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應汲取這次經驗，重新檢視香港的產業結構，例如我們是否要重新建立一些本土工業？正如一些學者不斷指出，SARS 事件突出了香港制度的優勢。相對內地來說，香港在資訊流通和法律制度方面，均有優勝之處，這正好吸引外來的投資者。所以，對於一些要嚴格鑒定標準的行業，我們可重新考慮一下。

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這是最好的時候，也是最差的時候。我們相信只要政府拿出誠意，增強紓困力度，香港一定可以度過難關，問題在於香港政府是否願意拿出更大力度解救這個困局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我提出有關針對非典型肺炎的經濟建議前，我想勸諭各位同事，在建議舉辦甚麼活動時要很小心。蔡素玉議員剛才說要搞甚麼盛會盛事狂歡，聽來有點不順耳的。很多市民因非典型肺炎而去世，他們屍骨未寒，說甚麼盛事盛會狂歡，我覺得對這些死者都是不尊重。此外，我們在計劃活動時，也要考慮和關注死者親人的感受。

主席，金融風暴、伊拉克戰爭和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傷害，其中以飲食、零售和旅遊業最為嚴重。單是非典型肺炎，對香港造成的直接和間接經濟損失，估計便高達數以千億元，失業率亦會繼續攀升。經濟將持

續低落，香港市民的生活會受到嚴重影響。就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嚴峻情況而言，香港政府應有特別的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但希望不再是大筮地經濟那一類活動。

在現時的非常時刻情況下，政府應採取非常措施克服困境，准許有實力的人及財團提出具創意及可行的計劃，並讓計劃得以落實。這樣，將可帶動香港的經濟活動，亦可增加就業機會。過往，不少人向政府提出了許多具創意的建議，但礙於現時政府的官僚架構，以及繁複的招標及審批形式，很多這類建議均無法落實。

在 97 年金融風暴之際，港府以不公平、不公開的形式，暗地裏把數碼港批予單一財團發展，引起各方批評及譴責。政府應汲取過去的經驗，日後應採用公開、公平的方式引進創意計劃，重新創造香港的經濟繁榮。

就創意計劃來說，政府應考慮以下原則，以批准創意計劃的發展機會。我提出 8 點基本原則：

1. 政府應開放競爭，以公開招標形式，讓有創意的計劃得以落實；
2. 政府應公布徵收建議書的時限，可考慮給予 6 個月時間，讓這類財團提出建議；一旦過了期限，所有建議均會無效。政府應花 3 個月完成有關的審批工作，並公布結果；
3. 政府應成立獨立而有決策權的委員會，進行監察及作出審批。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者、獨立人士及國際上有聲譽及權威的人，不應由政府官僚架構壟斷和操縱；
4. 創意計劃不可是地產項目，應優先考慮創意工業及旅遊項目，而具有香港特色及歷史意義的計劃應優先考慮；
5. 計劃無須政府投放任何資金，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發展和管理。對於投資計劃的經營權，政府可給予某年期的保證，例如 10 至 30 年的專營權資格；
6. 創意計劃不應與現時已存在或已批准的項目產生任何直接競爭。創意計劃應帶來經濟發展，製造更多本土就業機會，吸引更多人留港或來港消費；

7. 如創意計劃是使用政府土地，政府應以優惠方式給予申請人優先使用的機會，以及可考慮為創意計劃提供優惠地價；及
8. 申請人應負責有關土地的申請及審批，政府應積極協助及優先盡快處理。

有關創意計劃的內容及範圍，應盡量利用香港的特色及具創意的景點，例如可利用梅窩銀礦洞的特色及附近土地，發展為一個富有特色的教育及康樂郊遊景點。此外，計劃應可定期舉辦示範及表演活動，開設特色專題商店售賣紀念品，以及開設具有地區特色的食肆或康樂活動設施，讓平日生活在繁囂都市的市民，在假日裏可有多一個郊遊、消閒、消費的好去處。

香港不少地方均有不少特色可供發揮，例如大澳的水鄉、長洲的張保仔洞、新界的客家村等，但往往礙於土地發展權的問題，不能充分發揮。數碼港及香港迪士尼公園均是政府給予了特殊對待才得以發展的，我們不希望這類特權只可由某些人或財團單獨享有。政府應給予每一位市民同樣的機會，讓他們可發揮所長，創造新的計劃，貢獻社會。

香港經過了金融風暴、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的沖擊，不少人雖仍擁有大量資金，但因對政府失去了信心，所以對傳統行業的投資計劃亦裹足不前。因此，政府應以公平公正的措施，准許有實力和創見的人提出具創意及可行的計劃，並給予落實的機會。盡早推行有關計劃，可帶動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機會。

希望政府能拿出決心和信心，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可是，政府一定不能允許任何人或財團“走後門”，以特權取得只有他們才能享有的個人利益、財團利益，而漠視了公眾利益。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可謂“屋漏兼逢連夜雨”，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的經濟每下愈況；還以為今年可苦盡甘來，殊不知一場無情的非典型風暴，把我們的美夢吹散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凸顯了政府可悲的非典型反應。政府危機意識低，礙於面子關係，初時堅持否認病毒會擴散至社區，三番四次錯過控制病毒蔓延的良機，引致疫症一發不可收拾。政府原以為以掩耳盜鈴的方式，便可以保住香港的形象，但可惡的病毒卻沒有聽行政長官的命令，繼續肆虐香港，引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 4 月 2 日發出旅

遊限制警告，建議海外旅客暫時不要來香港旅遊。瑞士當局以香港爆發 SARS 為由，禁止港商參加今年度的巴塞爾鐘表展，而英國、挪威、美國、南韓、芬蘭等亦加入發出旅遊警告，呼籲國民避免前往香港。最近，本港一旅行團被台灣隔離，國內許多城市亦要隔離港人，中東 6 個國家甚至禁止港人入境，令香港人猶如患上瘟疫一般，人人敬而遠之。我們的非典型政府令香港的國際形象蕩然無存，令香港賠上了天文數字的經濟損失。

此時此刻，政府更應將功補過，當機立斷推出一些政策，以幫助 SARS 事件中的受害者。現時，社會各界紛紛成立不同的基金，市民踴躍捐款幫助有關的人。民間的見義勇為行為實在令人感動，但這卻同時凸顯了政府、大財團和公共機構的涼薄。SARS 疫症把許多家庭弄得支離破碎，有的頓失經濟支柱，有的除了要承受喪親之痛外，生活亦陷入困境。政府的職責是為他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我促請政府對症下藥，提出扶貧解困的措施，以協助有關市民度過難關。市民的工資每下愈況，但公共交通、電費和煤氣費卻高踞不下，在這個艱難時刻，政府不能再任由大財團和公共機構搜括民脂民膏。如果這樣做，肯定便是一個無良政府。

SARS 對香港影響深遠，各大金融機構紛紛調低了香港今年的經濟增長。香港近年來依賴服務業維生，但現時香港成為行人止步的疫港，來港遊客大幅減少，市民聞 SARS 膽喪，令已疲弱的內部消費意欲更雪上加霜。旅遊、零售、娛樂、飲食大受打擊，成為四大重災區，受影響的人數以萬計。政府上個月推出了 118 億元的救市措施，但只像是打了一針普通止痛劑，治標不能治本。當務之急，政府要採取果斷有效的措施平定疫情，洗脫疫港這個臭名，藉以恢復國內外的信心，吸引他們重臨香港消費，恢復港人信心，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

現時，SARS 疫情似見平定，如果政府仍推出畏首畏尾的財政政策，對於現時的經濟困境，可說是無補於事。現時，香港最缺乏的是信心，港人無信心皆因看不到將來，看不到政府可以推出強而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推動經濟發展。所以，政府要制訂一些高瞻遠矚的政策推動經濟發展，讓市民看到前景，藉以恢復內部消費信心，這才是長遠的對策。

非典型肺炎已對香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本人謹此支持議案，要求政府協助市民共度難關，盡快恢復市民、旅客、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本人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近日，本港非典型肺炎的感染率似乎有下降趨勢。既然疫情已受控制，現在亦應屬適當時機，調動一些兵馬，加強支援另一條戰線，那便是重振經濟。

政府較早前推出 118 億元救市措施，確有紓困作用，但效用一般只有 3 個月，或只局限於旅遊、飲食、零售、娛樂等重災區。例如一般納稅人只獲發數百元退稅，即使留港消費，也只能有 3 分鐘熱度，不足以扭轉消費、投資萎縮的惡性循環。又例如 35 億元信貸計劃，政府全數擔保，可謂用心良苦，但只能協助企業發薪金，在引入客源、催谷營業額方面卻屬鞭長莫及。最令本人失望的是，在消費行業被疫症打殘後，對於作為香港去年經濟恢復增長主要動力的外貿，政府的救市工作竟然完全是“無”。就此，政府必須亡羊補牢，否則，香港的國際商貿中心地位肯定會大受打擊。

事實上，疫症肆虐，進出口貿易可謂腹背受敵。瑞士當局乘機阻撓港商參與鐘表展、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今年的禮品展規模大減九成、貿發局帶團往巴黎參加 5 月 13 日的服裝展覽，主辦當局亦把所有香港攤位孤立隔離一處，把香港人當作十分恐怖的一羣，且看屆時港商有何奇謀妙計拉到客人參觀。

疫症在內地蔓延，香港的生產基地如廣東，甚至中部及北方各省均風聲鶴唳，不僅令內部需求急速萎縮，更窒礙了彼此的商務活動。國家統計局早前公布，內地經濟增長，今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長了 9.9%，為 6 年來同期增長之最；廣東經濟今年第一季增長了 13%，較去年同期增長 2.5%。不過，隨着疫症在內地的擴散未有緩和跡象，內地今年的經濟，恐怕會遭到 89 年以來的最大挫折，估計增長會由 8%減至 6%，減幅達兩成半。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由於疫症的殺傷力在 3 月中才開始散播，除非內地疫情在兩三個月內大受控制，否則到年中之後，香港整體外貿形勢事必下挫。

外貿對香港經濟復甦有重要的關鍵作用，政府必須力保這條經濟支柱不會被疫症推倒。較早前，內地各省市為了避非典型肺炎，在未有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情況下，不惜犧牲經濟利益，紛紛將港人拒諸門外。即時的問題是，香港與北京、上海、石家莊及一些地區的繁忙商業活動，例如 Q.C.查貨、買手視察樣辦及落單等的重要工作都只能押後，進出口各方面的有形無形損失無可估計。這反映了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溝通協調嚴重不足，令港人無辜受累。特區政府必須汲取教訓，好好利用駐京辦、駐粵辦等機構，盡快與內地各省市建立溝通渠道，以便一有突發事故，也可及時瞭解情況，知所應變。

另一方面，政府應及早派高級官員（如政務司司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分頭到貿易夥伴國家，宣揚香港的抗疫成績，向外展示香港醫護界在追蹤源頭、剖析病理、測試病毒、治療疫症等方面，都已達到國際頂級水平，以免海外地區因一知半解而掀起排擠港貨港商的浪潮。對於一些反應過敏、禁止

港客入境的國家（如巴林、卡塔爾、沙地阿拉伯等），它們對香港疫情的瞭解，很多時候只限於部分西方傳媒以偏概全的報道。特區政府應主動邀請它們的元首或主管經貿旅遊的官員來港一遊，親眼瞭解香港的疫情，令他們明白香港已逐漸如常運作。事實上，今次疫情正正展示了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特質，包括資訊自由、政府運作具高透明度、尊重人權自由、講究法治、社會包容等，政府應凸顯這些優勢，贏回外資、旅客及國際社會的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非典型肺炎是一種全新病症，醫學界對於治療藥物和預防疫苗仍未全面掌握。因此，雖然有關方面已盡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完全遏止疫症在社區蔓延。事件爆發至今，雖然近期有跡象顯示疫情開始受到控制，但已對各行各業的經營和運作帶來嚴重影響，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損失，估計影響仍會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由於金融業是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而金融服務業又是金融業的一分子，所以，進一步瞭解非典型肺炎對金融服務業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疫症對金融服務業的影響，可能在疫症發生後的短期內未必完全浮現，但事件的持續將影響業界營運，也影響上市公司業績，影響投資者信心，從而為業界帶來負面沖擊，令行業經營陷入困境。

為瞭解金融服務業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中受到的影響，並希望能協助有關方面更清楚掌握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公司所面對的情況，我在 4 月 30 日（即上星期三）向我的業界發出了問卷。截至昨天為止，共收到 140 份回覆，回應率接近兩成。在短短數天內得到業界積極支持和回應，我在此要向他們致謝。

我的同事現正處理和詳細分析有關調查的結果。初步顯示，非典型肺炎事件對金融服務業的業務影響嚴重，而且估計對業務的影響，將會持續最少 6 個月或以上。

問卷調查的結果將於稍後送交財政司司長，相信司長在今天的大會結束後，上班的時候便會收到。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詳細閱覽有關調查報告的結果和建議，關注和正視非典型肺炎對金融服務業所帶來的影響。我在此呼籲有關當局應採取一些寬減措施，包括放寬現時針對重災行業發放的低息貸款擔保計劃的申請資格，容許金融服務業同樣申請，甚至設立一個更具針對性的經濟援助計劃，以紓緩行業受非典型肺炎事件的影響和經營壓力。

主席女士，其實，我較早前分別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低息貸款擔保計劃的會議，以及討論三方小組提交改善證券業營商環境報告的會議上，曾提出非典型肺炎事件嚴重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影響上市公司業績，導致已萎縮的證券市場成交進一步下滑，對金融服務業造成長遠沖擊。

由於非典型肺炎導致金融服務業所受到的影響深遠，而業界估計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持續半年或以上才可慢慢復元過來，因此，政府應考慮放寬目前為受災行業提供的支援措施，把金融服務業一併納入受資助的行業之內。

與此同時，政府在檢討目前提供的 35 億元低息貸款擔保計劃，或制訂新的經濟援助計劃時，應放寬申請資格和條件，因為如果門檻過高，恐怕會影響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以目前受災行業的貸款為例，要求九成股東作擔保才獲貸款的條件，似乎是太過苛刻。要真正協助行業紓困，度過難關，必須清除過高的門檻，才能確保行業得到適時的援助。

主席女士，對於維護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經營空間，除了短期的援助措施外，改善營商環境是必不可少的。不過，為改善證券業營商環境而成立的三方小組，較早前提交的《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卻不切實際，令人感到失望。

由於今次我所進行的調查，正正反映了金融服務業所面對的實際情況和困難，為更有效紓緩金融服務業受非典型肺炎事件的影響和經營壓力，以及長遠改善行業的營商環境，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收到我的調查結果報告後，認真考慮和盡快落實各項針對金融服務業的寬減措施，不要令業界失望、失望、再失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們很快便要說佛誕快樂了。我相信今天最好的消息是，今天沒有醫護人員“中招”，這是值得慶幸的。

董建華先生在 4 月 23 日推出的 118 億元救市措施，其中一項是預留 10 億元，在疫情轉好時用以振興經濟，又或恢復香港的面貌。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政府要小心處理，以及小心動用這 10 億元。要改變國際形象或國際觀念，其實是不容易的。因此，我覺得把錢花在建立形象上，可能會是白費。如果政府把那 10 億元用來在國際間賣廣告、製作一些短片在其他國家的電

視台播放，以及在其他國家的機場賣廣告等，可能只是白費金錢，而且老實說，可能未必得到效果。因此，如果政府將來要花那 10 億元，便應盡可能把錢留在香港花費，不要只讓外國媒介和 **advertising agency** 獲益。

然而，我們也要想辦法令外國人願意再來香港。短期內，這是不容易做到的，因為即使香港的疫情有所改善，但中國的疫情一天未有改善，外國人仍是不容易來港的。政府是要處理這個問題。

我覺得我們可以在恢復經濟這個環節上，考慮採用一些非傳統的做法。讓我大膽說一句，以一些國際會議為例，我們要恢復在香港舉行這些國際會議，政府可否向願意來港的人提供一些 **cash coupon**，讓他們在港消費——這是從來未試過的，但卻可以考慮，那些錢是不會流失的。正如數年前國泰航空公司贈送機票那樣，一個乘客 **match** 一個乘客搭飛機來港。類似的 **scheme**，是提供 **direct subsidy**，但那些受惠的人，特別是來港的商界人士，他們會親眼目睹香港的實況，並會把故事帶回他們的國家。他們的感覺是直接的，而他們回國後，跟商界圈子的朋友談起時，也是直接的情況。因此，我覺得為了恢復經濟，如果有一些民間力量搞一些如蔡素玉議員所建議的嘉年華會，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但我相信政府的首要任務，仍是如何在未來半年，恢復我們過去的一些傳統強項，例如 **trade show** 或交易展覽會等。我們應考慮如何再次鞏固這些強項、確保這些展覽會能正常運作，最低限度不要失去我們過去的強勢，我甚至希望能在這個困難期間保持這個強勢。

我們更應考慮盡量調動民間力量推動經濟，政府可擔當輔助的角色。其實，每年有很多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很多活動，這些也會直接帶旺本港的經濟。在這段時間，政府如能調動其積極性，又或從那 10 億元中撥出少許資助，透過發揮他們的力量，吸引外國人士來港，這樣最少可以令那些錢在香港花費，而不會花了在外國的 **advertising agency** 或廣告公司方面。我希望政府未來考慮如何使用那 10 億元時，應多從這角度考慮，把錢留在香港使用，而不要花在外國傳媒或外國公司之上。當然，我也希望政府在恢復經濟的計劃中，能多聽取不同團體的意見。

不過，我們也要考慮甚麼時間才是最好，大家不要過早樂觀。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取消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之前，我們可消耗的金錢可能很有限。縱使世衛取消了對香港的旅遊警告，香港過去數年有不少商務旅遊均是經香港進入內地的。縱使外國人士來了香港，他們是否願意再往珠江三角洲，是否願意再經香港往內地，仍屬疑問。因此，政府也要技巧地加以處理。

所以，我覺得最直接的，是考慮如何支援一些我們香港既有的強項，以此作為一個原則。我希望政府不要過分花費金錢，以恢復香港的經濟。當然，我希望政府能詳細公布將來擬如何運用那 10 億元，用於甚麼地方，好讓大家參詳，這是有作用的。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經濟自金融風暴持續陷入衰退，突如其來的非典型肺炎，使本來已是十分疲弱的經濟雪上加霜，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創傷。雖然目前新感染個案已達單位數字，但仍不能鬆懈。政府在確保控制疫情的前提下，深入評估疫情對香港經濟及香港政府財政的影響，並推出一系列轉危為機的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在疫情高峰期，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抗疫救人，當疫情趨於平靜，政府便應開始轉移到挽救經濟，以療治疫症對經濟造成的創傷。療治疫症對經濟造成的創傷，應該做到 4 個“重拾”，即“重拾安全”、“重拾信心”、“重拾中小企業活力”和“重拾粵港合作契機”。

第一是“重拾安全”。行政長官委派政務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及跨部門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目標是確保市民有一個清潔、衛生和健康的居住環境，這對重拾安全是十分重要的。香港過去多年的經濟繁榮，掩蓋了許多藏污納垢之所，城市規劃和大廈設計亦存在一些弊端，這些都埋下了衛生的隱患。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使我們深深體會到環境衛生對市民健康和安全的重大影響，對維護良好投資環境的重要，對旅遊業、進出口貿易等支柱行業的巨大影響。所以，重拾安全是吸引投資、促進旅遊業、進出口貿易等行業的基礎，是維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地位的前提。

第二是“重拾信心”。第二屆政府專門成立了一個凝聚力小組，可惜效果不彰。可是，面對非典型肺炎肆虐的時候，社會各界發揚了守望相助、同舟共濟的精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萬眾一心抗疫。近兩個月以來，市民紛紛自發慰問前線醫護人員，關懷受感染病人，捐款協助病者及死者家屬，進行全民清潔行動，處處顯示出凝聚力。政府應充分重視和利用社會上已呈現的凝聚力，這是重拾市民信心的有利時機。同時，本人亦呼籲社會各界多一些支援、理解和團結，在非典型肺炎的打擊下，如果再添人為的爭端、矛盾和分化，社會充斥的戾氣便會更多，對市民的信心打擊也更大。所以，要重拾信心，政府和社會各界都要珍惜目前呈現的凝聚力。

第三是“重拾中小企業活力”。非典型肺炎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打擊特別嚴重。不少中小企經營困難，政府須在融資等方面加以幫助，才

能幫助中小企走出低谷，重拾活力。政府現雖已加大借貸力度，保證金由原本的 10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中小企向外招商參加展覽會，政府也有數萬元津貼，但政府更須簡化借貸程式，使更多中小企能解決融資困難。

第四是“重拾粵港合作契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港粵兩地的合作除了在基建、產業和環保等傳統合作領域外，還應加快從更高的起點，在共建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的總體目標下，研究和開拓新的及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現在，港粵兩地在戰勝非典型肺炎方面固然要並肩作戰，兩地在逐步恢復生活和經濟的正常運作中，可重拾合作契機。在區域基建協調、強化國際級物流功能、開發珠江三角洲西部、全面拓展服務業和金融合作、完善市場機制等方面，可以借鑒粵港在衛生防疫方面的合作經驗。其中最重要的經驗是，兩地合作是唇齒相依和休戚與共的關係，一損俱損，一榮俱榮，通過兩地共同對抗非典型肺炎，這個道理是更清楚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自從在 1997 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以及在 2001 年受美國的九一一事件影響後，香港的經濟一直持續低迷，沉疴不起。更不幸的是，香港最近又受到非典型肺炎侵襲，嚴重影響各項社會活動，令經濟進一步受到重創，急速下滑。據“遠東經濟評論”估計，香港的經濟損失將達 17 億美元。香港《中銀經濟月刊》則預測，如果疫情持續至第三季才受到控制，香港今年的經濟便會出現零增長，再次陷入衰退，情況令人憂慮。在疫情受到控制後，如何挽救疲弱的經濟，將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短期內施政的首要任務。

政府最近推出 118 億元的救市措施，雖然能夠在短期內起到紓解民困的作用，但卻不足以振興疲弱的經濟。事實證明，政府一直大力提倡的四大經濟支柱，經此非典型肺炎一疫，當中的旅遊及物流業幾乎陷於崩潰，加上幾乎已停頓的飲食業、零售批發業和航空業，經濟險被非典型肺炎拖垮。這正顯示了香港經濟的脆弱性。特區政府須認識清楚到香港經濟的困難，是源自結構性缺陷。我們必須知道，如要令經濟復甦，便必須吸引投資和創造社會財富。只有如此，工商業才能蓬勃地發展，經濟才得以穩步向上發展。否則，任何措施都只是治標不治本，難有持久的實質效用。我一直倡議重振本土製

造業，以賺取外匯，維持高就業率，振興經濟。不過，吸引香港已外遷的廠商回流，目前仍有不少困難。現時，香港的經濟已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遠水救不了近火，我們需要的是快速見效的特效藥。就此，特區政府應考慮為重振本土製造業而“借東風”，即吸引內地民營企業（“民企”）來港投資設廠，重振製造業，推動經濟復甦。

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經濟騰飛，國內民企發展非常迅速，其中很多已具有一定實力和規模，有能力在國際市場上分一杯羹，但內地企業產品在出口方面仍有不少掣肘和困難。相比之下，香港具有優越的營商條件、有較好的商譽、擁有清晰和明確的商貿法規和制度、與國際建立了緊密的商貿聯繫，以及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經驗。隨着內地企業成長，很多企業有意來港投資設廠和將產品出口，直接打入國際市場。目前，內地民企已有 210 萬家，如果香港能夠抓緊這個機遇，為他們來港辦廠提供優惠條件，以香港作為邁向國際市場的門戶，充分利用香港廣泛的國際商業網絡，這對我們來說，是商機無限，對香港經濟會起積極作用。

最近，一家在內地非常成功的汽車防風玻璃廠民企，為了利用香港的商貿條件，方便出口，在香港投資購買 12 萬呎的廠房和機器設備，在全線生產時可聘用百多名員工。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據我瞭解，其他民企也看準香港的優勢，有意來港設廠。特區政府只要制訂有競爭性的政策，例如容許輸入部分技術工人和提供土地優惠，以及給予投資者和其家人居港權，這樣，香港對內地民企是具吸引力的。特區政府應盡快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及制訂全盤政策，主動出擊，到內地吸引民企來港設廠。此舉將可為香港帶來大量的長期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並可帶動各項服務業，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

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我深切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改變過往被動的思維和心態，成立招商團隊，以商業原則重錘出擊，積極為香港吸納新的“水源”，借來國內民企的東風，吹活香港的經濟，吹展港人滿布愁容的面孔，吹暖港人冰冷的心情。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朱幼麟議員今天就“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提出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發言時向政府提出的各項建議。

我也想借此機會向所有為抗炎出力的工作人員，包括前線醫護人員、政府各部門的同事，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和義工等，致以崇高的敬意。他們在對抗疫情的工作上盡心盡力，雖然不少人更要冒被感染的危險，但他們並沒有退縮，反而積極和勇敢地面對挑戰，盡忠職守。他們的無私和專業精神，值得我們稱讚和表揚。

我同時要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防治疫情和紓解民困的方案時，能迅速作出處理和給予支持，以便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要成功對抗非典型肺炎，有賴社會各界通力合作。在這個非常時期，即使只是清潔好自己的家居環境，搞好個人衛生，也是對社會重要的貢獻。我謹此向社會上每一位為香港對付疫情出過力的市民，表達衷心的謝意。

事實上，自疫症在 3 月初爆發以來，非典型肺炎蔓延，嚴重打擊了本港逐步復甦的經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的行業包括旅遊、航空、酒店、零售、飲食、運輸，以至商業貿易等行業。香港政府的財政也受到負面的影響。

過去兩個月，政府有關部門的同事不斷密切留意疫症對經濟和政府財政的影響，並積極與有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評估疫症對各行各業的打擊。我現在就此向各位議員作出匯報。

自 3 月中開始，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跌，旅遊和相關行業受到非常嚴重的打擊。由 3 月中旬至 4 月 15 日期間，訪港旅客只有 88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下跌了三分之一，與 1 月及 2 月份合計平均飆升接近三成的情況比較，更形成強烈的對比。內地宣布縮短五一黃金周假期，亦進一步削減了內地旅客到本港旅遊的數字。

本港市民外遊的人次亦大幅度減少。在疫症影響下，市民的旅遊意欲下降，加上一些地區曾對本港市民實施入境限制，也壓低了外遊人次。向承辦境外旅遊的旅行社預訂的團數大幅下降，取消參加旅遊團登記或延期出外的情況也非常普遍，4 月的出境旅行團因而減少了七成。

在旅遊業面對逆境的情況下，航空業自然亦受到影響。兩間本地航空公司近期已縮減超過四成的航班。酒店業亦大受打擊，酒店平均入住率從去年同期的 87%，下跌至低於一成。

訪港旅客減少，加上市民擔心被感染而減少出外消費，使本來已經相當疲弱的本地消費進一步放緩，零售、飲食及各個消費行業均受到打擊。由於這些是比較勞工密集的行業，他們的生意額下降，可能會令就業情況惡化。不過，根據初步資料，就業市場受影響的程度未必如較早前想像般嚴重。

過去兩星期，政府就非典型肺炎疫情對一些選定的行業，主要是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的行業所造成的影響，進行了一項概括的調查。整體而言，這些行業的生意額平均下降 12%，僱員總數下降則較少，約為 1%至 2%。各行業在面對生意額下降時，大多數抱觀望態度，希望疫情能夠及早受到控制，生意額早日回復正常。他們大多數會採取短期的措施，例如縮減加班工作或要求員工輪流放假等，希望與員工合力支撐下去，盡量不採取結束業務或裁員等較激烈的措施。雖然部分受打擊較嚴重的行業會裁減一些職位，但有關職位上的減少，亦會部分被其他因疫情而需求增加的行業（例如清潔行業）所開創的職位抵銷。因此，希望疫情對整體勞動市場的影響，未必如較早時想像般嚴重。至於實際情況，則要視乎疫情的發展而定，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在貨物貿易方面，目前，貨物出口情況如常，3 月份的貨物出口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 15%。據初步資料顯示，在 4 月份，貨物出口總值仍然有所增長，確實的數字將在本月下旬公布。不過，倘若事件影響到來香港洽談生意及訂購貨物的商業活動，今年下半年的出口表現便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金融和銀行業方面，疫情將影響到銀行的經營環境，以及對負資產按揭貸款數字、拖欠比率及信用卡業務構成壓力。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經表示會密切注視事件對銀行資產質素的影響。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國際收支狀況和資金的流向，以及金融市場對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經濟影響的反應。

非典型肺炎疫情除了直接打擊本地各行各業外，也在不同程度上打擊了我們在區內的貨物和服務出口市場，當中包括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地區的經濟，這亦會間接影響到香港的經濟，至於影響有多大，在現階段仍然較難準確地斷定。

總括而言，鑒於目前的經濟境況，較早前作出今年經濟將有 3%實質增長的預測，將不能達到。由於疫情尚未完全受控，因此目前仍未能全面地評估和準確地量化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及監察疫情和其他發展，希望在本月底就今年的經濟預測作出修訂。

為了紓緩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所造成的打擊，政府在聽取和參考了大量來自各位議員、有關業界及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已在 4 月 23 日公布

一系列的短期措施，以減輕疫情對各行各業的沖擊，協助市民度過難關，並着手為未來的防範疫症及振興經濟工作做好準備。建議的措施包括：

第一，降低各行業的營商成本，包括減免差餉、水費、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多項牌費、減免各公共屋邨內大部分商鋪及由政府管理的物業的租金，並承諾在未來 6 個月內，暫不提出任何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

第二，減收普羅市民的差餉、水費及排污費，並把部分薪俸稅退還給納稅人。

第三，設立由政府作保證人的貸款計劃，透過銀行為受疫症打擊最嚴重的 4 個行業，即旅遊、飲食、零售及娛樂業提供短期貸款，以支付僱員的薪金，保障僱員就業。

第四，開創 21 500 個培訓及短期職位，使受疫症打擊的各個行業可加強服務和培訓，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及貧困人士提供清潔及維修等家居服務，並加強清潔香港的各项工作。

第五，預留 10 億元，於疫症受到控制後，在國際、內地及本地推行大規模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推動及協助各項商業活動（包括旅遊、展覽及商務活動）盡快回復正常。稍後，我會再解釋有關計劃。

第六，預留 13 億元，作為防治疫症、進行有關醫療研究，以及加強公共衛生工作之用，並撥款 2 億元，為醫護人員提供協助和培訓。行政長官已於 5 月 5 日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和類似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的研究組織，並撥款 5 億元成立基金，支持本港的大學從事對付傳染病的工作。

政府提出的整套方案，涉及款額達 118 億元。

同時，個別部門和公營機構亦為個別行業提供即時的援助，或放寬原本的限制，以協助有關行業度過這段艱難時期，例如運輸署撤銷了部分適用於的士業的不准停車上落客限制、香港機場管理局削減了對航空公司、機場內零售商、食肆及其他專營服務商的部分收費、九廣鐵路公司和香港房屋協會為轄下商戶推出減租措施、香港貿易發展局回應參展商的不同需要，稍後會安排新增的展覽或退回參展費用，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會退回在去年度收取的保單年費給其保戶等。有部分公用事業和私營企業亦向客戶提供不同形式的優惠，希望與客戶共度時艱。

有議員希望銀行可以幫助客戶度過困難，我也曾多次與銀行界會面，希望銀行可以對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客戶適當地給予通融，包括重整還款期。我很高興看到銀行的代表表示，會以同舟共濟的精神，積極地考慮。

政府提出的措施固然會加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赤字款額，但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是用一些一次過的措施來應付一件特殊的事件，而我們要處理的財政赤字（“財赤”）是一項結構性問題。我們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方案，可以在中期內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政府有決心，亦有信心透過振興經濟、節流和適當地開源來控制財赤，從而在中期內令香港的財政回復穩健。

令我們稍感欣慰的是，在眾多負面消息和不明朗因素下，我們開始看到一些轉機。近期，新增感染個案數字穩步回落，市民的消费意欲最近亦稍為回升，加上市民減少外遊，對本地消費也稍有幫助。

我亦看到各行各業以香港人努力拼搏和靈活應變的精神，在逆境中致力找尋出路。舉例而言，在本月初由航空、酒店、旅遊、飲食及零售業合辦的“同心為香港”大行動，鼓勵市民在香港消費。非典型肺炎喚起市民對環境衛生的關注，為有關行業帶來了新的商機。很多廠家和貿易公司透過互聯網和視象會議，在未能安排親身會面的情況下，與海外客戶保持聯絡和洽談生意。

主席女士，現時政府的首要任務是盡全力控制非典型肺炎的疫情。政府各部門、醫院管理局和公私營機構正不斷努力。最近，新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個案穩步下降，顯示有關措施已逐漸奏效。

在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後，我們必須盡快令社會復原，盡快使經濟復甦。我們須凝聚各行各業的力量，動員社會各階層的人及社會資源，一起恢復市民、旅客、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行政長官已在 5 月 5 日宣布，指令我負責主持一個振興經濟專責小組，制訂和推行一套在疫情受控制後全面推廣香港的計劃，以期令經濟盡早復甦。專責小組會由有關政策局局長和其他政府同事組成，並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統籌。各政策局局長會與相關界別的人緊密聯繫，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其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統籌在旅遊、零售和消費行業方面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負責協調各個工商貿易行業及會議展覽業的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與金融服務界聯繫；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負責地區工作及大型文化和體育活動；新聞處處長會負責在國際、內地及本地媒體進行宣傳和

公關方面的工作。專責小組則負責跨界別的活動，以及協調各項計劃，保證信息發放的一致性，以及各項計劃互相配合。專責小組已在上星期開始有關的準備工作。

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策略小組，由有關業界人士、本地及外國的主要商會和學者組成，就推廣香港和振興香港經濟向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見，以及共同推動這項涉及多個行業的工作，以期羣策羣力，做到最好。策略小組的首次會議將在本星期六召開。同時，我們正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安排與各位議員在下周起分批進行會面，以聽取各位的意見。我們也歡迎市民大眾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計劃是在世界衛生組織撤除對香港的旅遊忠告後，盡快推出一系列措施和活動，面向本地市民、內地人士、各國政府、旅客、投資者、外國商界、傳媒等，讓他們更清楚瞭解香港的實際情況。

屆時，我們必須帶出一連串的信息，便是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在香港已經受到遏制，香港是一個安全和衛生的地方，旅客和投資者完全可安心來港營商及旅遊。香港的金融商業活動一直如常運作，更重要的是，香港的基本優勢沒有受到絲毫的削弱，香港仍然是在亞太地區設置地區總部的最理想地點，香港仍然是企業進入內地投資的最佳門戶。

事實上，民間不同的團體和行業已經開展各種各樣的推廣工作，我們希望盡力使這些活動互相配合。政府為振興經濟和籌辦推廣活動所預留的 10 億元，將可在這方面發揮效益。我們會在未來數星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至於剛才朱幼麟議員提出的建議，正如朱議員所說，是屬於結構性的建議，與非典型肺炎未必有直接的聯繫。朱議員希望政府能夠用貨幣政策來解決香港通縮和財赤的惡性循環。自 1983 年以來，香港一直採用聯繫匯率，故此，香港在貨幣政策方面的空間非常有限。其實，不同的貨幣政策各有不同的局限、優點及缺點，沒有一種貨幣政策或制度是十全十美的。我要在此重申，政府並沒有計劃改變聯繫匯率。政府清楚知道，作為地區的國際金融商貿中心，低成本不是最重要的競爭因素，最重要的是提高競爭力，以創意、質素和效率來參與競爭。政府現時的中長期經濟政策是針對結構性的問題，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的政策可歸納為幾個大範圍：第一，大市場小政府，以盡量發揮市場的潛力，這要通過公營部門改革、壓縮公營部門的開支，以及簡化手續，改善營商環境來達致；第二，加強與內地合作，確保香港能夠盡量利用國家經濟高速發展的機遇；第三，提升香港的人才及基建。在知識型經濟中，人才是最重要的競爭手段，政府會繼續改善教育及移民政策，

確保香港能夠匯聚人才；及第四，協助高增值的行業提高競爭力，包括金融、旅遊、物流及專業服務等行業。這些政策在財政預算案及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也有詳細的介紹。議員可以看到，這些都是固本培元的措施，是符合香港的實際環境的，一方面既可保持經濟及社會的穩定，另一方面也可提升整體的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地區內國際金融、商貿、物流及旅遊中心的地位。政府會繼續落實這些政策，不會因為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非典型肺炎給香港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突然而來的逆境，亦充分反映了香港和香港人很多難能可貴的特質。我們的醫護人員和科研人員的專業和奉獻精神，以及我們市民的理智、包容和通力合作，充分顯示了香港的文明進步。我們在事件中由始至終保持公開透明，充分顯示了香港的自由開放。香港各行各業的刻苦和靈活應變，充分顯示了香港的活力。這些都是香港過去多年來賴以成功的要素，並沒有因為過去數年的經濟困境而受到磨損。相反，疫症的爆發令香港人比以前更團結，更注重個人健康及家居和環境衛生，更熱愛香港這個家，香港也會因此而更美好。疫情終有一天會受到控制，我相信這天會很快來到。只要香港市民上下一心，香港一定能重現活力，再放光芒。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18秒。

朱幼麟議員：首先，不好意思，令大家這麼晚仍未能回家。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同事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以及對我所作的支持。我對蔡素玉議員提出的所謂“狂歡”的建議特別感興趣。(眾笑)不過，以我現時的處境，做到“狂”是比較容易，但是做到“歡”便困難一點了。(眾笑)

我希望政府將來在處理經濟事務的時候，能夠快一些和有力一些。我想舉出一些例子。我記得在很久以前，就在這個會議廳內，孫局長剛剛宣布了“孫九招”，我在門口對他說，這項政策是不夠力的。最近，我們已很少聽到“孫九招”這個名詞了。

我還記得在數年前，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推行前的數個月，我問李業廣先生可否暫時不執行計劃，因為當時的經濟已開始走下坡了，但李業廣主席卻說已經太遲了，既然已完全安排好，是一定要開始的了。現在的後果是怎樣，大家也可以看到。

我還記得在 3 年前，我和劉漢銓議員商討過一項重要的建議，便是建議政府設立 5 萬個臨時職位，以推動清潔香港的工作，每個職位月薪由 7,000 元至 8,000 元。我和劉議員到政府合署會見政府高官，是一個職位很高很高的官員，我不想說出他的名字，(眾笑)腳也有點顫抖，因為 5 萬這個數字，在當時來說是相當大的，因為當時的失業人數不足 20 萬，因此我們便臨時“縮沙”，把數字減至 3 萬，然後正式把建議提交了給政府。這是在 3 年前的事，當然，並沒有任何事情發生過。兩年前，我和劉議員再到同樣的地方，會見同一位很高很高的高官，那一次，我們自己算是“識做”了。當時的失業情況已經更嚴重，我們把數字減到 2 萬，建議開設 2 萬個臨時職位，做清潔香港的工作。之後，又沒有任何反應。直至最近，我昨天在報章上看到，政府預備開設 7 500 個清潔香港的臨時職位。我想到真正聘請這 7 500 個職位的時候，可能還要等數年也說不定。

是否我“飛天朱”特別先知先覺呢？我相信絕對不是，因為先後是相對的。政府繼續這樣後知後覺下去是不行的，因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帶來的經濟問題，如果可以用一個數字來表達這個問題有多嚴重的話，是要以千億元以上來表達的。因此可見，我們現在面對的經濟問題是非常巨大的。要解決這項問題，要有很大的魄力和付出很大的代價。如果政府沒有魄力和不願意付出這個代價，這項經濟問題便有可能會衍生出政治問題，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國家便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價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Midnight.

附件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

“ “的士高” (discotheque)指任何主要用於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的處所 —

- (a) 該活動的主要特質是參與該活動的人跳舞；
- (b) 在該活動中有以強勁節拍元素為特點的預錄音樂提供；及
- (c) 該活動的一部分是由唱片騎師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在(b)段中提述的音樂的系統；”。

新條文 加入 —

“4A. 政府付款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局”而代以“法會”。

新條文 加入 —

“5A.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廢除“局”而代以“會”。

5B. 報表及報告須提交立法會
會議席上省覽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法局”而代以“法會”。

7 刪去在“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不論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

新條文 加入 —

“14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所訂立的規例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aa) 在第(2)款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廢除“及 5”而代以“、5 及 7”；
- (ii) 廢除“局”而代以“會”；”。

(b) 在(b)段中，刪去“教育統籌局”。

新條文

加入 —

“15A.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1)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3)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4(2)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 4(3)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在第 4(4)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f) 在第 5 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B. 關於醫事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1)(e)條中，廢除“覺”而代以“力”。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加入 —

“(z)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za)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zb)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或

(zc)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19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 —

(a) 在第 1 項中，刪去 “\$6,000” 而代以 “\$9,000” ；

(b) 在第 2 項中，刪去 “\$15,000” 而代以 “\$18,000” 。

Annex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By adding -

"discotheque" (的士高) means any premises used mainly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an activity where -

- (a) the main attribute of the activity is dancing by the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 (b) recorded music characterized by a heavy rhythmic element is provided for the activity; and
- (c) the control or operation of a system for playing back and broadcasting the music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by a disc jockey forms part of the activity;"

New

By adding -

"4A. Government payments

Section 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法局" and substituting "法會".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5A. Director of Audit's
examination**

Section 10(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局" and substituting "會".

**5B. Statements and reports
to be laid on tabl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ction 11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Governo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
- (b) by repealing "法局" and substituting "法會".

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額，" and substituting "而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不論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

New

By adding -

**"14A. Regulations by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Section 37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Governor"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5	<p>(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p> <p>"(a)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Governor"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p> <p>(aa) in subsection (2) -</p> <p>(i) by repealing "and 5" and substituting ", 5 and 7";</p> <p>(ii) by repealing "局" and substituting "會";".</p> <p>(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教育統籌局".</p>
New	<p>By adding -</p> <p>"15A.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Board and members thereof</p> <p>Schedule 1 is amended -</p> <p>(a) in section 3(1), by repealing "Governor"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p> <p>(b) in section 3(3), by repealing "Governor"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p> <p>(c) in section 4(2), by repealing "Governo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p> <p>(d) in section 4(3), by repealing "Governor"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p>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e) in section 4(4), by repealing "Governor"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
- (f) in section 5, by repealing "Governor"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

**15B.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edical Committee and
members thereof**

Schedule 2 is amended, in section 1(1)(e), by repealing "覺" and substituting "力".

16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by adding -

- "(z) work wholly or mainly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a place where the electric stunning of pigs for the purpose of slaughter takes place;
- (za) playing mahjong (as the main duty) inside a mahjong parlour licensed under section 22(1)(b) of the Gambling Ordinance (Cap. 148);
- (zb) preparing or serving drinks (as the main duty)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the dancing area of a discotheque;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zc) controlling or operating a system for playing back and broadcasting recorded music in a discotheque."."

19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7 -

- (a) in item 1, by deleting "\$6,000" and substituting "\$9,000";
- (b) in item 2, by deleting "\$15,000" and substituting "\$18,000".